

#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工作指南

宁波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创新发展 创优服务

(代序)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地完成今后一个时期人事人才工作的各项任务,关键是要有一支高素质的人事干部队伍。因此,我们要从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新要求出发,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作风建设年提出的“两个过硬”、“两个突出”、“两个满意”(即: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突出公共服务、突出公正服务,做人民满意和组织满意的人事干部)的目标要求,不断提高人事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大力加强人事部门自身建设,努力增强创新发展、创优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强化学习,学以致用。创新是发展的动力,学习是创新的基础。这就要求我们按照建设学习型机关的要求,牢固确立自觉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在学习中开阔眼界,丰富知识,增长才干。要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坚定政治理想信念,不断激发干好人事人才工作的内在动力。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其它相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拓宽知识视野,切实提高从事人事人才工作的能力水平。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学风,把学习与研究问题、理清思路、科学决策、狠抓落实有机结合起来,用以指导我们的创新实践。

(二)加强调研,提升能力。调查研究既是我们掌握民情、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也是面对新形势、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实现新发展的钥匙,调查研究是否经常、深入,同时也反映了我们的作风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善于通过调查研究来掌握人事人才工作的规律性,善于通过调查研究来明晰人事人才工作的发展趋势,善于通过调查研究来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对全局的指导性。要在加强我市人事编制业务研究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调查研究的制度化,进一步整合调研资源,建强调研队伍,并切实通过调查研究培养人、锻炼人,不断提高人事干部制订和执行政策的水平以及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加强综合开发和利用,通过抓调查研究成果的转化,不断推进人事人才工作的创新发展和创优服务。今年,我们要集中围绕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人才支撑问题来重点展开调查研究。

(三)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加强基础工作是实现各项工作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是保持工作连续性和政策连续性的必要条件,是加强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这就要求我们把基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注重基本功的训练,使每一位人事干部都能成为业务知识全面,相关政策熟悉,基本技能熟练,胜任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要注重基础资料的积累,做到重要工作及时建档,历史资料有据可查,辅助材料系统齐全,

基础数据翔实准确。要注重基本制度的完善，做到工作职责清晰，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要求具体，工作运转有序。

（四）改进作风，提高效能。抓好人事部门的作风建设，不仅关乎党和政府的形象，而且直接影响人才战略的实施。这就要求我们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大力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力争在提升素质、优化服务、树好形象、促进工作上取得新成效。要完善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所属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积极推进阳光政务信息服务工程建设，全力打造“阳光人事”。要严格执行机关效能建设有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四条禁令”，认真执行市委“四不”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督查和执法检查，不断把效能建设引向深入。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具有人事部门特点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执政为民、干净干事意识，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努力把全市人事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同志们，坚持创新发展、创优服务，全面推进现代化国际港城人才队伍建设，任务光荣而艰巨，需要全市人事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让我们在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振奋精神，团结进取，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为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摘自宁波市人事局陈安平局长 2007 年 7 月 17 日在全市人事系统读书会上的讲话）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篇

### 一、综合政策

- 1、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 9
- 2、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27号) ..... 14
- 3、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  
(浙委办〔2004〕75号文件摘录) ..... 18
- 4、宁波市人事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甬人专〔2007〕18号文件摘录) ..... 22

### 二、评审系列(专业)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1、正常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条件 ..... 28
- 2、破格申报高、中级资格条件 ..... 29
- 3、浙江省人事厅、体委关于转发《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和《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浙人职〔1997〕216号 浙体人字〔1997〕433号) ..... 52
- 4、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审计厅转发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人专〔2002〕144号) ..... 65
- 5、浙江省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条件  
(浙人专〔2003〕158号) ..... 71
- 6、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试行办法》、《浙江省中小学校实验职务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人专〔2004〕147号) ..... 75
- 7、浙江省工艺美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  
(浙人专〔2005〕108号) ..... 80

8、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 （浙人发〔2008〕103号文件摘录） .....	86
9、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中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意见 （浙人专〔2005〕202号） .....	87
10、浙江省乡村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规定 （浙人专〔2006〕1号） .....	90
11、关于社区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问题 （浙卫发〔2007〕163号文件摘录） .....	93
12、浙江省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资格（艺术等级）评价条件 （浙人专〔2007〕232号） .....	94
13、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 （浙人专〔2007〕276号） .....	99
<b>三、职称外语考试要求</b>	
1、关于转发浙江省人事厅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专〔2007〕36号） .....	104
2、省人事厅专技处关于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解答 .....	107
<b>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要求</b>	
1、关于实施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 （甬人专〔2006〕39号文件摘录） .....	108
2、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考规定 （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摘录） .....	109
<b>五、公示要求</b>	
1、关于在全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实行公示制度的通知 （甬人专〔2004〕32号） .....	110
2、申报中级资格实行公示要求 （甬人专〔2007〕26号文件摘录） .....	112
<b>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b>	
1、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2002〕229号） .....	113

2、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2007〕179号） .....	114
七、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
八、各系列主管部门一览表 .....	117
九、机关分流人员、提前晋升和有关学历问题	
1、关于机关分流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问题 （浙职改办〔1993〕3号、浙人专〔2000〕149号文件摘录） .....	118
2、关于提前晋升和1970年以前大专学历的有关规定 （浙职改〔1996〕3号文件摘录） .....	120
3、国家教委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七〇——一九七六年 入学的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1993〕4号） .....	121
4、浙江省教委、人事厅关于1993年至1995年招收的第二专业专科教育学 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浙教高一〔1996〕313号） .....	122
十、其他	
1、关于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职务问题的函 （人职司函〔1995〕71号） .....	123
2、计算机专业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 级别对应表及聘任相关规定 （国人部发〔2003〕39号、浙人专〔2007〕345号文件摘录） .....	124
3、部分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对应表 .....	126
4、大中专毕业生首次定职政策依据及办理程序 .....	127
5、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程序 .....	128

## 第二部分 人才开发综合篇

1、关于加快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07〕81号） .....	129
2、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引进人才和智力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 （甬党办发〔2004〕42号） .....	136

### 第三部分 专家管理服务篇

#### 一、专家管理服务

宁波市专家管理办法

(市组字〔1998〕7号、甬人职专〔1998〕12号、甬财政事〔1998〕128号)

..... 139

#### 二、专家选拔奖励

1、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浙委办〔2005〕78号) ..... 141

2、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评选奖励办法

(甬政办发〔2002〕76号) ..... 144

### 第四部分 留学人员引进篇

#### 一、政策法规

1、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

(人发〔2001〕49号) ..... 147

2、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

(国人部发〔2005〕25号) ..... 150

3、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的若干规定

(甬政发〔2004〕107号) ..... 153

4、宁波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甬科计〔2007〕135号) ..... 155

#### 二、认证及申请表

1、宁波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申请人资格审查表..... 157

2、留学人员情况登记表..... 158

3、留学人员创业情况统计表..... 159

4、留学人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160

5、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指南..... 162

### 第五部分 博士后工作篇

#### 一、政策法规

1、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国人部发〔2006〕149号) .....	165
2、浙江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浙人专〔2006〕332号) .....	172
<b>二、申请及流程</b>	
1、博士后工作站设站申请表 .....	176
2、博士后科研项目立项表 .....	187
3、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宁波工作财政一次性补助经费申请表 .....	188
4、博士后工作站进出站流程 .....	189
<b>三、宁波市现有博士后工作站一览表 .....</b>	<b>191</b>

## 第六部分 人才培养工程篇

1、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人发〔2002〕55号) .....	193
2、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2001—2010年)实施意见 .....	197
3、关于人才工程培养人选资助经费发放和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甬人专〔2003〕83号、甬财政行〔2003〕377号) .....	202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一九七八年开展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各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经验不足和历史遗留问题太多等原因，职称评定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九八三年九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决定暂停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当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需在总结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革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一项基础建设。目前，我国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个有利时机，着手革除历史上形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的各种弊端，打破那种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逐步建立起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创造一种生动活泼的环境，使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能在与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为振兴经济，发展科技、教育，繁荣文化贡献力量。

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得各行其是。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国改革职称评定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切忌滥竽充数。为了防止地区、部门、行业之间进行不恰当的攀比，造成思想混乱，报刊在宣传报道上要十分慎重，要坚持多做少说或只做不说；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的定编、晋升比例和增加工资多少等一律不公开报道。要结合形势政策教育，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讲清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

细，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调动广大知识分子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应根据本通知和报告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精心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任专业技术职务，都应给予妥善安排。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寄予厚望。尽管我们国家的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我们仍要尽一切可能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我们相信，在广大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下，职称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预期的成功，我国的广大知识分子一定会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职称评定工作一九八三年九月暂停以后，按照中央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都进行了检查。现将几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后改革职称评定制度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

据一九八三年底统计，全国获得职称的人员共五百九十五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相当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一级的）九万四千人，占获职称人员的百分之一点六；中级职称人员（相当讲师和工程师一级的）一百五十三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初级职称人员四百三十二万五千人，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七（其中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的一百九十三万人，相当技术员一级职称的二百三十九万五千人）。

几年来，职称评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增强了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中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促进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

(2) 通过对学术、技术、专业水平及成就的考核和评价，激励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进取精神，促进了人才的成长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3) 发现了大批中青年优秀人才，为提拔一大批合乎四化条件的干部创造了条件。实践中虽然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论资排辈、降低标准、扩大评定范围和片面强调学历、论文等问题，但是主流是好的。

在职称评定工作中，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职称既具有称号性质，又具有职务因素，两者混在一起；与职责分离，但又作为工资晋级的依据；没有数量限制，一旦授予、终身享有等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二是由于多年来工资基本冻结，都希望能通过职称评定解决待遇问题。

## (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为了适应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形势，对职称评定制度需要进行改革。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或任命；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专业技术职务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由于限额已满而不能在本单位、本部门就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鼓励和支持他们到别的单位或部门去任职，以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科学技术交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离退休应坚决按国家有关制度执行。

这样的改革，将有利于克服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长期存在的积压、浪费人才的弊病；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有利于打破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改变人才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 (三)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几项规定和要求：

(1) 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必须对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档次、适用范围、不同单位类别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的合理结构比例、岗位职责、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审批权限等作出原则规定，报国家科委核定。所设各档次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工资标准，应报劳动人事部核准。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参照经核定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和实

施意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贯彻执行。

(2)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国家批准的编制和在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规定的限额比例内，确定本部门或本地区所属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中各级人员的合理结构比例。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科委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专业技术职务的总结构比例内，拟定所属部门和地区内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报国家科委备案。属于中央国家机关的，备案前需报劳动人事部核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由同级劳动人事部门核准；高级职务的比例限额应低于中央国家机关的限额，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中央部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事业单位，应由中央部门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干部管理部门统一领导部署；属地方的事业单位由地方科技干部管理部门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领导进行。

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所需的增资额，均在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规定的增资指标内核准。增资指标未经批准不能突破。

(3) 受聘担任某一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能力。由于全国各地实际情况差别很大，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在不同部门的具体职责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因此，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在制定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时，应给下发部门和单位以结合实际灵活执行的余地。

考虑到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需要，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应有一定的学历要求。出任初级、中级和高级技术职务的，一般应相应具备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中专、大专和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提出各级职务的不同学历要求。为了广开才路，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虽不具备相应学历也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4) 在检查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的基础上，对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应承认其具有受聘或被任命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并根据需要聘任或任命适当的专业技术职务；水平偏低的，应帮助其尽快提高水平；完全不合格的，不能承认其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对个别弄虚作假骗取职称的应严肃处理。

企业单位也应参照上述规定和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特点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本报告经中央正式批准颁发后，确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应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应首先作好职称改革的试点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各单位首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应大体在一九八六年或稍长一些时间内完成，所确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算起，并按规定的增资限额分两年发给。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工资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但是，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强有力的领导和办事机构，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成功。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必须加强领导，认真掌握政策，慎重从事。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国家科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应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这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科委或科技干部管理部门。

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 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

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和任职条件；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 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

1、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提出，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委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主管部门制订有关条例及实施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职务的名称、档次(或等级)、适用范围、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

构比例、岗位职责、任职条件、任期、评审和聘任办法、审批权限等,报送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试行,经过一段实践,总结经验,进一步修改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

2、各单位根据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本单位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和职务设置的意见,属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由各部门核准;属于地方的,由地方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核准。

3、直接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专业技术职务问题,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 **三、任职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为我国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2、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

3、担任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相应具备大学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的学历。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提出各级职务的不同学历要求。

对虽然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根据需要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工资额的确定**

1、专业技术职务设高、中、初三级,也可以只设中、初两级或只设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数量在国家规定的编制范围内有一定的限额,不同类别的单位和专业技术职务在不同档次之间应各有合理的结构比例。

2、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国家批准的编制和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规定的限额比例内,确定本部门、本地区所属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在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科委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专业技术职务的总结构比例内,提出本机关内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属于国务院各部门的,报劳动人事部核定并报国家科委备案;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报同级劳动人事部门核定并报同级科委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高级职务的比例限额应低于国务院各部门高级职务的限额。

3、专业技术职务各档次(或等级)对应的职务工资标准,报劳动人事部核准。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所需的增资额,均应在劳动人事部规定的增资指标内核定,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

组织。评审委员会应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

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由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担任较高专业技术职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中、青年应占一定比例。评审委员会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在需要时临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人选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酝酿推荐,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提名,经单位领导批准。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还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一般应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授权确实具备评审条件的下属单位直接组建、报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不能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可以由上一级组织的评审委员会或聘请外单位专家与本单位专家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任务。

## **六、聘任和任命**

1、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实行聘任制。事业单位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行政领导应向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颁发聘书,双方签订聘约。

2、三线、边远地区和不具备聘任条件的事业单位可以实行任命制,但应创造条件逐步实行聘任制。各级国家机关的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任命制。实行任命制的部门和单位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领导向被任命的专业技术人员颁发任命书。实行任命制的部门和单位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也须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相应任职条件。

3、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或任命都不是终身的,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不超过5年。如工作需要,可以连聘连任。

4、聘任或任命单位对受聘或被任命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成绩,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考绩档案,作为提职、调薪、奖惩能否续聘或任命的依据。

## **七、行政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兼任职务的问题**

1、行政领导一般不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确需兼任的,必须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符合相应职务任职条件,并按规定的程序聘任,兼职人员应履行相应的职责。

2、专业技术人员兼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期间的工资待遇,在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行政职务工资中,按较高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 **八、已获得职称人员的安排**

对于过去已获得职称的人员,原则上应承认他们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合格人员,要给予妥善安排,根据需要聘任他们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水平偏低的,应帮助其尽快提高水平;完全不合格的,不能承认其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对个别弄虚作假骗取职称的,应严肃处理。

1983年9月1日前,经过职称评定组织评定了相应职称,并已上报到有关部门“待批”或“待授”的人员,在这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也按上述规定对待。

#### **九、待聘人员的安排和待遇**

1、实行聘任制后,对暂时未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单位要继续关心他们,并区别情况,妥善安排。要鼓励他们到更需要或更能发挥他们专长的单位去工作。待聘人员应积极应聘到其他单位工作,原单位科技干部管理部门要积极帮助联系,提供应聘方便。待聘人员在尚未应聘到其他单位工作以前应做好原单位所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长期未受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原则上应低于受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以促进人才流动,具体办法由劳动人事部门另行规定。

#### **十、“待聘高级职务”的设置**

在少数人才密集的部门或单位,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凡确实符合相应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中年专业技术骨干,由于限额已满,未收聘任的,可有控制地确定“待聘高级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同时鼓励他们到其他单位任职。设置“待聘高级职务”,一定要严格保证质量,绝不能降低标准,更不能滥竽充数。拟设“待聘高级职务”的单位和数额,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定后,报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宣布聘任结果时,应同时宣布确定的“待聘高级职务”人员名单。确定“待聘高级职务”的人员都应根据国家需要提出志愿去向,由单位帮助联系;到外地的,户口、家属可以不迁。

#### **十一、离休、退休问题**

1、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同时,应坚决执行国务院有关离休、退休的规定;  
2、在这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达到规定离休、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可在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办理离休、退休手续。

#### **十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政策办事**

对于借聘任之机打击迫害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解聘,免除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 **十三、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和实施意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工作需要,制订实施细则。

企业单位也应参照上述规定,结合企业特点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十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过去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有关职称评定的规定,即行废止。

# 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

浙委办〔2004〕75号文件摘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条件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表明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受聘该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学术、技术水平。专业技术资格不与工资福利待遇挂钩。

专业技术职务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内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并体现相应报酬的工作岗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务聘任,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务聘任相分离,坚持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破除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终身制。逐步建立起个人申报、社会评价、单位聘任、政府调控相结合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点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与使用机制,实现人才与岗位的最佳配置。

**第四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是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务聘任的有关政策,指导、协调、监督政策的实施。各市、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务聘任的综合管理。

省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助人事行政部门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的具体政策,并承担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

**第五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采取评审、考试、考核认定、考评结合等方式进行,不受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和岗位限制。

**第六条** 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人员,可由本人或委托用人单位逐级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提供经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核实的或经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的,能反映本人水平、能力、业绩、职业道德以及接受继续教育和行业特殊要求等方面的相关材料和证明。

**第七条** 评价机构是经相应人事行政部门按权限委托或按规定准入，受理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并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组织。

**第八条** 评价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评审的有关信息。受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和复核，经人事行政部门资格审查同意后，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在评审前，评价机构可根据需要，采取笔试、面试、人机对话等辅助手段对申报人员的相关素质进行考核。

**第九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每次参加评审的评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人事行政部门或委托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部门负责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

**第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标准条件和方法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省级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级人事行政部门可根据本省经济发展与培育优势产业需要，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研究确定适应本省特点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项目。

**第十二条** 国家承认学历的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除国家和省已明确不进行初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或专业外，专业与岗位一致或相近的，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确认其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三条** 对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其他特殊专业人才，可由相应人事行政部门结合专业特点，采取适当方式考核评价后，根据其实际水平认定其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四条** 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系列或专业，申请人须先参加考试；经考试合格的，在其成绩有效期内，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的，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第十五条** 经评审、考试、认定、考评结合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发给由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印制、鉴章的资格证书，作为用人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积极推进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的国际互认工作。外籍及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来浙工作，可持本人有关的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到当地人事行政部门或经人事行政部门授权的评价机构申请资格认定。人事行政部门或评价机构经一定方式和程序认定后，发给由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印制、鉴章的资格认定书，作为用人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坚持双向选择原则，由用人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岗位聘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方案，科学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并确定相应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

企业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的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

**第十九条**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实行单位用人自主聘任。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单位特点、职务层次、任职条件，采取内部竞争上岗、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形式，面向具有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逐步建立由单位组成的聘任委员会自主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机制。

国家规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受聘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约，可以根据工作任务与项目的不同确定不同的聘期。受聘期间，用人单位应向受聘人员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并按聘约和有关规定兑现相应的工资报酬，负责相应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聘任期限届满，可以续聘或解聘。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包括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年度考核的重点是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年度工作任务和业绩情况；任期考核主要是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聘约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档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发生的争议，可按照有关法规，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解决。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事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坚持以科学设岗为基础，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创造良好的用人环境。

**第二十四条** 逐步建立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介组织的准入制度，培育和发展由人事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管下的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介组织，推进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社会化。

**第二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当对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考试、认定、考评结合结果，在报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公布前，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要客观

甄别，认真查证，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事行政部门、评价机构和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务聘任工作规章制度，制定监督措施和管理办法，规范工作程序，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务聘任工作客观公正。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价专业技术资格，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对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事实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其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价专业技术资格。

对参与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如与上述作假、舞弊行为有关，要予以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类单位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 宁波市人事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甬人专〔2007〕18号文件摘录

各县（市）区人事局，宁波保税区、市科技园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事劳动局，大榭开发区人事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人专〔2006〕35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县（市）区人事局应在授权的系列（专业）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未经授权自行组织或扩大系列（专业）评审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取消评审结果，并视情节轻重，在全市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当地中级资格评审权限。

二、本市暂无条件评审或有其他特殊情况需委托外地或省部属单位评审的，申报高级先由市人事局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再报省人事行政部门办理委托评审手续；申报中级应经市相关系列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市人事局统一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未经委托而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予认可。

三、根据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第十二条“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各设区市人事行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查”的规定，我市中级评委会设在县（市）区的，先由当地人事局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组织评审前，县（市）区应先报市人事局复核。提请复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要求召开评审会议的函；
- （2）属正常申报的，提交反映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的汇总表；
- （3）属破格申报的，还须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档案和各类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奖励证书、论文等原件。

经复核符合条件的，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各县（市）区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评审会议确定召开日期书面报市人事局。市人事局将会同市级系列主管部门对各地的评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或在平时进行适时抽查，不按规定申报或抽查中发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第二十八条所涉本科及以下成人教育毕业生首次确

定专业技术资格，其学历取得前后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相加计算。

五、继续执行 1971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申报体育中级教练，取得上海通用外语、外语口译证书的在本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免考职称外语的规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中新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我们，以便研究解决。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

##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人专〔2006〕351号

各市、县（市、区）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浙委办〔2004〕75号）有关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浙委办〔2004〕7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是指评价机构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对象一定时期内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活动。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人事行政部门按照评审权限制定年度评审计划，及时向社会发布评审相关信息。

**第四条** 在本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凡符合申

报条件的，均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单位岗位职数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的限制。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核实材料，经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向相应的评价机构申报。

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等按属地原则，经当地人事行政部门指定的申报渠道逐级向相应的评价机构申报。无主管部门的省级企业直接向相应的评价机构申报。

**第六条**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应提供能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材料。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务总结报告；

（三）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获奖、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科研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材料；

（四）任现职以来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等材料；

（五）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还需提供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

（六）本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评价机构要求的其它材料。

申报的有关材料应在本单位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

**第七条**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八条**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或兼评现岗位所需的相同级别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予以保留。

**第九条** 由国家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调入企事业单位3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以及水平能力、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条** 取得国家执业资格，聘任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由评价机构负责。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省人事行政部门负责审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分别由各设区市人事行政部门、省系列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经资格审查同意后，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一般需经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实行考评结合系列的评审委员会、设在设区市的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仅限本单位人员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对象可不经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

**第十四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会同省系列主管部门负责组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设区市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省级单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系列主管部门会同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建。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分为主任委员库、委员库和专业审议组成员库，一般由本省范围内的同行专家组成，也可适当邀请省外专家参加。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 45 岁以下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主任委员库应当由 5-7 名专家组成。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库人数应不少于 50 人；中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库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专业审议组成员库按专业分别组建，各专业组成员库人数不少于 10 人。

**第十六条** 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省人事行政部门从主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从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 17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从专业审议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成员组成专业审议组。专业审议组组长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担任。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执行评审委员会参照高级执行评审委员会的抽取方法组成，人数不少于 13 人。

执行评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时止。

**第十七条** 专业审议组负责对申报对象的业绩、成果以及其他材料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

专业审议组可辅助采用业绩量化、面试答辩、人机对话、笔试、成果展示等手段对申报对象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必须在不少于规定执行委员人数出席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应先听取专业审议组关于审议情况的汇报，在对评审对象进行认真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实到评委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委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

投票。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当年度专业审议组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专业审议组或执行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评审结束后，评价机构对评审结果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评价机构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报送相应的人事行政部门。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结果由省人事行政部门和省系列主管部门发文公布，颁发由省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印制、鉴章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结果分别由设区市人事行政部门或评委会所在的厅局级单位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评价机构应及时将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相关情况录入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束后，原始材料按报送渠道退回申报人所在单位或委托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将评审结果的有关材料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其申报材料应予以退回，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受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其评审结果。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将取消评审委员会成员资格。

对参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对违反评审程序、不按标准或超越专业和范围评审的评审委员会，视情作出限期整改、取消评审结果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直至取消评审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省规定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再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本省暂无条件评审或因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委托外省或中央部属单位评审的，经省系列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未经委托而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予认可。

**第二十六条** 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的，可申请认定相应的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八条** 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和成人教育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

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国家和省规定不进行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或专业除外。

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从外省、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对其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由所在单位报相应人事行政部门予以确认，确认有困难的，须经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和评审通过人员换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三十条** 外语免考条件（见后）

**第三十一条** 计算机免考条件（见后）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正常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条件

### 一、正常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条件

正常申报副高级的通用条件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以上（其中博士学位获得者聘任中级职务满2年以上）。

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的条件为：具有本科学历，任实验师5年以上，具有大专学历任实验师6年以上。

正常申报正高级资格的基本条件与申报副高级资格条件基本相同，其中聘任副高级职务均须5年以上。

### 二、正常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条件

正常申报中级的通用条件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聘任助理级职务满4年以上。

申报新闻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高校教师系列的学历要求为本科。

申报实验师资格的条件为：具有本科、大专学历的，任助理实验师4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的，任助理实验师5年以上。

上述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具体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 工程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b>破格申报高级条件</b>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不满五年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符合政治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三项者，可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国际或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报刊上，至少发表过三篇本专业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或译著。</li> <li>2、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二等奖（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下同）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li> <li>3、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技术进步优秀管理者，国家或省、部科技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不含协会、学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4、获国家或省、部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获科技攻关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li> <li>5、主持国营大中型企业（或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或获国家级优秀新产品一、二等奖或省部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质奖或省、部一等奖；国家优秀产品金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或二项以上省优质工程奖；国家质量管理奖；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二等奖或省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指主要研究设计者或技术决策并实施者）。</li> <li>6、具有本专业大专毕业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二十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二十五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b>破格申报中级条件</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工业工程</b></td> <td> <p>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满3年不满4年，具备下列条件的2条及以上，可以破格晋升工程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计划奖、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下同）；省厅（委、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县级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拥有2项以上发明专利。</li> <li>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部（委）、省级专业先进工作者；县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li> <li>3、为主负责过一次2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多次累计5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主持开发研制出市级以上新产品，且这些项目或产品已产生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连续主持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此期间该单位或部门技术工作成绩显著，在产品开发、工艺革新、高新技术应用、质量管理或设备管理等方面，成为全市的先进，受到市政府嘉奖。</li> <li>4、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含）以上；具有中专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含）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经政治〔2007〕108号）</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农业工程</b></td> <td> <p>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及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现职以来，获部、省、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县一等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省级业务部门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部三等、省二等农业丰收奖、科技兴林奖，市农业实用技术推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者两项市级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奖（含省农业丰收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县级以上申报人员要求前三名完成者）。</li> <li>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省、部级专业先进工作者；或被评为市级农业系统先进工作者（含相关业务先进工作者）；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指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li> <li>3、任现职以来，主持过一次1000万元以上或多次累计3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工作；或在新品种选育、引进、推广，渔业技术和农机具革新、引进、推广等方面，达到一定规模，取得显著效益，被市内同行所公认；或在节约能源、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方面有突出贡献。</li> <li>4、主持本单位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20年以上；或具有中专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农办〔2007〕12号）</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建筑工程</b></td> <td>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满3年不满4年，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及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县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目的完成者；或获省厅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或获本专业市级以上奖项（“甬江杯”、市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市标化工地”等）的主要完成者；或获本专业县级两项工程质量奖、标化工地的主要完成者。</li> <li>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市级以上（含建设系统）专业工作先进工作者、优秀项目经理；或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指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不含年度考核优秀）。</li> <li>3、主持本单位相关业务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长期（指满10年以上）在基层第一线工作并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如二级建造师、二级建筑师等。</li> <li>4、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以上；或具有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建发〔2007〕173号）</p> </td> </tr> </table>	<b>工业工程</b>	<p>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满3年不满4年，具备下列条件的2条及以上，可以破格晋升工程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计划奖、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下同）；省厅（委、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县级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拥有2项以上发明专利。</li> <li>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部（委）、省级专业先进工作者；县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li> <li>3、为主负责过一次2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多次累计5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主持开发研制出市级以上新产品，且这些项目或产品已产生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连续主持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此期间该单位或部门技术工作成绩显著，在产品开发、工艺革新、高新技术应用、质量管理或设备管理等方面，成为全市的先进，受到市政府嘉奖。</li> <li>4、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含）以上；具有中专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含）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经政治〔2007〕108号）</p>	<b>农业工程</b>	<p>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及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现职以来，获部、省、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县一等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省级业务部门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部三等、省二等农业丰收奖、科技兴林奖，市农业实用技术推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者两项市级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奖（含省农业丰收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县级以上申报人员要求前三名完成者）。</li> <li>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省、部级专业先进工作者；或被评为市级农业系统先进工作者（含相关业务先进工作者）；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指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li> <li>3、任现职以来，主持过一次1000万元以上或多次累计3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工作；或在新品种选育、引进、推广，渔业技术和农机具革新、引进、推广等方面，达到一定规模，取得显著效益，被市内同行所公认；或在节约能源、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方面有突出贡献。</li> <li>4、主持本单位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20年以上；或具有中专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农办〔2007〕12号）</p>	<b>建筑工程</b>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满3年不满4年，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及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县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目的完成者；或获省厅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或获本专业市级以上奖项（“甬江杯”、市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市标化工地”等）的主要完成者；或获本专业县级两项工程质量奖、标化工地的主要完成者。</li> <li>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市级以上（含建设系统）专业工作先进工作者、优秀项目经理；或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指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不含年度考核优秀）。</li> <li>3、主持本单位相关业务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长期（指满10年以上）在基层第一线工作并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如二级建造师、二级建筑师等。</li> <li>4、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以上；或具有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建发〔2007〕173号）</p>
<b>工业工程</b>	<p>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满3年不满4年，具备下列条件的2条及以上，可以破格晋升工程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计划奖、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下同）；省厅（委、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县级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拥有2项以上发明专利。</li> <li>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部（委）、省级专业先进工作者；县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li> <li>3、为主负责过一次2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多次累计5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主持开发研制出市级以上新产品，且这些项目或产品已产生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连续主持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此期间该单位或部门技术工作成绩显著，在产品开发、工艺革新、高新技术应用、质量管理或设备管理等方面，成为全市的先进，受到市政府嘉奖。</li> <li>4、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含）以上；具有中专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含）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经政治〔2007〕108号）</p>						
<b>农业工程</b>	<p>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及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现职以来，获部、省、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县一等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省级业务部门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部三等、省二等农业丰收奖、科技兴林奖，市农业实用技术推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者两项市级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奖（含省农业丰收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县级以上申报人员要求前三名完成者）。</li> <li>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省、部级专业先进工作者；或被评为市级农业系统先进工作者（含相关业务先进工作者）；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指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li> <li>3、任现职以来，主持过一次1000万元以上或多次累计3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工作；或在新品种选育、引进、推广，渔业技术和农机具革新、引进、推广等方面，达到一定规模，取得显著效益，被市内同行所公认；或在节约能源、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方面有突出贡献。</li> <li>4、主持本单位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20年以上；或具有中专学历在乡镇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农办〔2007〕12号）</p>						
<b>建筑工程</b>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满3年不满4年，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及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县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目的完成者；或获省厅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或获本专业市级以上奖项（“甬江杯”、市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市标化工地”等）的主要完成者；或获本专业县级两项工程质量奖、标化工地的主要完成者。</li> <li>2、任现职以来被评为市级以上（含建设系统）专业工作先进工作者、优秀项目经理；或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指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不含年度考核优秀）。</li> <li>3、主持本单位相关业务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长期（指满10年以上）在基层第一线工作并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如二级建造师、二级建筑师等。</li> <li>4、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以上；或具有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建发〔2007〕173号）</p>						

## 新闻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对新闻（报纸、广播电视）系列中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中级职务不满五年，具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者，可以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职务。</p> <p>1、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三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指在《新闻战线》、《中国记者》、《中国广播电视学刊》等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二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在《新闻实践》、《视听纵横》等省、部级报刊上发表一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p> <p>2、新闻作品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二等奖以上(指新闻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或省、部好新闻一等奖一篇以上；或省、部好新闻奖二等奖二篇以上)；</p> <p>3、曾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级劳动模范，优秀新闻、广播电视工作者称号(曾获国家和省、部级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含享受政特殊津贴者)，国家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新闻、广播电视工作者，全国新闻百佳工作者，“范长江新闻奖”，“韬奋新闻奖”的获奖者，省双十佳新闻工作者等称号。)；</p> <p>4、出版过有较大价值的新闻专著（不含一般性资料汇编）；</p> <p>5、直接组织和实施两个以上重大宣传报道任务，并取得显著成绩的；</p> <p>6、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十五年以上（含二十五年）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浙宣干〔1997〕55号）</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破格申报新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任现职期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一、第二项为必备条件：</p> <p>第一，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相近专业）报刊上发表 2 篇专业性论文或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相近专业）报刊上发表 1 篇专业性论文，同时另有 1 篇专业论文在市级及以上新闻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性论文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一稿多发的，取刊物层次最高刊发篇。</p> <p>第二，获省及省以上新闻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作品评选活动的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及以上的主创人员，或获市级新闻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作品评选活动一等奖 2 次及以上的主创人员。</p> <p>第三，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1 次或被评为县（市）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2 次。</p> <p>第四，直接主持过重要的采访、报道、书稿的编辑工作，并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p> <p>第五，在设置中级职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中主持该单位或部门的业务工作满 3 年。</p> <p>第六，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其中担任助理职务 4 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宣通〔1993〕15号）</p>

## 技校教师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对虽不具备规定学历、已担任讲师满五年的或具备规定学历，而担任讲师职务不满 5 年的人员破格申报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p> <p>1、在教育、教学或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p> <p>2、获国家、省（部）级劳动模范，国家或省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职业教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p> <p>3、正式出版具有较高价值的本专业教材、专著、译著或教学用书。</p> <p>4、在教育、教学研究、科研工作和指导教师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p> <p>（2）、任现职以来有三篇以上论文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全国刊物上发表；</p> <p>（3）、任现职以来培养的学生参加全国技能比赛获前六名，省技能比赛获前三名的主要实习指导教师。</p> <p>5、大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或本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中专、中技毕业从事教育工作的本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者。 <span style="float: right;">（浙劳培〔1992〕137 号）</span></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破格申报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职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p> <p>1、在省、部级技工教育专业会议上交流或公开发表过两篇以上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具有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p> <p>2、担任过编写一门技校以上水平的专业课程的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人，或担任过录制技校课程电化教育片的主要讲授或撰稿人。</p> <p>3、在技校系统教育比赛中，获全国名次，或省前三名，或市第一名的主要授课、指导教师。</p> <p>4、被评为市级以上或两次被评为县（市、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p> <p>5、在设置中级职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主持本教学业务工作三年以上或长期在教育第一线工作，并被市内同行公认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者。</p> <p>6、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含相近交叉专业资历）以上，其中担任助级职务四年以上。 <span style="float: right;">（甬劳培〔1993〕145 号）</span></p>

## 卫生技术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副 高 级 条 件	<p>担任主治医师（主管药、护、技）师职务五年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主治医师（主管药、护、技）师职务不满五年的卫生技术人员，具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可以破格晋升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国家一级或二级医学卫生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3 篇，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li> <li>2、掌握本学科（医、药、护、技）先进医疗技术和诊治方法，在本专业范围内，组织或主持解决过疑难病症的诊断治疗，理论上或解决实际问题方面，在同行中有相当知名度。</li> <li>3、获得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三等，地市（厅局）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项的主要贡献者。</li> <li>4、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模范护士，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近 5 年内获得省级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者（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5、担任主管护师 5 年以上，并且近 3 年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护理部担任正、副主任，实际工作业绩突出。</li> <li>6、大专学历(后学历)破格申报人员，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20 年，并取得大专学历后须满 3 年。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或在六十年代及以前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医师证书及相当资格证书后，一直从事中医药工作，经验丰富、诊治疾病疗效显著、在群众中享有一定信誉。</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 号、浙人专〔2003〕121 号）</p>
	<p>破格申报卫技正高资格，须同时满足以下 3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交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 2 篇已在一级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另 1 篇可在二级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li> <li>2、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新趋势，已成为本市地的学科带头人，在全省同行中有相当知名度。</li> <li>3、工作业绩突出，医德医风好，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对该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以及人才培养作出了贡献。</li> </ol>
	<p>无破格申报中级条件，为全国统一考试。</p>

## 翻译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翻译职务五年以上和具备规定学历担任翻译职务不满五年，符合以下三项条件者，可以破格晋升副译审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经同行专家鉴定，确有较高的翻译理论水平和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本专业的翻译有一定的研究，在全国性报刊上至少发表过三篇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过译著或专著。</li><li>2、有较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能从事同声翻译工作或审稿、定稿工作，翻译流畅、准确，译文能表达原作的风格。在同行中有一定的影响。</li><li>3、在本专业人才的指导和培养中有较大的成绩。</li><li>4、从事翻译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span style="float: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span></li></ol>
无破格申报中级条件，为全国统一考试。	

## 经济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经济师等相应中级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经济师等相应中级职务不满 5 年的人员(一般提前时间不超过 1 年)，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3 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设区市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被列为设区市以上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或被授予设区市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或荣获政府授予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所主持的单位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li><li>2、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上，或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上至少发表过 3 篇有较高水平的经济专业论文。</li><li>3、正式出版过经济专业论著、译作或编写过大、中专教材，并为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者。</li><li>4、国家三等奖或省、部二等奖经济及其他社会科研成果项目的主要贡献者。</li><li>5、直接主持管理企业（或大型项目）主要经济业务工作，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li><li>6、大专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20 年以上；中专及相当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25 年以上。</li></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人专〔2005〕122 号）</p>
	无破格申报中级条件，为全国统一考试。

## 档案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档案专业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馆员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馆员职务不满五年，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三项者，可以破格晋升副研究馆员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国际或国家档案学术会议（如国际档案大会及国际档案理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国际学术会议，国家档案局组织的档案学专题研讨会，中国档案学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在全国性报刊（如《档案学研究》、《档案学通讯》、《档案工作》等）上发表，计三篇以上较高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li> <li>2、获国家三等奖（如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如国家档案局科技进步奖、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一项档案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li> <li>3、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先进集体负责人。</li> <li>4、正式出版档案专业专著或译作，编写、主编或审定档案大专水平以上专业课教材，给大专院校学生开过一、二门档案专业课，给局、馆长或馆员继续教育系统讲授过一、二门档案专业课。</li> <li>5、组织指导档案工作人员进行档案业务的重大课题研究，主持有一定影响的大型史料（一般 30 万字以上）的编写，或二次荣获全省编研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负责人；或档案工作经验相当丰富，起草过规范性文件 5 篇以上或档案行政规章或省、部颁标准，对本单位、本地区档案工作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或能解决档案业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对推动全省档案工作某一方面的开展作较大的贡献的（如企业、事业档案管理升级被评为国家一级的主要负责人，档案馆升级被评为省一级主要负责人）。</li> <li>6、大专毕业从事档案专业工作二十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档案专业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浙职改办〔1992〕23号)</li> </ol>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破格晋升档案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省、部级及其以上档案刊物或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公开发表过两篇以上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li> <li>2、企业档案管理已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水平或事业档案管理已达到市二级以上先进水平，现仍保持或已超过原水平的单位的主要责任者；</li> <li>3、被评为市级以上或两次被评为县（市、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li> <li>4、在设置中级档案专业职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主持本专业业务工作三年以上，或长期在基层第一线工作，具有丰富的档案工作经验，解决过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并被市内同行公认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者；</li> <li>5、省、部四等，本市三等或县一等以上档案专业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li> <li>6、在本专业岗位上工作二十年以上，其中担任助理馆员四年以上者。 (甬档〔1993〕17号)</li> </ol>

## 文物博物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b>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b>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馆员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馆员职务不满五年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六项中三项者（其中一、二两项中必须具备一项），可破格晋升副研究馆员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完成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考古发掘、陈列展览、宣传讲解、文物标本研究鉴定、藏品整理保管等重大工作方面有突出成就，被同行专家公认具有较高水平者。</li> <li>2、在文博专业技术领域中，有特殊技能和贡献，被同行专家公认具有较高水平者。</li> <li>3、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三篇以上有价值的专业学术论文、考古发掘报告、文物调查报告，被同行专家公认具有较高水平者。</li> <li>4、国家三等、部省二等奖获奖专业项目的主要贡献者（以奖励证书为准）。或获国家或省、部劳动模范称号；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家或省、部文化（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5、正式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或合编专业书籍，并被同行专家公认具有较高水平的主编或主要参加者。</li> <li>6、连续从事文博专业，中专以下学历二十五年以上，大学专科学历二十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b>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b>	<p>不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助理馆员四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助理馆员不满四年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五项中三项者（其中一、二项必须具备一项），可破格推荐评审馆员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完成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考古发掘、陈列展览、宣传讲解、文物标本研究鉴定、藏品整理保管等工作方面有显著成绩，被同行专业人员公认具有较好水平者；或在文博专业技术领域中有特殊技能和贡献，被同行公认具有较好水平者。</li> <li>2、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两篇以上有价值的专业论文、报告（合著的须是第一作者），被同行专家公认具有较高水平者。</li> <li>3、参加省以上学习班、进修班，系统学习过文博基础理论知识，在助理馆员任期内近三年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者。</li> <li>4、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贡献突出，并任现职以来获市（地）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获省级以上文化（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5、连续从事文博专业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大专学历者十五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文〔2000〕16号）</p>

## 群众文化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馆员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馆员职务不满五年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六项中三项者，可破格晋升副研究馆员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国际、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三篇有关群众文化有价值的论文，并收入论文集者；或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不少于三篇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者。</li> <li>2、获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作品和项目的主要作者和贡献者。</li> <li>3、培训辅导专业人才成绩显著，确实经过培训辅导并有所在单位证明的输送省级专业艺术团体 5 名，国家级专业艺术团体 2 名。</li> <li>4、直接主持并完成国家或省、部、市、地（省厅、局）级重大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或调研课题项目的研制、审定、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并已取得明显效益。被同行专家、领导和群众一致公认为专业水平高、能解决群众文化专业重大疑难问题的业务带头人。</li> <li>5、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贡献突出，并获国家或省、部劳动模范称号；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家或省、部文化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6、连续从事群文专业工作，中专以下学历二十五年以上；大专学历二十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担任助理馆员四年以上，或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担任助理馆员不满四年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六项中三项者（其中前三项中必须具备一项），可破格推荐评审馆员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两篇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合著的须是第一作者），或为主指导、辅导的下级职务人员和业余骨干撰写的论文有三篇以上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者（取得作者同意和本单位认可，以奖励证书和单位证明为准）。</li> <li>2、国家级四等或省级三等以上、市地一等奖作品和项目的主要作者和贡献者，或为主指导、辅导的作品和项目获国家级三等或省级二等奖者（取得作者同意和本单位认可，以奖励证书和单位证明为准）。</li> <li>3、讲授过一门中专以上程度的群众文化专业课程（30 学时以上），或编写过中专以上程度的群众文化专业课程教材、讲义，并经使用证明水平较高者。</li> <li>4、直接主持并完成过市地级以上较大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或调研课题项目的研制、审定、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的效益，被同行专家、领导、群众一致公认为专业技术水平较高者。</li> <li>5、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贡献突出，并在任现职以来获市地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获省级以上文化（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或主持乡镇文化站工作 3 年以上，获得市地级文化先进工作者称号者。</li> <li>6、连续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二十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文〔2000〕16号）</p>

## 电影放映专业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不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电影放映技师职务八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电影放映技师职务不满八年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六项中三项者，可破格晋升电影放映主任技师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独立主持和承担本单位本专业的重点项目、大型改造项目的研制、审定、实施、管理工作，并能解决重大技术问题。</li> <li>2、专业知识扎实，经验丰富、有较高的技能和突出贡献，被同行专家公认为水平较高者。</li> <li>3、国家三等，省、部二等以上科研（技术）成果奖的主要贡献者。</li> <li>4、在全国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三篇以上有价值的专业学术论文，被同行专家公认具有较高水平者。</li> <li>5、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贡献突出，并获国家或省、部劳动模范称号；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家或省、部文化（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6、连续从事电影放映技术专业工作二十五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担任员级职务四年以上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六年以上不具备大专学历，十年以上不具备中专学历；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员级职务不满四年，大专学历担任员级职务不满六年，中专学历担任员级职务不满10年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六项中三项者，可破格推荐评审电影放映技师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较高技能和突出贡献，能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得到同行专家认可。</li> <li>2、长期在电影放映第一线从事放映、修理、技术革新工作，担任放映组长以上职务累计5年以上，是本单位主要技术骨干，为两个效益服务取得显著的成效。</li> <li>3、在电影放映技术员任期内近三年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者。</li> <li>4、讲授或编写过一门以上电影放映专业课教材、讲义，并经实践证明水平较高者，或在任现职期间，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专辑）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合著的须是第一作者）。</li> <li>5、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贡献突出，并任现职以来获市地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获省级以上文化（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6、连续从事电影放映技术工作二十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文〔2000〕16号）</p>

## 艺术(编剧、导演、作曲、指挥、舞台美术设计、美术)系列 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b>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b>	<p>不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艺术三级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艺术三级职务不满五年的艺术专业人员，具备以下六项中的三项者，可破格晋升艺术二级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国际或国家部级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或为省级文化主管部门认可的非政府部门颁发的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li> <li>2、创作的作品在省内外正式公演（展览），并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专业性刊物上发表过，其作品水平被同行专家所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li> <li>3、有很高的艺术造诣，创作技艺精湛，专业成果显著，在省内本专业中有相当知名度，是本专业本剧种业务带头人。</li> <li>4、在国家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在全国专业性刊物上发表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艺术专业的专著、译著，被同行专家所认可。</li> <li>5、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贡献突出，并获国家或省、部劳动模范称号；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家或省、部文化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6、连续从事艺术专业工作二十五年以上。</li> </ol> <p>艺术系列的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等专业应与其他专业一样有担任低一级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资历参照《细则》中创作类人员的要求），不到任职资历的人员可参照艺术创作类人员的破格条件，破格推荐评聘高一级职务。 (浙职改办〔1992〕23号)</p>
<b>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b>	<p>艺术系列的编剧、导演、作曲、指挥、美术、舞台美术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担任艺术四级职务四年以上，或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担任艺术四级职务不满四年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六项中三项者，可破格晋升艺术三级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省级以上专业会议上交流或在报刊公开发表过两篇以上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专业会议上交流的，其中须有一篇公开发表），或出版过艺术专业的专著、译著，被同行专家所认可（论文和专著、译著均须是第一作者）。</li> <li>2、获得国家级三等、省级二等、市地级一等以上艺术成果奖的主要贡献者。</li> <li>3、担任过一门中专（以国家承认学历为准）以上水平的本专业课程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主要撰稿人；或创作的作品在省内外正式公演（展览、发表），被同行专家所公认，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li> <li>4、任现职以来，被评为市级以上或两次被评为县（市、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获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近三年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者。</li> <li>5、在设置艺术专业三级职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主持本专业业务工作三年以上，艺术造诣和创作技艺在市内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是本专业剧种的业务带头人。</li> <li>6、从事艺术专业工作十五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的二十年以上。</li> </ol> <p>艺术系列的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员等专业，原则上应与艺术创作类人员一样，有担任低一级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资历参照浙职改字〔1987〕95号《细则》中创作类人员的要求），不到任职资历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主要考核其业务技术水平和实际贡献。 (甬文〔2000〕16号)</p>

## 图书资料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馆员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馆员职务不满五年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六项中三项者，可破格晋升副研究馆员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二等获奖专业项目的主要贡献者。</li> <li>2、主持过全省有较大影响的专题业务研究项目，或经同行专家鉴定在为读者服务等工作中作出重大社会效益者。</li> <li>3、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三篇或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著作的主要著作者。</li> <li>4、在本专业学术界有相当知名度或在本专业某领域学术上起主导作用者。</li> <li>5、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贡献突出，并获国家或省、部劳动模范称号；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家或省、部文化（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6、连续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中专以下学历二十五年以上，大学专科学历二十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四年以上，或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不满四年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六项中三项者（其中前三项中必须具备一项），可破格推荐评审馆员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国家四等或省级三等以上，市地一等科研成果奖的主要贡献者，或在图书馆业务技术比赛中获得国家三等以上，省级二等以上，市地一等奖者。</li> <li>2、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贡献突出，并任现职以来获市地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获省级以上文化（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3、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两篇以上有价值的专业学术论文（合著的须是第一作者）。</li> <li>4、系统学习过大专以上学历图书资料专业课程（以国家承认学历的教材为准），在助理馆员任期内近三年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者。</li> <li>5、直接主持过该单位或部门主要业务工作，成绩突出者。</li> <li>6、连续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二十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文〔2000〕16号）</p>

## 出版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对出版系列中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中级职务不满五年，具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者，可以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所编图书获全国综合性图书评比二等奖以上，全国专业性图书评比一等奖，或省出版树人奖的；</li><li>2、被评为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被授予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获韬奋奖的；</li><li>3、出版过本专业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的；</li><li>4、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过三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的；</li><li>5、直接组织和实施局社大型重点图书的出版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li><li>6、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十五年（含二十五年）的。</li></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无破格申报中级条件，为全国统一考试。	

## 农业技术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b>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b>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务不满五年，具备以下六条中的三条者，可破格晋升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国际或国家农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全国性报刊上，至少发表过三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li> <li>2、主持并完成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示范、培训及国内外新成果引进试验和新技术推广工作，对提高农业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作出重大贡献者。</li> <li>3、正式出版过农业技术指导或农业技术管理方面著作或译作的。</li> <li>4、获全国农业科技成果奖、农业部和省农业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农业部和省农业丰收一等奖主要贡献者。</li> <li>5、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称号者（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li> <li>6、大专毕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二十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二十五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b>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b>	<p>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职务四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及以上者（不含仅只有3、4两条者），可以破格申报晋升农艺师、畜牧（兽医）师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省部、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省厅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部三等、省二等农业丰收奖、市农业实用技术推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或获两项市级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奖（含省农业丰收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县级及以上申报人员必须是前三名完成者）。</li> <li>2、担任现职以来被评为省、部级专业先进工作者；或被评为市级农业系统先进工作者（含相关业务先进工作者）；或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指党委、政府颁发的奖项，不含年度考核优秀）。</li> <li>3、主持本单位的业务技术工作三年以上或长期在基层第一线工作（指在乡镇工作满10年以上），并被市内同行公认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者。</li> <li>4、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20年以上；或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在乡镇从事农技推广工作15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农发〔2007〕66号）</p>

## 律师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不具备规定学历，已担任三级律师职务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三级律师不满五年，具备以下五项中三项者，可以破格晋升二级律师职务。</p> <p>1、具有较系统的法学理论基础知识和律师业务专业知识，在本职工作的实践和研究中有较深的造诣，在全国性理论、专业刊物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3 篇以上专业论文或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译作。</p> <p>2、律师业务工作经验丰富，对某项律师业务有较深的研究，并能实际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者在开拓新的律师业务领域上重大成绩，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表彰和奖励，能指导中级律师工作，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有突出成绩。</p> <p>3、在律师专业岗位上贡献突出，获得国家或省、部劳动模范称号；省、部优秀律师等称号。</p> <p>4、在本行业内较高知名度，承办过省内 5 起以上有较大影响的重大案件，并取得较好成绩，在理论和实践上已具有高级律师水平者。</p> <p>5、从事律师和相近律师工作，中专以下学历 25 年以上，大学专科学历 20 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 号）</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破格申报中级律师资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p> <p>1、任现职以来，在省、部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公开发表过两篇以上有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p> <p>2、任现职以来，被授予省、市优秀中青年律师，省、市十佳律师称号。荣获司法系统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p> <p>3、任现职以来，直接承办过重大疑难案件，且这些案件在市内有较大影响。</p> <p>4、在设置中级职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主持本专业业务工作 3 年以上或长期在基层第一线工作，并被市内同行公认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者。</p> <p>5、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岗位上工作 20 年以上，其中担任四级律师职务 4 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司政〔1996〕27 号）</p>

## 公证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三级公证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三级公证员职务不满 5 年，并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 3 项者，可以破格晋升二级公证员职务：</p> <p>1、具有较系统的法律知识和公证业务专业知识，在本职工作的实践和研究中有较深的造诣，在全国性理论、专业刊物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3 篇以上专业论文或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译作。</p> <p>2、公证业务工作经验丰富，对某项公证业务有较深的研究，并能解决公证业务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或者在开拓新的公证业务领域上重大的成绩，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表彰和奖励，能指导中级公证员工作，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有突出成绩。</p> <p>3、在公证专业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或省、部劳动模范称号；省、部优秀公证员等称号。</p> <p>4、在本行业内较高知名度，承办过 5 起以上省内有较大影响的公证业务，并取得较好成绩，在理论和实践上已具有高级公证员水平者。</p> <p>5、从事公证或司法、法律等工作，具有中专以下学历的 25 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 20 年以上。 (浙人专〔2001〕245 号)</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四级公证员职务 4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四级公证员职务不满 4 年，并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 3 项者，可以破格晋升三级公证员职务：</p> <p>(一) 具有较系统的法律知识和公证业务专业知识，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p> <p>(二) 有较丰富的公证业务工作经验，能指导四级公证员开展工作，并有较强的解决实际疑难问题的能力，全年办理公证法律事务 500 件以上，或在开拓新的公证业务领域上有突出的成绩，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表彰和奖励。</p> <p>(三) 获得省优秀公证员称号。</p> <p>(四) 在本行业内较高知名度，承办过 2 起以上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的公证业务，并取得较好成绩。</p> <p>(五) 从事公证或司法、法律等工作，具有中专以下学历的 15 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 10 年以上。 (浙司政〔2007〕22 号)</p>

## 社会科学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对社会科学系列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中级职务不满五年，具备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者，可以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过三篇以上较有影响的学术论文的（包括在省级报刊上发表，被《新华文摘》等全国性报刊全文或长篇转摘）；</li> <li>2、曾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优秀科研成果的主要贡献者；</li> <li>3、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li> <li>4、出版过学术专著或译作的；</li> <li>5、完成国家或省重点研究课题并取得显著成绩；</li> <li>6、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十五年以上（含二十五年）的。</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破格推荐中级资格，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省、部级专业会议上交流或公开发表过两篇以上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li> <li>2、担任过编写一门中专(以国家承认学历为准)以上水平的本专业课程的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人。</li> <li>3、被评为市级以上或两次被评为县(市)、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li> <li>4、在设置中级职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主持本专业业务工作三年以上或长期在基层第一线工作，并被市内同等公认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者。</li> <li>5、获部、省四等、市三等、县一等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贡献者；</li> <li>6、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十年以上，其中担任助级职务四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人职〔1993〕21号）</p>

## 自然科学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担任助理研究员五年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不满五年的科学研究人员，具备以下三条要求者，可以破格推荐晋升副研究员职务。</p> <p>1、经同行专家鉴定，确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创造性地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并提出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在国际或全国性刊物上发表三篇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p> <p>2、任现职以来组织或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p> <p>3、在科研工作上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p> <p>（1）获得国家级（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下同）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前三名）者。</p> <p>（2）在本专业岗位上贡献突出，获得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家或省、部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p> <p>（3）在本学科范围内成绩显著，在同行中有相当知名度，经专家考核鉴定（包括答辩）具备副研究员水平者。 <span style="float: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span></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破格推荐中级资格，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p> <p>1、在省、部级专业会议上交流或公开发表过两篇以上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p> <p>2、担任过编写一门中专(以国家承认学历为准)以上水平的本专业课程的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人。</p> <p>3、被评为市级以上或两次被评为县(市)、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p> <p>4、在设置中级职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主持本专业业务工作三年以上或长期在基层第一线工作，并被市内同等公认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者。</p> <p>5、获部、省四等、市三等、县一等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贡献者；</p> <p>6、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十年以上，其中担任助级职务四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人职〔1993〕21号）</p>

## 高校教师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一、本科院校教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破格晋升副教授职务，需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li> <li>2、任现职以来担任过两门（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卓著，教学效果良好。</li> <li>3、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刊物上发表过三篇（部）以上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过论著（其中一篇（部）以上为第一作者）。</li> <li>4、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li> <li>（2）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级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者。</li> <li>（3）在本专业范围内成绩显著，有一定知名度、被同行专家一致公认。</li> </ol> </li> </ol> <p>二、专科院校教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破格晋升副教授职务，需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li> <li>2、任现职以来担任过两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卓著，教学效果良好。</li> <li>3、在全国性刊物上至少发表过三篇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过著作。</li> <li>4、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li> <li>（2）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级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者。</li> <li>（3）在本专业范围成绩显著，有一定知名度、被省内同行专家一致公认者。</li> <li>（4）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十五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两次以上。</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一、省级重点院校破格推荐评聘讲师职务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li> <li>2、在省、部级以上刊物或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不少于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出自过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译著。</li> <li>3、在助教任期内近两年年度考核成绩连续优等者。</li> <li>4、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国家级优秀奖或四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或两项四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以奖励证书为准)。</li> <li>(2)能解决本专业较大难题并为同行专家公认为专业技术水平较高者。</li> <li>(3)担任过两门或两门以上的课程的讲授工作，近四年教学工作量超额完成 20%，并教学效果良好。</li> </ol> </li> </ol> <p>二、一般院校破格推荐讲师职务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li> <li>2、在省、部级以上刊物或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出自过本专业的专著或译著。</li> <li>3、在助教任期内近两年年度考核成绩连续优等者。</li> <li>4、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省、部级四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以奖励证书为准)。</li> <li>(2)教学、教改、教书育人工作成绩突出，并获省部级优秀教师等称号或任现职以来至少获校级先进工作者两次。</li> <li>(3)担任两门或两门以上的课程的讲授工作，近四年教学工作量超额完成 20%，并教学效果良好。</li> </ol> </li> </ol> <p>三、专科学校破格推荐评聘讲师职务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li> <li>2、在省、部级以上刊物或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高校学报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或译著。</li> <li>3、在助教任期内近两年年度考核成绩连续优等者。</li> <li>4、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较为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教改、教书育人工作成绩突出，并省、部级或市(地)(市)级优秀教师等称号或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两次以上。</li> <li>(2)担任过两门或两门以上的课程的讲授工作，近四年教学工作量超额完成 20%，并教学效果良好。</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教高二字〔1992〕第 205 号）</p>

## 中专教师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对虽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讲师职务满五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讲师职务不满五年，具备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三项者，可以破格晋升中专高级讲师职务。</p> <p>1、在教育、教学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p> <p>2、获国家、省（部）或市（地）级劳动模范，省特级教师，全国或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省教坛新秀、德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p> <p>3、正式出版过较高价值的本专业教材、专著、译著或教学用书。</p> <p>4、在教育、教学研究、科研工作和指导教师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教育、教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获国家三等奖，部、省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p> <p>（2）、任现职以来，有三篇论文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报刊上发表。</p> <p>5、大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或本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或本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 <span style="float: right;">（浙职改办〔1992〕23 号）</span></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破格推荐晋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条：</p> <p>1、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会议上交流或公开发表过两篇以上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p> <p>2、担任编写过一门中专以上水平的本专业教材的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人。</p> <p>3、被评为市级以上或两次被评为县（市）区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教坛新秀或被评为省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p> <p>4、在设置中级职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中，主持校教研组以上主要教学业务工作三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并被同行公认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者。</p> <p>5、获省、部四等、市三等或县一等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贡献者。</p> <p>6、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十年以上，其中任助理讲师职务四年以上。 <span style="float: right;">（甬教委〔1993〕204 号）</span></p>

## 中学教师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格申报高级条件	<p>对虽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满五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中学一级教师不满五年，具备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三项者，可以破格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校教育、教学主要业务骨干，在教育、教学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强的专业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li> <li>2、获国家、省（部）或市（地）级劳动模范，省特级教师，全国或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省春蚕奖，省教坛新秀、省德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li> <li>3、正式出版过较有价值的本学科教材、专著、译著或教学用书。</li> <li>4、在教育、教学研究和指导教师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获国家三等奖，部、省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li> <li>（2）、任现职以来，有两篇以上论文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报刊上发表，或获得优秀论文评选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li> </ol> </li> <li>5、大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 号）</p>
破格申报中级条件	<p>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级职务期满或具备规定学历任助级职务期未届满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可破格推荐晋升中级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省、部级专业性学术会议上交流并收入汇编或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过两篇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论文。</li> <li>2、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四等、本市三等或县级一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li> <li>3、长期任班主任工作，并在任助级职务期间，所带班级获得过县（市）区教育局以上部门授予的先进班级荣誉称号。</li> <li>4、获县级及以上劳模、先进工作者；宁波市教育局及以上部门授予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团队干部、市教坛新秀、市红烛奖、省春蚕奖或两次被县（市）区教育局授予上述荣誉称号者；评为县（市）区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li> <li>5、在设置中级职务岗位的学校中，主持教研组以上主要教学业务工作三年以上或农村乡镇及以下基层学校任教十年以上，现仍在乡镇基层学校工作的。</li> <li>6、从事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甬教委〔1993〕210 号）</p>

## 播音专业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格申报高级条件，参照新闻系列破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破格推荐一级播音员，须符合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 1、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二篇以上专业论文。
- 2、在优秀广播、电视节目评选中，播音作品(新闻、专题，文艺获奖作品中含播音部分)获省、部级三等奖，市(地)级一等奖。
- 3、独立承担各类节目的录播和直播任务，擅长主持某类节目的播音，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组织和辅导二、三级播音员工作。
- 4、在省厅或市(地)组织的业务培训班上，担任过一门以上播音业务课程(30 学时以上)的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 5、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大专毕业七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十二年以上。
- 6、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贡献突出，并获省(系统内)市(地)以上先进工作者。

(浙广厅通〔1992〕67号)

## 党校教师系列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条 件	<p>一般院校教师破格推荐副教授职务，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li> <li>2、任现职以来担任过两门(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卓著，教学效果良好。</li> <li>3、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刊物上发表过三篇(部)以上学术论文或正式出征过论著(其中一篇(部)以上为第一作者)。</li> <li>4、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li> <li>(2)、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级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者。</li> <li>(3)、在本专业范围内成绩显著，有一定知名度、被同行专家一致公认。</li> </ol> </li> </ol> <p>县级党校破格推荐高级讲师职务，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li> <li>2、任现职以来担任过两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卓著，教学效果良好。</li> <li>3、在全国性刊物上至少发表过三篇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过著作。</li> <li>4、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li> <li>(2)、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级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称号)者。</li> <li>(3)、在本专业范围内成绩显著，有一定知名度、被省内同行专家一致公认者。</li> <li>(4)、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十五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两次以上。</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职改办〔1992〕23号)</p>
破 格 申 报 中 级 条 件	<p>一般院校破格推荐讲师职务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li> <li>2、在省、部级以上刊物或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或译著。</li> <li>3、在助教任期内近两年年度考核成绩连续优等者。</li> <li>4、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省、部级四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以奖励证书为准)。</li> <li>(2)、教学、教改、教书育人工作成绩突出，并获省部级优秀教师等称号或任现职以来至少获校级先进工作者两次。</li> <li>(3)、担任两门或两门以上的课程的讲授工作，近四年教学工作量超额完成20%，并教学效果良好。</li> </ol> </li> </ol> <p>县级党校破格推荐讲师职务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li> <li>2、在省、部级以上刊物或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经县以上机关认可的、有重要价值的调查报告，或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或译著。</li> <li>3、在助教任期内近两年年度考核成绩连续优等者。</li> <li>4、本专业技术工作成绩较为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教改、教书育人工作成绩突出，并获县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或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两次。</li> <li>(2)、担任过两门或两门以上的课程讲授工作，近四年教学工作量超额完成，并教学效果良好。</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党校职改办〔1992〕4号、5号)</p>

# 浙江省人事厅、体委关于转发《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和《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浙人职〔1997〕216号 浙体人字〔1997〕433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事局(人事劳动局)、体委：

现将人事部、国家体委印发的《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和《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以下简称《标准》及《说明》)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就本省体育教练员专业职务评聘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 一、评聘范围和对象

凡省、市(地)体委所属各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市(地)、县(市、区)体委所属体育场、馆、池(体育俱乐部)从事业余运动队训练教学的专职教练员；省、市(地)体育运动学校和各级各类业余体校专职教练员，均可评聘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

对定期外出执行任务(如援外)或正在脱产学习(包括组织派遣出国学习、进修)的教练员，本人有要求的，可以先评审体育教练员职务资格，待返回工作岗位后再聘任职务。

## 二、编制定员和职务结构比例

(一)我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 1:4-6(人)；各类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 1:10(人)；重点业余体校、体育中学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 1:10-12(人)；普通业余体校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限额比例不低于 1:12(人)。

(二)我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高级职务人数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 30%，国家级教练不超过高级职务人数的 10%，中级职务数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 45%。

(三)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高级职务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 15%，中级职务数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 50%。

各单位具体结构比例及每年增加的高、中级职务指标，由单位严格设岗，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当地政府人事职改部门审定。

## 三、任职条件

教练员职务的任职条件，总的要按照《标准》和《说明》规定执行。但考虑到我省目前教练员队伍的实际，对条件中的业绩，按如下要求掌握：

### (一)一级教练

#### 1. 优秀运动队一线教练员：

(1)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取得录取名次，集体项目获甲级联赛前十二名；

(2)直接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前三名，集体项目二人获前六名。

#### 2. 优秀运动队二线教练员：

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世界青年锦标赛录取名次；

(2)亚洲青年锦标赛，全国城市运动会中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前六名；

(3)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二人获前三名，集体项目二次获前三名。

#### 3.省运动学校教练员：

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输送后六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前三名，集体项目二人获前六名。

(2)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个人项目获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前六名。

(3)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二人获前三名，集体项目二次获前六名。

#### 4. 市(地)运动学校、市(地)业余体校教练员：

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 输送后六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录取名次；

(2) 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前六名；

(3) 在省级比赛中，个人项目 4 人获冠军、集体项目三次获前三名。

#### 5.县业余体校教练员：

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 输送后七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录取名次；

(2) 在省级比赛中有 3 人获冠军；

(3) 在市级比赛中个人项目有 5 人获冠军，集体项目 4 次获前三名。

### (二) 高级教练：

#### 1.优秀运动队一线教练员：

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获录取名次并获全运会前三名的主带教练员；

(2)在全运会或亚运会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一次冠军，并获全运会前三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取得二次冠军，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取得三次冠军的主带教练员，集体项

目二次获得前三名，并获全运会前六名的主带教练员。

(3)输送后四年内，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二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中个人项目二人获冠军，并有一人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三人(主力队员)获全运会前六名，其中二人(主力队员)获全运会

#### 2. 优秀运动队二线教练员：

直接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个人项目获二人次冠军，集体项目二次获前三名；或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四人次获冠军，集体项目三次获前三名；

(2)直接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二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全运会或亚运会中一人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二人获冠军，并有一人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三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其中二人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三人获冠军，集体项目四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

#### 3. 省运动学校教练员：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输送后七年内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二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亚运会或全运会中一人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二人获冠军，并有一人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三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其中二人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三人获冠军，集体项目四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或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集体项目三人(主力队员)二次获前三名。

(2)输送后四年内个人项目有四人，集体项目有五人获健将称号；

(3)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个人项目获冠军；或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四人获冠军，集体项目三次获前三名。

#### 4. 市(地)运动学校、市(地)业余体校教练员：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输送后七年内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二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亚运会或全运会中一人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一人获冠军，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二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其中一人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二人获冠军，集体项目三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

或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集体项目二人(主力队员)二次获前三名。

(2)输送后四年内有三人获健将称号：

(3)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三人获冠军，集体项目三人(主力队员)三次获前三名。

5. 县业余体校教练员：

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输送后七年内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二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亚运会或全运会中一人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一人获冠军，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二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其中一人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二人获冠军、集体项目三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或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集体项目二人(主力队员)二次获前三名：

(2)输送后四年内有三人获健将称号：

(3)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二人获冠军。

四、破格晋升条件：

按照《标准》规定，凡在国内外重大比赛成绩特别突出，或在训练、科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练员，可不受学历和资历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职务，具体按如下要求掌握：

一级教练：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或破一项全国记录；

2.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 70%达及格标准，向上一级组织输送三名以上或越级输送二名运动员，并达到《标准》第 12 条第（三）款要求的成绩条件之一。

3. 在优秀运动队八年以上，曾获得全国比赛冠军或集体项目全国前三名（主力队员）以上运动成绩的优秀运动员，担任教练或兼任教练，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教练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称职者，可破格确定一级教练。

高级教练：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全运会比赛两次冠军；或一次冠军、二次亚军；或四次取得前三名；

（2）破三项全国记录，或破二项亚洲纪录；或平、破一项世界纪录；

（3）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冠军；或取得奥运会、世纪锦标赛、世界杯

赛前三名；

(4) 有五人获得运动健将称号；或有三人获运动健将，一人获国际健将称号；或有三人获国际健将称号。

2.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 80% 达及格标准，其中 30% 良好，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 15 名以上运动员，并达到《标准》第 12 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成绩条件之一。

五、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凡有外语要求的，均应参加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才能参加评审。但对 1966 年以前从事训练、教学工作的教练员和从优秀运动队退役的在县业余体校从事教学训练工作的教练员，考试后在要求上可作适当放宽。

六、评审组织、方法及权限：

体育教练员职务的评审权限、方法、程序、评委会组织条件和要求、评审结果公布等，仍按省职改领导小组浙改字〔1987〕70 号和人事部人职发〔1991〕8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级教练由省高级教练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经省体委和省职改办审核，报国家体委审定。

七、评聘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条件标准，认真掌握政策，确保评聘质量。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评聘工作的监督，防止出现徇私舞弊。对在评聘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舞弊现象，一经发现，要视情节轻重，及时进行严肃处理。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下发的条例、规定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

## 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

人职发〔1994〕17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我国体育教练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训练教学水平和指挥、管理能力，建设一支适应我国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的体育教练员队伍，促进我国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体育教练员职务名称为三级教练、二级教练、一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

级教练。三级、二级教练为初级职务，一级教练为中级职务，高级、国家级教练为高级职务。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体委系统人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人员。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体育教练员的基本职责是完成训练教学任务，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全面关心运动员的成长，做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进修、学习。同时高等级教练员须承担对低等级教练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辅导基层训练工作。

**第五条** 三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训练教学任务的要求，拟定和实施训练计划，协助高等级教练好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工作。

（二）基本掌握运动员的选材和训练方法；总结训练教学实践经验，积累技术资料，建立训练业务档案，主动接受高等级教练员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二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训练教学任务的要求，制定和实施训练教学计划，承担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比赛的指导工作；培养后备人才。

（二）了解本项目发展方向，掌握运动选材和训练方法，及时总结训练教学实践经验，积累技术资料，建立训练业务档案；定期做出训练教学工作总结。

**第七条** 一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体育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

（二）及时了解本项目发展动向，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有关选材和改进训练方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撰写论文。

**第八条** 高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优秀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优秀运动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二）熟悉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掌握先进的技、战术训练手段、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总结培养优秀运动员和优秀后备人才的经验，进行专题研究，撰写科研论文；指导和推动本项目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第九条** 国家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高水平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负责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高质量后备人才。

(二)掌握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先进技、战术和训练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总结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高质量后备人才的经验,组织并进行专题研究,撰写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指导和促进我国运动训练教学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条** 各级体育教练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履行教练员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体育首先和为体育事业献身的精神。

#### **第十一条**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任职条件

##### (一) 三级教练

具有体育中专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初步了解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训练教学的内容和方法,能够完成训练教学任务。

##### (二) 二级教练

担任三级教练工作二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专科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能够较熟练地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完成训练、比赛任务。

##### (三) 一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教练工作四年以上;比较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一定的科学研究,有一定学识水平的论文;初步掌握一门外语,熟悉本专业术语,能借助字典查阅本专业技术资料;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集体项目取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较好名次。

##### (四) 高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一级教练工作五年以上;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项目训练教学有较深的研究,有二篇发表或宣读的论文,或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反映本项目训练的学术文章;基本掌握一门外语,能借助字典阅读本专业技术资料,进行简单的技术交流;取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内达到世界中亚洲或全国优秀水平。

##### (五) 国家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本科以上学历,并经过国家级教练研讨班学习,担任高级教练工作五年以上;有二篇发表过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具有国际水平的反映本项目训练成果的学术文章,或多次进行国际国内讲学和学术交流;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流;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内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 1、奥运会前三名。
- 2、奥运会四至六名并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二名。
-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三人次冠军。
- 4、亚运会二人次冠军并亚洲锦标赛 或亚洲杯赛二人次冠军。

5、向国家队输送三名以上运动员或有三名以上运动中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五次全国最高水平比冠军或二人次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 6、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十名。
- 7、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二次前二名。
- 8、集体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9、集体项目向国家队输送五名以上运动员或有五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或二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 **第十二条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任职条件**

### **（一）三级教练**

具有体育中专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初步了解体育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

### **（二）二级教练**

担任三级教练工作二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较好地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所培养的运动员 30%训练大纲及格标准。

### **（三）一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教练工作四年以上；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结合选拔和培养后备人才的实践进行一定的科学研究，有一定学识水平的论文；门外语，熟悉本专业术语，能借助字典查阅本专业技术资料；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二名以上（含二名）或越级输送一名运动员；所培养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 60%达及格标准，并在全国青少年或全省（区、市）最高水平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 **（四）高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一级教练工作五年以上；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有较深的研究，有二篇发表或宣读的论文，或

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学术文章；基本掌握一门外语，能借助宝典阅读本专业技术资料；取得高级教练员山倍增忆；培养的运动发训练大纲要求 80%达及格标准，其中 20%良好；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九至十四名运动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根据不同训练层次和项目特点，输送后最长七年内达到全国优秀水平。

2、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根据不同训练层次和项目特点，输送后最长四年内有三人获健将称号。

3、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根据不同的训练层次，输送后有二至四名选入国家队，或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

**第十三条** 在优秀运动队训练八年以上，曾获得全国冠军或集体项目全国前三名（主力队员）以上运动成绩的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教练员工作，符合规定的业绩条件者，可提前或破格确定教练员职务。

**第十四条** 某些目前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的奥运会重点项目和一些尚无世界性比赛的非奥运会项目的教练员确定国家级教练职务时，虽未达到业绩标准，但在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和发展我国或本地区竞技体育、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推荐，报国家体委审定。

**第十五条** 凡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或在训练、科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练员，可晋升相应的职务。

多年担任高级教练，在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业绩卓著，对发展我国或本地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少数各类体校教练员，可破格晋升国家级教练职务：

1、符合优秀运动队国家级教练任职条件规定的学术理论水平；

2、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十五名以上运动员，其中有三人以上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三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比赛）；

3、奥运会项目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根据不同训练层次和项目特点，输送后备最长七年内获世界冠军或多人获亚洲冠军。

#### 第四章 审定权限

**第十六条** 审定各级体育教练员是否具备任职条件必须在上级批准的合理结构比例内，按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岗位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七条** 国家级教练需由当地高级教练审核组提出初审意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由国家体委审定，报国家人事部备案。

**第十八条** 高级教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高级教练审核组进行初审，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体委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批准，报国家体委备案。

**第十九条** 一级教练以下（含一级教练）的审定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教练审核组由当地体委人事、训练、竞赛部门的负责人和具有较高技术、学术水平的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组成。成员一般在七人以上。审核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按照任职条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 第五章 职务聘任和晋升

**第二十一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领导根据教练员所在单位的编制定员和职务结构比例，在经审定具备教练员职务任职条件的教练员中按岗择优聘任。

**第二十二条** 聘任教练员，一般每一任期不超过四年。如果工作需要，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管理部门要对受聘教练德、能、勤、绩进行全面、公正、客观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非体委系统的运动队从事体育训练的人员，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由体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一九八六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的《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为了正确执行《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特对若干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标准》规定聘任教练员职务须按照教练编制定员和职务结构比例进行。根据各级运动队、各类体育学校所承担的任务不同,各地区、各项目训练水平和特点不同的实际情况,教练员的编制定员和职务结构比例应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 编制定员

国家队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 1:3—5(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人教练中央政治局 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 1:4—6(人);竞技、优育运动学校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 1:6—10(人);重点业余体校、体育中学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 1:8—12(人);普通业余体校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不低于 1:12(人)。

### (二) 职务结构比例

1、国家队教练员高级、中级、初级职务之间的结构比例由国家体委提出,报国家人事部核准。

2、体育运动水平较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运动队教练中高级职务人数不超过教练中职务总数的 30%,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运动队教练员高级职务人数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级教练不超过教练员高级职务人数的 10%,其中职务数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 50%。

3、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高级职务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 15%,中级职务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 50%。

以上职务结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具体审定,逐步到位。

二、任职条件中的业绩系指担任教练员工作以来的累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系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球类项目),以及经国家体委批准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曾先后在体育学校和优秀运动队任教的教练员,可按优秀运动队或各类体育学校相应等级教练员的任职条件申报,但不能将二者成绩相加计算。

确定集体项目教练员业绩时,凡所培训的运动员输送两年后取得成绩的,应适当降低其名次。

确定女子足球、女子举重等新开展项目教练员国家级教练职务时,对其运动成绩地

要求，应视比赛的规模 and 水平，由专家作出认定。

三、确定同一项目的主管教练员和非主管教练员的职务时，应根据其在拟定和执行训练比赛计划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贡献大小和任职年限等因素区别对待，对非主管教练员原则上应适当降低职务的等级。

体育艺术教练和体育机械教练可按照本《标准》确定教练员职务，对其业绩要求，参照对非主管教练的原则审定。

四、事业单位主管训练工作的行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兼任教练员职务。但长期担任教练员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兼任高级职务的，经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可聘任相应的教练员职务，兼职人员须具备：

（一）符合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

（二）现仍直接从事训练工作，能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直接进行训练指导工作每年不少于三分之一时间。

兼职人员占用本单位教练员职务结构比例或职务限额。

五、曾多年担任高级教练，因工作需要调入国家机关工作，符合国家级教练条件者，由国家体委特批为国家级名誉教练。

六、《标准》中对教练员文化程度、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的要求，是从教练员队伍建设长远考虑所必须坚持的条件，各地在审定教练员职务时，应严格按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一）文化程度：

1、凡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教练员，应通过万人教育等途径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对一九六六年以前从事训练、教学工作的教练员和在区(市)、县体校从事训练、教学工作的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具备拟确定相应职务任职条件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者，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2、非体育专业学历者，通过体育专业主要课程(体育概论、运动训练学、体育管理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等)的进修，可视为符合学历要求。

（二）教练员的论文、著作及科研成果，须经二名以上同等专家鉴定，并写出评定意见。

（三）教练员的外语水平应根据其工作特点，侧重于掌握本专业技术术语和竞赛及对外技术交流的需要等方面的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按国家体委统编教材组织相应的测试或考核。

研究生毕业或经过援外教练员培训班培训并援外一年以上的教练员视为掌握一门外语；一九六六年以前任教的教练员可放宽外语要求。

根据区(市)、县体校教练员的工作性质和现状暂不作外语要求。

七、岗位培训是按照不同项目、不同技术教练员岗位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对教练员进行以提高训练教学、队伍管理、竞赛指挥等能力为主要目的，由各级体委安排专项经费组织的培训。凡已开展岗位培训项目的教练员申报教练员职务时，必须取得相应等级的《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执行和完成训练大纲的情况是衡量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业绩的主要标准之一。在审定教练员职务时，必须严格执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尚未制作统一训练大纲的基础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八、原具有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练员对应本《标准》教练员职务时应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原具有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的现职教练员和咨询教练员可按本《标准》对应相应职务。

（二）原助理教练对应本《标准》的二级教练，原教练对应本《标准》的一级教练，原高级教练对应本《标准》的高级教练。

#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审计厅转发人事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人专〔2002〕144号

各市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现将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省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工作在省人事厅、省审计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省人事厅和省审计厅共同负责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省审计厅负责规划和组织考前培训,拟制省考试合格标准方案,受委托组建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和实施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具体工作。省人事厅负责评价的资格审查以及确定本省考试合格标准和全省评价结果公布及发证等工作。考试的考务工作委托省人事考试中心承办。

二、对不具备考试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学历、任职资格或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但审计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其中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参加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

(一)从事审计、会计专业技术工作25年以上;

(二)近五年内被评为市(地)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先进集体的负责人,或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三、对达到省考试合格标准的人员,由省人事厅颁发考试成绩有效证明,该证明在当年度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中有效。

考试合格人员经评审通过后,由省审计厅、省人事厅公布评审结果,颁发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证书。

四、实行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是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完善审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建立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加强审计专业队伍的建设、提高审计专业人员业务素质具有重要意义。请各级人事、审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相互合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发〔20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厅(局)、审计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工作中试行。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审计人员的整体素质，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审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健全和完善审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高级审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考试和评审是评价工作的两个环节，凡要求参加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取得双科合格成绩后，方可申请参加评审。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第五条** 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工作在人事部、审计署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下简称“全国审计考办”)负责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的考务管理和评审工作由各地人事、审计部门共同负责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考试科目为《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和《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

**第七条** 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分两个半天进行。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3个小时。

**第八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2年；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4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5年；

(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6年；

(五)对虽不具备上述条件规定的学历、任职资格或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但审计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其破格报名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人事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审计署、人事部备案。

**第九条** 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后，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十条** 考场原则上设置在省会城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场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批准，并报全国审计考办备案。

**第十一条** 全国审计考办确定国家统一的合格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审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人才需求情况，确定当地当年的使用标准，并报全国审计考办备案。

**第十二条** 对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由全国审计考办颁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对符合当地当年使用标准的人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颁发考试成绩有效证明，该证明在本地区范围本年度的评聘工作中有效。

###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三条** 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厅（局）应经人事厅（局）的批准后组织成立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在京单位的评审工作，原则上由审计署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驻各地的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的企业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审计署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代为进行。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3个月内完成。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评审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在有效期之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或有效证明；
- (二)具有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的有效证明；
- (三)取得中级资格以后各年度或任职期满综合考核“称职”以上的证明。

**第十六条** 评审条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其审计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 5 次以上。
- 2、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2 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3 项以上，或地市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4 项以上。
- 3、担任审计署或省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2 次以上，或担任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3 次以上。
- 4、主持或承担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其排名须在前三位)，或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前述课题 2 项以上。

(二)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其审计业务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担任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中，有 1 项以上在省部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有 3 项以上在地市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 2、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 1 项以上被国务院采用，或有 2 项以上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3 项以上被省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4 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 3、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成为司法机关、纪检部门案件审计的重要依据。
- 4、在主持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期间，有过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省部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相应的审计机关已决定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它单位正式采用。
- 5、作为主要执笔人制定过地市以上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 6、主持或承担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如果仅参与课题研

究，其排名须在前三位)，有独到见解或理论创新，对审计或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被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

(三)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其审计及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经两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金格的专家鉴定为有较高学术价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1SBN) 的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或编写一部已正式出版的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本人独立撰写8万字以上。对未注明作者所撰写章节的著作或教材，须由主编或出版社出具作者写作分工的证明。

2、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 的核心类报纸、期刊上或在有国际统一刊号(1SSN) 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每篇不少于2000字，下同)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

3、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 的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或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有内部刊号的报纸、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署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需经同级的人事部门审核批准，并颁发审计署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用印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证书。

国务院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的企业，应根据受委托的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由本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审核批准，并颁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证书。

## 第四章 评价工作组织纪律

**第十八条**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组织纪律，切实做好考试命题、试卷管理、考场组织以及其它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对泄密、舞弊行为，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保密和回避制度，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参加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评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考试、评审资格或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审计师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

- (一)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
-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 (三) 其它严重违反考试和评审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是指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申报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审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

名年度当年年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大中型审计项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收支审计、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大中型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地市以上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大中型企业审计；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及相应的其它经济单位审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统计局确定的标准中地、市级以上重点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六条** 军队系统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工作由解放军总政治部统一组织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审计署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 30 日后施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1995 年 8 月 8 日由人事部、审计署联合颁发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条件(试行)》(人职发(1995)84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浙江省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浙人专〔2003〕1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统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统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统计专业队伍建设,根据《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高级统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统计和相应管理工作,并通过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在职人员申报晋升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企事业单位聘任高级统计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统计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钻研业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统计师资格: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统计工作2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统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统计工作4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统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统计工作5年以上。

**第六条** 对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者,允许将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专业工作时间相加,但取得学历后的时间必须3年以上。

### **第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取得统计师资格后从事统计工作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但取得统计师资格后的统计工作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人员(原则上提前时间不超过1

年),具备下列6项条件中的3项以上者,可以破格申报高级统计师资格:

一、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被列为市级以上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或荣获政府授予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被授予市级以上先进统计工作者称号;或荣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所主持的统计机构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先进统计工作集体称号。

二、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上,或在全国性报刊上至少发表过三篇有较高水平的统计专业论文。

三、正式出版过统计专业论著、译作或编写过大、中专教材,并作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者,教材经采用单位确认效果较好;或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大、中专统计专业课程,效果较好,并能提供有关聘书、授课课程名称、课时、备课笔记、效果证明等材料。

四、国家三等或省、部二等统计、经济及其他社会科研成果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五、统计专业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改项目技术论证或可行性调查审定,提出有较高价值的统计分析报告、建议和措施被采纳,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二)发挥统计职能作用,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单位经营、管理决策,并达到全国或省同行中先进水平,对企事业的发展及提高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作出较大贡献,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三)在改进统计管理,加强统计制度建设,促进生产、经济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制省级或市级一个专业的统计方法、制度,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订并组织实施大型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项目成绩显著,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六、大专学历从事统计工作20年以上;中专及相当学历从事统计工作25年以上。

#### **第八条 其他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或符合相应的免试条件。

二、掌握计算机技能,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或符合相应的免试条件。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九条 专业技术水平**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统计专业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和现代管理知识。

二、掌握国家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各项配套法规、规章,熟悉统计制度方法规定。

三、具有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开拓创新的研究能力和水平，能结合本职岗位，撰写具有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调查研究报告、统计分析等。

#### **第十条 工作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

二、具有组织和指导本地区、本部门、本专业或本单位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整理、统计分析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具有解决统计业务中重大、疑难问题的业务能力。

#### **第十一条 业绩与成果**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组织、指导本单位、本专业的统计工作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创造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并得到推广。

二、出色完成统计任务，本单位、本专业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市(厅、局)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个人获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或省以上统计系统、行业系统先进表彰。

三、独立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所设计的统计调查方案被市(厅、局)级采纳，或对市(厅、局)级的调查方案提出合理建议被采纳。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组织实施的重大统计调查项目，取得较好效果，并获市(厅、局)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五、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编辑出版本专业、本地区或本部门大型统计资料汇编，获得较好评价。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其课题研究成果或统计分析报告获得政府统计系统市(厅、局)级三等奖以上一项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二等奖以上两项；或当地党政领导认为有重要价值的批示；或所提供的建议被采纳后为单位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 **第十二条 著作、论文、统计分析和调研报告**

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著或主编专业著作一部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两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以及在市(厅、局)级专业研讨会议上宣读论文、统计分析、调研报告两篇以上或撰写对本单位以上决策管理层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统计分析、调研报告二篇以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资格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或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统计师资格证书，3年内不得参加高级统计师评价：

-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
-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 三、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等行为；
- 四、其他严重违反考试和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本评价条件中的“业绩与成果”，指获得统计师资格以后所取得的。
- 二、本评价条件中的“相关专业”，指经济、会计、审计等。
- 三、本评价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 四、本评价条件中“市”指省辖市，不含县级市。
- 五、本评价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统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申报年度当年年底。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试行办法》、 《浙江省中小学校实验职务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人专〔2004〕147号

各市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试行办法》、《浙江省中小学校实验职务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从2005年起实施，请严格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映。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 浙江省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试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人才强省”战略，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中小学校的教育管理水平和学校实验水平，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小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是根据中小学校教育管理研究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各级职务应有合理的结构比例，明确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办法和任期。

二、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评聘对象是指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中，从事中小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三、我省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定为：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不设研究员职务。副研究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助理研究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实习员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评聘工作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中小学校教育管理的特点，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管理能力和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申请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六、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 （一）研究实习员

1、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1年以上。

2、基本掌握中小学校教育管理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 （二）助理研究员

1、担任研究实习员4年以上；获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2年以上。

2、具有较系统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能独立进行研究工作。

3、任现职以来，有两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学术论文；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论文；或获优秀论文评选县级二等奖、市地级三等奖以上。

### （三）副研究员

1、担任助理研究员5年以上；获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2年以上。

2、在中小学校教育管理方面有较深入的、创造性的研究，能够根据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研究解决中小学校教育管理中的问题。管理经验丰富、效果显著。

3、任现职以来，有两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市地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有专著。

七、大学毕业生初次确定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任职资格，按原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浙职改字〔1992〕1号和浙职改〔1992〕7号文件执行。

八、对于首次申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资历条件要求如下：

（一）获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年以上者；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7年以上者；大学本科、大学普通班毕业及1970年以前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10年以上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二）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年以上者；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5年以上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九、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按浙人职〔1999〕210号、浙职改办〔1997〕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凡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申报晋升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

核 2 个以上模块合格证书。

十、普通话水平要求，根据原省教委、省语委《关于在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浙语〔1999〕5号）精神，凡 195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测试成绩要求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

十一、申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外语不作要求。

十二、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满 5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满 4 年，具备下列条件中 3 项者，可破格推荐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一）学校教育管理的业务骨干，在管理上有较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二）获国家、省部级或市地级劳动模范，省部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三）中小学校教育管理业绩突出，效果显著，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者。

（四）任现职以来，有两篇论文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报刊上发表；或获得优秀论文评选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

（五）正式出版过较高价值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六）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

十三、中小学校教育管理的中级、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由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助理级职务任职资格和大学毕业生初次确认工作由各市负责。

十四、申报对象的评审材料要求参照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五、本试行办法由省人事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能负责解释。

## 浙江省中小学校实验职务试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小学校实验的辅助教学作用，根据《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小学校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实际情况，就中小学校实验职务评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小学校实验职务是根据中小学校实验的辅助教学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各级职务应有合理的结构比例，明确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办法和任期。

二、中小学校实验职务评聘对象是指实验室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校中，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

三、我省中小学校实验职务定为：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和实验员。高级实验师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验师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助理实验师和实验员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中小学校实验职务评聘工作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中小学校实验工作的特点，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中小学校实验职务的任职条件、职责按《条例》要求试行。其中：

（一）申报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两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学术论文；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论文；或获优秀论文评选县级二等奖、市地级以上三等奖。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两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获优秀论文评选市地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有专著。

（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按浙人职〔1999〕210号、浙职改办〔1997〕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凡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申报晋升中小学校实验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2个以上模块合格证书。

（三）普通话水平要求，根据原省教委、省语委《关于在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浙语〔1999〕5号）精神，凡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测试成绩要求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

（四）申报中小学校实验职务人员的外语不作要求。

（五）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实验师职务年限已满，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实验师职务年限未到（原则上提前1年），具备下列条件中3项者，可破格推荐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1、在中小学校实验教学和管理上有较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2、获国家、省部级或市地级劳动模范，省部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3、中小学校实验工作业绩突出，效果显著，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者。

4、任现职以来，有两篇论文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报刊上发表；或获得优秀论文评选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

5、正式出版过较高价值的中小学校实验方面教材、著作。

6、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25年以上，高中或相当学历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0

年以上。

六、中小学校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由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和实验员职务任职资格和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认工作由各市负责。

七、申报对象的评审材料要求参照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有关文件执行。

八、本试行办法由省人事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能负责解释。

# 浙江省工艺美术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浙人专〔2005〕10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从事工艺美术和艺术设计（以下统称“工艺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职称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艺美术创作、设计、研究、生产制作，包括传统工艺美术和商业美术设计（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展示设计、工业设计、服装服饰设计、广告设计、传媒艺术设计等）各工艺美术及艺术设计门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工艺美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分别为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属商业美术设计的可称为高级(商业美术)设计师和(商业美术)设计师，为反映专业特点，适应习惯称谓，可在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前冠以专业名称，如服装设计师、高级服装设计师，环境艺术设计师、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等。

**第四条** 按照本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工艺美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评审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工艺美术师工作2年以上。

2、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工艺美术师工作4年以上。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工

艺美术师工作 5 年以上。

4、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但属传统工艺美术和服装服饰设计等专业的，取得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7 年以上。

(二) 申报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

2、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2 年以上。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4 年以上。

4、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属传统工艺美术和服装服饰设计等专业的，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6 年以上。

5、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6 年以上；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8 年以上。

#### **第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一)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从事工艺美术师工作不到规定年限，取得工艺美术师资格后，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3 项者，可以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1、获得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获得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或省优秀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称号。

2、省、部级三等，市(厅)级一等以上本行业获奖作品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并在学术界和本行业中有一定影响。

3、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 2 篇以上有价值的论文并收入论文集；或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被同行专家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并对工艺美术的发展有指导意义；或公开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和合编本专业书籍的主编、副主编或主要撰稿人。

4、身怀绝技绝活，或作品风格独特，在专业展览评比或专业竞赛中获得大奖（国际或全国金奖、银奖、一等奖、二等奖，省金奖、一等奖）。

5、独创或主持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国家级重要场馆陈设，或被国家级、省级博物馆（珍宝馆、美术馆）收藏，或在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重大活动中设计中标。

6、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成绩显著，为地方行业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其产品在近两年内平均年创汇 10 万美元以上或销售收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不到规定年限，取得助理工艺

美术师资格后,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2 项者,可以破格申报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1、市(厅)级二等以上本行业获奖作品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2、获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者(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或属市(厅)级拔尖人才。

3、独创或作为主要助手参加设计制作的作品在省级以上正式的展览评比、专业竞赛中获得大奖(金奖、银奖、一等奖、二等奖)。

4、独创或主持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市级及以上重要场馆陈设,或被市以上博物馆(珍宝馆、美术馆)收藏,或在市(厅)级以上重要项目、重大活动中设计中标。

5、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 1 篇以上有价值的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者;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以上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6、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成绩较大,为地方行业经济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其产品在近两年内平均年创汇 6 万美元以上或销售收入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凡破格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必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专家面试,面试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八条** 申报商业美术设计(除服装服饰设计专业外)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需掌握一门外语。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应按照《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一)高级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

1、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专业技术知识和跟踪本专业最新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2、熟悉和掌握工艺美术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设计艺术有深刻理解,对民族、民间的工艺美术和现代设计艺术在某方面有独到研究;或熟悉和掌握本专业现状与发展趋势,能应用现代化的研究成果和技术手段,促进对本专业的发展与创造。

3、具有领导、解决创作设计或科研、制作中的技术难题的能力;或能够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国内外现代技术管理的先进成果,并为本部门本单位科技进步和提高管理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能够提供本专业有使用价值的调查、考察报告,制定重点项目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和单项设计实施计划。

5、能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制定适合本专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制度、规划、规范、标准。

(二) 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

1、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在实际工作中采用和推广新工艺、新技术。

3、对工艺美术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有基本的理解与把握，能对民族、民间的工艺美术和现代设计艺术进行有效的研究和探讨。

4、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创作设计或科学研究，并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

5、在技术管理工作中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或有关工艺美术的条例、法规。

**第十一条 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要求。**

(一) 高级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

1、具有丰富的科学研究、创作设计、生产制作、技术管理的经验，主持过重点工艺美术作品的设计制作或大、中型工艺美术工程的设计实施。

2、参加过市（厅）级以上工艺美术和商业美术等科研项目的规划和具体实施（主要参加者）。

3、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主持、参加过编写本专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并被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及付诸实施。

4、能运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门类；或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相应销路，年创汇在 5 万美元以上，或内销在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在工作中能够审核工艺美术行业和商业美术设计、生产中的技术方案并指导生产制作实践，显示出独创性，解决过重大技术问题。

6、能指导和带领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在技术培训、传艺带徒方面，主持技术培训班不少于 2 期，传艺带徒不少于 10 名，其中有的艺徒技艺达到较高水平。

7、对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工艺设计能继承发展，推陈出新，并形成较大社会影响和一定经济效益。

8、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专业素养，创作、发表或投产过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对艺术创新和生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 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

1、有一定的创作设计、制作、技术管理的经验，独立完成过较重点的工艺美术和商业美术等作品设计制作，或中型工艺美术工程设计。

- 2、有一定的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
- 3、在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工艺设计推陈出新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 4、参加过工艺美术科研项目的工作，是承担该项目的技术骨干。
- 5、能采纳、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创作设计新品种、新款式、新花色；或产品年创汇在 3 万美元以上，或内销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6、能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在技术培训中是主要授课者，在传艺带徒方面有一定贡献。

## **第十二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高级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

- 1、科研成果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 2、创作、设计、制作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三等奖 2 项，或市（厅）级二等奖 3 项。
- 3、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中的 1 项）获国家专利。
- 4、技术成果被省（部）主管部门确认，得到推广应用、决策采纳且效益显著，或传统工艺美术研究成果得到省（部）主管部门确认，对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作出突出成绩。
- 5、工艺美术工程技术管理业绩突出，主持的工艺美术工程获市（厅）级以上优秀工程项目奖。
- 6、撰写和发表以下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著作（作品）之一：
  - （1）专著或译著。
  - （2）部颁标准、规范的主要编写者。
  - （3）在国家级、省级科技、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厅）级科技、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 （4）撰写过工艺美术中等专业学校以上教材，并被学校采用。
- 7、本专业有关作品参加国家级展览 2 次以上；或本专业有关作品参加省级展览 3 次以上；或本专业有关作品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 2 幅以上；或本专业有关作品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发表 3 幅以上。

（二）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

- 1、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以上。
- 2、获省（部）级创作、设计、制作奖，或市（厅）级一等奖，或市（厅）级二、三等奖 2 项。
- 3、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中的 1 项）获国家专利。
- 4、在工艺美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中贡献较大，主持或参加的工艺美术工程获市

(厅)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奖。

5、技术成果被市(厅)主管部门确认,得到推广应用,决策采纳且效益明显,或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并被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

6、能够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不少于1篇。

7、专业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不少于2次,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不少于1幅。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所涉及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工艺美术工作、工艺美术作品及获奖等名词,均涵盖商业美术设计专业范围。

(二)“市”是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三)“省级以上专业刊物”是指有“CN”或“ISSN”号专业刊物,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定期(每年不少于4期)出版的专业刊物。

(四)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5年以上”含“5年”。

**第十四条** 凡在3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高、中级资格评审:

(一)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经济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

浙人专〔2008〕103号文件摘抄

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中经营管理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凡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虽然没有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但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

（一）任一定规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其中40周岁以下人员限任董事长、总经理）。一定规模企业指所在企业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在6%以上；或近3年平均年缴税在500万元以上盈利企业；或近2年内本企业销售收入进入全省本行业（大类）前10位。

（二）具备以下4项中的3项条件（40周岁以下人员须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善于运用现代先进技术、经济管理知识及手段，研究和解决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省部级三等、市（地）级二等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等相应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或被评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企业家、优秀厂长（经理）、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被评设区市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优秀拔尖人才等相关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2项以上（集体荣誉只限规模企业负责人和分管副职使用）。

3、研究生学历，其中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2年，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7年；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10年；大专学历，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20年；不具备上述学历的人员，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25年。

4、正式出版过经济专业方面的专著或公开发表不少于2篇具有较高研究价值的经济管理文章。

#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中开展专业技术资格 评价工作的意见

浙人专〔2005〕202号

各市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

为调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中专职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便于他们更好地开展调查研究和学术交流工作，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研究，决定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中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凡在省、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中专职从事政策、党史等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简称研究人员，下同），经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可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

二、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价选用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申报和评价的条件、程序和要求等按现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规定办理。

三、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中从事政策、党史等研究工作的时间作为专业工作年限，在进入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从事政策、党史等研究工作之前从事相同或相近研究工作的时间，可视作专业工作年限一并计算。已获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任职年限可从获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起计算。

四、对符合我省现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评审条件的人员，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破任职年限条件的一般只允许提前1年。

五、已取得非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研究人员，需转评相应档次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今年已达到申报高级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可在转评相应档次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同时，申报高级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六、未参加过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研究人员，在2005、2006两年内首次申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专业工作年限、工作业绩等，推荐参加相应档次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其学历、资历条件按如下条件掌握：

（一）获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7年以上者，获硕士学位或取得第

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12 年以上者，大学本科、大学普通班毕业及 1970 年以前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15 年以上者，具备《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资格。

（二）获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2 年以上者，获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7 年以上者，大学本科、大学普通班毕业及 1970 年以前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10 年以上者，具备《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资格。

（三）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2 年以上者，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5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7 年以上，具备《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

（四）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3 年，经考核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五）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1 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3 年，经考核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资格。

（六）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20 年以上，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25 年以上的人员，工作业绩突出，水平、能力达到副研究员资格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资格；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15 年以上，高中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人员，水平和能力达到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5 年以上，高中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10 年以上，初中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15 年以上，水平和能力达到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资格。

（七）对工作后取得学历并以此学历首次参加评审的人员，如取得学历前后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其取得学历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折半计算作为专业工作年限，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七、本意见所指的研究人员，在 2005、2006 两年内首次申报时可免考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八、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中的研究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聘任，不与工资福利待遇挂钩，不与《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分类管理和公务员专业技术职位制度挂钩。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中专职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顾全大局，加强领导，不得借机擅

开口子和扩大评审范围，务必严格评审条件，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浙江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

# 浙江省乡村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规定（试行）

浙人专〔2006〕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我省农村卫生工作，促进我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深化农村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20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农村卫生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农村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机构。不包括县（市、区）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及其派出机构。

**第三条** 乡村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乡村主任医师（主任中医师）、乡村副主任医师（副主任中医师）；乡村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乡村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乡村主任护师、乡村副主任护师；乡村主任技师、乡村副主任技师。

**第四条** 乡村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务聘任，应当有利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有利于稳定农村卫生技术人员队伍，有利于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到农村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乡村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现在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岗位的在职人员。
-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服务态度好，有敬业奉献精神，积极为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作贡献。
- （三）申报乡村主任医师（主任中医师）、乡村副主任医师（副主任中医师）、乡村主任护师、乡村副主任护师，应具有相应类别的执业医（护）师资格。

**第六条** 申报乡村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之一：

- （一）具有医学院校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卫生技术资格，受聘担任中级卫生技术职务满5年；
- （二）具有医学院校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和中级卫生技术资格，受聘担任中级卫

生技术职务满 7 年。

**第七条** 申报乡村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须具有医学院校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卫生技术资格，受聘担任副高级卫生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八条** 申报乡村高级卫生技术资格，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条件：

（一）较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二）具有较丰富的社区卫生工作实践经验，有较强的技术操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复杂问题，并具有培养和带教下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熟悉相关学科知识。其中申报临床类的，应具有承担基本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的综合能力。

（四）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经验总结，申报乡村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应有 2 篇及以上在三级及以上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申报乡村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应有 3 篇及以上在三级及以上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第九条** 申报乡村高级卫生技术资格，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按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其中申报医、护类的，必须分别取得全科医学知识和社区护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工作业绩显著，完成县（市、区）卫生局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量。

（三）按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破格规定

**第十条** 对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但不具备正常晋升的学历条件，而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等方面特别突出，在同行和当地群众中有一定知名度的人员，可破格申报乡村高级卫生技术资格。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乡村高级卫生技术资格，任下一级职务必须达到规定的年限（申报副高级卫生技术资格须满 7 年），并符合下列 2 项及以上条件：

（一）县及以上等级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市（厅）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工作的单项先进获得者。

（二）获得县（市级局）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要贡献者。

（三）申报乡村副高级卫生技术资格规定的 2 篇论文中，有 1 篇及以上在二级及以上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申报乡村正高级卫生技术资格规定的 3 篇论文中，有 2 篇及以上在二级及以上医学卫生刊物上发表。

（四）申报乡村副高级卫生技术资格，具有医学院校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并在农村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满 25 年；申报乡村正高级卫生技术资格，具有医学院校相应专业中

专学历，并在农村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满 30 年。

#### **第四章 申报、评审和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乡村高级卫生技术资格，必须经县（市、区）、市卫生局、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审核，下一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每年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县（市、区）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5%，并统一由浙江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三条** 经下一级评委会推荐参加乡村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者，统一参加全省高级卫生技术资格业务考试。外语、计算机不作为申报乡村高级卫生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自愿参加考试的成绩，作为评价综合水平的参考。

**第十四条** 按本规定评审取得乡村高级卫生技术资格人员，发给由省人事厅统一印制并验印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限在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聘任。

**第十五条** 乡村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总数，不超过本县（市、区）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15%，并由县（市、区）卫生局统筹安排和使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申报非乡村高级卫生技术资格的，仍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其他未尽事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卫生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关于社区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有关问题

浙卫发〔2007〕163号文件摘抄

一、乡村高级卫技资格的评审，按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规定（试行）〉的通知》（浙人专〔2006〕1号）规定执行。从2007年起，城市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参照该文件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与聘任，原乡村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更改为“社区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的资格限在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聘用。

二、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包括县（市）、区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及其派出机构。

三、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不能直接申报评审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 浙江省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资格（艺术等级） 评价条件（试行）

浙人专〔2007〕2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文学创作人员的创作水平，促进文学创作专业人员艺术等级资格评价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浙委办〔2004〕75号）有关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本省各级文联或作协所属文学创作机构中主要从事文学创作的现职专业人员；县以上文艺、文化等单位中主要从事文学创作的现职专业人员；自由撰稿人。

**第三条** 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资格名称为文学创作一级、文学创作二级，中级资格名称为文学创作三级。

**第四条** 按照本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文学创作一级、文学创作二级、文学创作三级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文学创作水平，是受聘相应作家职务的依据之一。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文学创作高、中级资格评价的人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艺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深入生活，钻研业务，努力创作，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积极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服务。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文学创作一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文学创作二级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5年以上。

（二）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2

年以上。

2、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4年以上。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5年以上。

4、2009年前未取得文学创作三级资格的自由撰稿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文学创作6年以上；或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8年以上；或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文学创作10年以上；或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文学创作12年以上。

（三）申报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文学创作2年以上。

2、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4年以上；或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文学创作5年以上；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文学创作7年以上。

3、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文学创作10年以上。

#### **第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一）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取得文学创作二级资格后从事文学创作不到规定年限，但创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者，可破格申报（原则上提前1年）文学创作一级资格。

1、获国家或省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五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之一者。

2、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获得中国作协主办的文学奖（含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彩虹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儿童文学奖等）之一项。

3、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获得省政府颁发的鲁迅文艺奖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4、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获得省级文学常设性奖项2个；或公开发表的单篇作品累计获得省级文学常设性奖项3个。

5、从事文学评论者，获省级以上文学奖项2次或全国性文学奖1次，或独立撰写的理论文章2篇以上获奖或国家级报刊转载、摘要。

6、独立或合著发表、出版作品累计达80万字以上或从事文学创作25年以上。

（二）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取得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后不到规定年限，但创作成绩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者，可破格申报（原则上提前1年）文学创作二级资格。

1、获浙江省青年文学之星、获设区市级以上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五个一批”人才、劳动模范称号之一者。

2、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获得省级文学常设性奖项 1 个；或公开发表的单篇作品累积获得省级文学常设性奖项 2 个。

3、从事文学评论者，获省级以上文学奖项 1 次，或独立撰写的理论文章 1 篇以上获奖或在国家级报刊发表。

4、独立或合著发表、出版作品累计达 60 万字以上；或从事文学创作 20 年以上。

（三）取得一定的创作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提前一年）文学创作三级资格。

1、公开发表的单篇作品获得省级文学常设性奖项 1 个。

2、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获得设区市级文学奖项 2 个；或公开发表的单篇作品累积获得设区市级文学奖项 3 个。

**第八条** 取得现资格以来，应按照《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结合专业工作实际需要，积极参加以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文学创作一级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深厚的文学修养、广博的文学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
- 2、了解掌握国内外文学创作的发展动态及相关知识的最新发展。

（二）文学创作二级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文学修养、较深的文学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生活积累。
- 2、熟悉国内外文学创作的发展动态及相关知识的最新发展。

（三）文学创作三级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一定的文学修养、文学专业知识。
- 2、了解国内外文学创作的发展动态。

**第十条** 专业创作能力和成果要求：

（一）申报文学创作一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有较高的创作水平和丰富的创作经验，已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创作成就卓著。
- 2、圆满完成各级协作分配的创作任务，热心扶持文学新人，对文学事业有较大的贡献。

3、取得文学创作二级资格以来，独立或合著发表、出版作品累计达到 70 万字以上；从事文学评论者，独立完成并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评论文章 4 篇以上，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20 万字以上。

4、作品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受到文学艺术界的高度评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获中宣部、中国作协、文化部、新闻出版署、广播电视总局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个。

(2) 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获得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刊物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2 个。

(3) 从事文学评论者，获省级以上奖项文章 2 篇以上。

(4)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

①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并产生一定影响。

②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被出版社收入全国权威性选集出版，或被全国性文学刊物转载并评价，并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③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并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④从事文学评论者，文学理论文章被国家级报刊转载或摘要。

(二) 申报文学创作二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一个成熟作家的思想、艺术素养，初步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

2、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的创作任务，热心扶持文学新人，对文学事业有一定的贡献。

3、取得文学创作三级资格以来，独立或合著发表、出版作品累计达到 50 万字以上；从事文学评论者，独立完成并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评论文章 2 篇以上，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文学理论文章 15 万字以上。

4、作品在省内有重大影响，受到文学艺术界的较高评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获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作协、省新闻出版局、省广播电视局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个。

(2) 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获得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刊物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个。

(3) 从事文学评论者，获省级以上奖项文章 1 篇以上。

(4)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被出版社收入选集出版，或被重要的文学刊物转载并评价，并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

②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并在全省产生一定影响。

③从事文学评论者，文学理论文章被国家级报刊转载或摘要。

(三) 申报文学创作三级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概括生活的能力，创作技巧比较熟练。

2、在设区级以上文学刊物独立或合著发表、出版作品累计 30 万字以上的文学作品；从事文学评论者，独立完成并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评论文章 1 篇以上，或在省级文学刊物发表 2 篇以上，或在设区市文学刊物发表 3 篇以上，在设区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理

论文章 15 万字以上。

3、作品在本地区读者有一定的影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合著的文学（含文学评论）作品，获得设区市级各项文学奖；或获省级文学刊物组织的文学奖。

（2）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并在本地区产生一定影响。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评价资格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自由撰稿人是指以撰写、发表文章，从事文学创作为主要职业，并以稿费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由职业者（不包括从企事业单位退休后从事文学创作的人员）。

（二）评价条件中所述的业绩、成果、获奖等材料是指取得现资格以来的材料，没有下一级资格的人员指近 5 年来的业绩、成果、获奖等材料。

（三）国家级刊物包括由中国作协主办的《中国作家》、《人民文学》、《诗刊》、《小说选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文学评论》；由人民出版社主办的《新华文摘》，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主办的《中华文学选刊》等，或虽是由省一级文艺单位主办但在文学界公认具有权威性的刊物，如：《小说月报》、《收获》、《当代》、《十月》、《钟山》、《花城》、《大家》、《江南》、《中国儿童文学》、《少年文艺》等。省级刊物指的是，由省级文联、作协主办或由省级出版集团出版社出版的纯文学刊物。

（四）省级文学常设性奖是指省作协每三年主办一次的“浙江省优秀作品奖”、一年一度的“浙江省青年文学之星奖”（含获省级以上刊物全国性奖项）。

（五）合著发表的作品字数计算，署名放在第一位的作者占 70%，以下按比例类推。

（六）凡具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5 年以上”含“5 年”。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由浙江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浙人专〔2007〕27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高级会计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下同)后，从事会计工作2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4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四、财经类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7年以上。

先经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经考试取得会计师资格者，其实际从事企事业单位会计工作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年限，均可视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年限合并计算。

先取得会计师资格，后取得规定学历者，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会计师资格年限可合并计算。

### 第六条 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会计工作业绩突出，并具备下列之一者，

可以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

(一)在会计师任职期间,荣获政府授予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被省财政厅授予先进财务会计、优秀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或申报者所主持的财会机构被省政府、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授予先进财会工作集体称号的;

(二)从事会计工作 20 年以上并取得会计师资格 10 年以上。

破格申报仅限于“单破”,即破学历或破资历(任职年限)。具体指: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 7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但取得会计师资格后的会计工作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人员(原则上提前时间不超过 1 年)。

### **第七条 其他条件**

(一)外语要求。除符合外语免试条件者外,年龄在 40 周岁(不含 40 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员,需取得有效的外语合格证书或成绩。

(二)计算机技能要求。凡年龄在 50 周岁(不含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除符合相应的免试条件外,须取得有效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三)申报人员必须提供近 3 个年度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凡属于从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6 号)规定的岗位的申报者,还必须持有有效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八条 专业技术水平**

申报者应具有较系统的经济、财务会计理论水平,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开拓创新的研究水平。能结合本职岗位工作,撰写具有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调查研究报告,或出版财会专业著作、译作,或出版合著中专以上财会专业教材等水平。并具备下列具体条件 1 项以上:

(一)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杂志发表财会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杂志发表财会专业论文 1 篇、地市级专业报刊杂志发表财会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论文在 1500 字以上,其中需有 2 篇是独著或第一作者。

(二)出版财会或相关专业著作、译作,本人撰写或翻译汉字在 5 万字以上。

(三)合编、出版中专以上财会或相关专业教材,本人独立撰写 8 万字以上。

对未注明作者所撰写、翻译章节的著作、译作或教材,须由主编或出版社出具写(译)作分工的证明。

### **第九条 工作能力(业务经历)**

申报者应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或会计教育经验,具有较强的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审计、会计实务教学与研究的能力;具有解决财会专业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

力。并符合下列具体条件 1 项以上：

(一)在县(市、区)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担任总会计师或财会科(处)长职务 3 年以上；或副总会计师或财会科(处)副科(处)长以上职务 5 年以上。

(二)在大中型企业中担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财务部经理职务 3 年以上；或担任副总会计师、或财务部副经理以上职务 5 年以上。

(三)在县级以上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担任总会计师或财务科长职务 3 年以上；副总会计师或财务科副科长以上职务 5 年以上。

(四)在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期末数，并经上级单位或中介机构审核)，或单位人员 200 人以上的行政事业及其他单位或组织担任财会主管以上职务 5 年以上。

(五)在具有从事证券及相关业务资格或承担国有大中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中介机构担任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务，或在一般会计中介机构担任业务总经理以上职务 3 年以上；或上述相应副职 5 年以上。

(六)在大中型企业担任成本、综合、分析、稽核等重要财会工作岗位 5 年以上。

(七)主持或执笔起草过本地区、系统和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及相当规模以上单位，已执行的财务制度、操作规程等 3 项以上。

(八)作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财会研究课题 1 个以上，或主持厅级(地市级)财会研究课题 1 个以上。

(九)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办人，承担设区市重点工程、技改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项目 2 个以上，或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清算等项目 2 个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大中型企业年度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等项目 3 个以上。

(十)承担高等职业院校财会类专业教学任务，主讲会计专业主干课程 2 门以上，且主讲二轮以上，教学效果被所在院校评为优良等级以上。

以上工作能力(业务经历)条件，均应提供有关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者必须在近 3 个年度考核中为称职(合格)以上，并在取得会计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含 2 项)：

(一)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度，开展经济核算、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中，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特点，工作创新，圆满完成任务，业绩显著，得到省财政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设区市政府财政部门等表彰。

(二)在完成地市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改项目经济可行性论证、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改组、清算方案的制定或审定的过程中，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或措施 2 项以上，得到采纳，并在实际运用中成效明显。

(三)立足财会，参与管理，当好领导参谋，在增加收入、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成绩突出。

(四)负责或执笔拟制、修订的法规、规章、制度、规划、专业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会计监督检查方案等，经批准实施后效果明显。

(五)在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重要的建设性意见，被有关单位采纳实施后效果显著。

(六)作为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基建审价报告，具有较高的公信力。

(七)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重大经济问题或偷税、走私案件的检查，或受司法部门的委托，对疑难、复杂经济案件进行会计司法鉴定，其工作成果对案件的侦破、定性和处理具有重要作用。

(八)在改进会计教学方法，提高会计教学效果方面，努力进取，不断创新，培养会计人才业绩显著。

以上工作业绩与成果，申报者均应提供相关的、有足够证明力的原始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按原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乡镇以下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经济、统计和审计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通知》(浙职改办〔1998〕9号)规定的范围和评审条件，在2003年底经评审取得会计师资格，在2006年后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现仍在乡镇以下企事业单位或由此改制为个私、民营企业工作的人员，符合本评价条件的，可以申报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者资料(主要包括申报者的姓名、工作单位、会计专业工作年限、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经省会计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将由省财政厅在财政门户网站上对申报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行政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等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第十三条** 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人员，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3号)处理。

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评价条件中所述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均指获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的。

(二)“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是指财税经济师、审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和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相关执业资格。

(三)“财务会计工作”包括从事财务、会计的实务和管理工作。

(四)“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07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开始时执行。

#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事厅职称外语等级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专〔2007〕36号

各县（市）区人事局，宁波保税区、市科技园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事劳动局，大榭开发区人事局，市直各部门：

现将浙江省人事厅《关于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专〔2007〕8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本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时，可免于参加相应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 （一）体育教练员系列 1971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
- （二）取得上海通用外语、外语口译证书的；
- （三）荣获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
- （四）在民营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获国家、省部级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及其它专业方面奖项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者，在本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时，职称外语成绩可放宽要求。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职称外语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人专〔2007〕80号

各市、县（市、区）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37号）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相应等级考试。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统一参加 A 级考试，申报副高级（含不分正、副高级别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参加 B 级考试，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参加 C 级考试。

二、凡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的人员由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发放成绩通知书。其中：对达到全国通用标准分数线的，在申报对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时有效；对达到省定标准分数线的，在两年内申报对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时有效。

三、经考试、考核认定取得全国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受聘职务是否需要具备外语要求，由聘用单位确定。

四、申报中小学教师（含实验、教学管理）、艺术系列和文学创作、群众文化、社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外语不作要求。

五、申报会计、经济、统计、审计、新闻、出版、农业技术、技校实习指导教师、广播电视播音、律师、公证员、图书资料、档案、电影放映专业技术资格，以及长期在野外从事林业、水利、采矿、测绘、勘探、铁路施工、公路施工、建筑施工等专业技术工作，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职称外语成绩不作为必备条件，作为专家评审的参考依据。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可免于相应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荣获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

（二）年满 50 周岁。

（三）曾在外国留学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內获得博士学位。

（四）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

（五）在国內取得硕士学位；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按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以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六）取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七）正式出版过译著，译文累计 3 万汉字以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累计 5 万汉字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包括汉译外和外译汉）。

（八）通过 WSK、GRE、GMT、托福等考试，以及中央有关部委组织的出国留学人员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或经组织批准，在外国连续进修 1 年以上。

（九）通过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 BFT）中级者，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 BFT 考试高级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十）转评、兼评专业技术资格。

（十一）从事具有中国特色、民族传统的临床中医、中药，民族医药，古籍整理，

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考古等专业技术工作的。

（十二）经组织选派在援外、援藏、援疆、支边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

（十三）机关工作人员调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

（十四）在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五）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初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的。

七、在 2004 年底前取得国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A 级合格证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不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在 2004 年底前取得国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B 级合格证书，申报中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不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八、原医古文、古汉语统一考试不再进行，相应人员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九、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职称外语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 关于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解答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专〔2007〕80号）下发后，各地陆续反映了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就反映的主要问题解答如下：

1、问：文件第四款中“社区卫生”人员是如何界定的？

答：是指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县（市、区）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及其派出机构的人员。

2、问：文件第五款中“长期在野外”是如何界定的？

答：由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3、问：文件第六款第四点中外语教师是否要考第二外语？

答：外语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现在外语教学、翻译等岗位上工作的，不再要求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但非外语专业毕业，目前从事外语教学、翻译工作的，仍需参加考试，可参加本专业的外语考试。

4、问：文件第六款第十四点中如何界定“乡镇以下基层单位”？

答：主要是指在基层的乡镇事业单位，不包括市区、城区街道事业单位。对企业来说，应是注册地在乡镇的企业，由单位确定是否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5、问：文件第七款中“2004年底取得的职称外语等级证书”是否仍然有效？

答：2004年底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达到全国合格标准的（含证书有效期已过的），在同一级别内仍有效。只达到省划合格标准（含古汉语、医古文）的证书已经无效。

6、问：今年申报中级资格，是否可以直报“A”级考试？

答：按文件规定，应参加“对应”级别的考试，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A级，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B级，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C级。如今年申报中级资格，报考了“A”级，只能在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有效。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仍需参加对应级别的考试。

7、对于年龄偏大、外语成绩未到合格标准，是否仍然可以按当年审定当年评审有效的政策来执行？

答：浙人专〔2007〕80号文件中免试条件已经放宽到50岁，还有很多专业40岁不作必备条件，乡镇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免考外语等，因外语条件放宽的地方已较多，对于外语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不再进行外语审定。

浙江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实施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

甬人专〔2006〕39号文件摘录

四、凡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获得 3 个科目（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书；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获得 4 个科目（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五、2006 年底前取得的《浙江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证书 (Windows 2000/XP & Office)》，在 2007 年底前仍可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职务的依据。2006 年当年取得的《浙江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证书 (Windows 2000/XP & Office)》，在我市评审、聘任中级资格时除个别需委托省评审的系列(专业)外，可沿用到 2008 年底。凡 2007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浙江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证书 (Windows 2000/XP & Office)》证书，不再作为我省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职务的依据。

浙人发〔2008〕99号文件摘录

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凡年满 45 周岁以上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做要求。

#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考规定

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摘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一）年满 50 周岁。
- （二）博士学位获得者或留学回国人员。
- （三）申报工艺美术、艺术、文学创作、农业技术、体育教练员、乡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四）转评、兼评专业技术资格。
- （五）硕士学位获得者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 （六）国家承认的计算机类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人员（不包括其它专业设有计算机课程的毕业人员）。
- （七）获得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
- （八）在计算机应用方面取得成绩，并获设区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人员。
- （九）经组织选派在援外、援藏、支边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十）机关工作人员调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十一）乡镇基层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 关于在全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实行公示制度的通知

甬人专〔2004〕32号

各县（市）、区人事局，宁波保税区、市科技园区、大榭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劳动人事局，市直有关部门，在甬省、部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职称改革，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探索建立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体系及有效监督机制，经研究，决定今年起在全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实行公示制度。

## 一、公示对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公示内容

### （一）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

1、申报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现职年限（含年度考核情况）、专业工作经历、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

2、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业绩；

3、属破格申报的应对照破格条件，并说明符合其中的哪几条条款；

4、外语（医古文、古汉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情况；

5、论文的标题及其发表刊物的名称注明发表××××年第××期、获奖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 （二）通过评审取得高级任职资格人员的名单

## 三、公示形式及时间

1、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在上报前，应在单位内张榜公示；评审通过人员的名单也应及时在单位内张榜公告。公示（公告）的具体工作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负责。

2、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最少不少于3个工作日）。

## 四、公示结果及处理

1、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将公示结果的情况如实填写于《宁波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见附件）与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2、反映人反映申报对象情况必须署实名，以便核实。调查核实反映情况是实行公示制度的重要环节。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仔细地做好调查核实工作。

调查核实工作，由本单位人事（职改）部门为主，职称系列主管部门或上一级人事（职改）部门予以配合。

3、调查核实结果的处理，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或不违背评审条件的，仍按规定的程序申报；二是反映的情况属实，且性质严重（如伪造学历、资历、证书、剽窃成果）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不予申报；三是反映情况比较复杂，但一时又难以查实的，可先提交评审，经查实后确有其事并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经评审所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对恶意诬告公示对象的，予以严肃处理。

### **五、加强领导**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实行公示制度又是新形势下深化职称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认真组织，周密计划、规范程序，确保公示制度的工作顺利实施。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 申报中级资格实行公示要求

甬人专〔2007〕26号文件摘录

在实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公示制度的基础上，推进全市全面实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公示制度，并按省有关规定全部实行保证书承诺制度。

#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2002〕229号

省人事厅、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

为保证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评审有关收费，经研究，现就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推荐费标准，调整后标准为：高级职务评审费每人280元，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80元，初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00元。高、中级职务评审推荐费分别调整为每人150元和80元。除评审费、推荐费外，各评审机构不得另行收取论文专家鉴定费、答辩费、测评费等。

二、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评审费、评审推荐费按上述标准调整后，省物价局《关于适当调整企业政工职评证书等收费标准的批复》(浙价费〔1995〕253号)中规定的《专业职务申报表》、《业务考绩档案》收费同时予以取消。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职务聘书工本费统一按每本5元执行。

四、以上收费标准自2002年8月1日起执行。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应按规定向同级物价部门申领或变更《收费许可证》，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2007〕179号

省人事厅，各市、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加快建立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管理系统，经研究，现就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人事厅监制的设有防伪标志的新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统一调整为：新核发的10元/本；老证换发的5元/本。遗失或损坏等补领证件的可加倍收费。

二、本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应按规定实行亮证收费，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和分级一览表

目前, 专业技术职务共有 29 个系列。每一专业技术职务又分为高、中、初级三个档次, 其中有的系列高级职务又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两个层次, 有的系列初级职务又分为助理级和员级两个层次。具体见下表:

序号	系列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名 称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助 教	
2	社会科学研究	研 究 员	副 研 究 员	助 理 研 究 员	研 究 实 习 员	
3	自然科学研究	研 究 员	副 研 究 员	助 理 研 究 员	研 究 实 习 员	
4	卫生技术人员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管)(中)医师	(中)医师	(中)医士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师	(中)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 师	护 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 师	技 士
5	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 程 师	助 理 工 程 师	技 术 员
6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农艺师	农 艺 师	助 理 农 艺 师	农 业 技 术 员
			高级畜牧师	畜 牧 师	助 理 畜 牧 师	畜 牧 技 术 员
			高级兽医师	兽 医 师	助 理 兽 医 师	兽 医 技 术 员
7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 者	助 理 记 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 辑	助 理 编 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编 审	副 编 审	编 辑	助 理 编 辑	
				技术编辑	助理技术编辑	技术设计员
				一级校对	二级校对	三级校对
9	图书、资料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文物博物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1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 艺 美 术 师	助 理 工 艺 美 术 师	工 艺 美 术 员
13	技工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 理 讲 师	教 员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4	体育教练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教 练	助 理 教 练	
15	翻译专业	译 审	副 译 审	翻 译	助 理 翻 译	
16	广播电视播音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	一 级 播 音 员	二 级 播 音 员	三 级 播 音 员
17	海关专业人员	高级关务监督		关 务 监 督	助 理 关 务 监 督	关 务 员
18	会计专业	高级会计师		会 计 师	助 理 会 计 师	会 计 员
19	统计专业	高级统计师		统 计 师	助 理 统 计 师	统 计 员
20	经济专业人员	高级经济师		经 济 师	助 理 经 济 师	经 济 员
21	实验技术人员	高级实验师		实 验 师	助 理 实 验 师	实 验 员
22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 理 讲 师	教 员

序号	系列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名 称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23	中学教师	中学高级教师		中学一级教师	中学二级教师	中学三级教师
24	小学教师 (含幼儿园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小学三级教师
25	艺术专业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导演	二级导演	三级导演	四级导演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主任舞台技师			舞台技师	舞台技术员
26	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公证员助理
27	律 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28	船舶技术人员	高级船长		船长 大副	二 副	三 副
		高级轮机长		轮 机 长 大 管 轮	二管轮	三管轮
		高级电机员		通用电机员 一等电机员	二等电机员	
		高级报务员		通用报务员 一等报务员	二等报务员	限用报务员
29	民用航空飞行 技术人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四级飞行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四级领航员
		一级飞行通讯员		二级飞行 通 讯 员	三级飞行 通 讯 员	四级飞行 通 讯 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 机 械 员	三级飞行 机 械 员	四级飞行 机 械 员

注：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靠用图书、文物博物系列；

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系列；

计量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系列；

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系列；

审计专业人员靠用会计系列；

纺织品品种设计和服务设计专业人员选用工艺美术职务系列；

地方志专职人员选用出版专业中“编辑人员及编辑职务”条款。

## 宁波市各系列主管部门一览表

序号	系列名称	系列主管部门	职能处室	联系电话
1	高等学校教师	市教育局	人事处	87183384
2	社会科学研究	市社科院	办公室	87270828
3	自然科学研究	市科技局	办公室	87186810
4	卫生技术人员	市卫生局	政治处	87363579
5	工程技术人员	市经委 建委 农办	政治处 组织人事处 政治处	87186407 87191045 87186883
6	农业技术人员	市农业局	科教处	87133252
7	新闻专业人员	市委宣传部	人事处	87182783
8	出版专业人员	市委宣传部	人事处	87182783
9	图书、资料专业	市文广局	政治处	87189124
10	文物博物专业	市文广局	政治处	87189124
11	档案专业人员	市档案局	办公室	87186977
12	工艺美术专业	市经委	政治处	87186407
13	技工学校教师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开发处	87314584
14	体育教练员	市体育局	政治处	87186149
15	翻译专业	市外事办	秘书处	87279844
16	广播电视播音	市文广局	政治处	87189124
18	会计专业	市财政局	会计处	87188411
19	统计专业	市统计局	法规处	87186662
20	经济专业人员	市人事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7186228
21	实验技术人员	市科技局	办公室	87186810
22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市教育局	人事处	87183384
23	中学教师	市教育局	人事处	87183384
24	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	市教育局	人事处	87183384
25	艺术专业	市文广局	政治处	87189124
26	公证员	市司法局	干部处	87300689
27	律师	市司法局	干部处	87300689

# 关于机关分流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有关问题

浙职改办〔1993〕3号文件摘录

六、对国家机关成建制转为企事业单位和从国家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水平能力、实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受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时间予以承认。

浙人专〔2000〕149号文件摘录

二、机关分流人员所在企事业单位(包括“转体”单位)可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专业范围及有关评审条件规定，对照分流人员在机关从事工作的性质、所学专业及现专业岗位等，选用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根据分流人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专业工作年限(含机关工作年限)、工作业绩等，推荐参加相应职务档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三、机关分流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条件，按原中央职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原省职改领导小组下发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

1. 获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年以上者，获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7年以上者，大学本科、大学普通班毕业及1970年以前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工作满10年以上者，具备相应《试行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可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对于一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0年以上，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5年以上人员，工作业绩突出，水平、能力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对符合我省现行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的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对工作后取得学历并以此学历参加评审的人员，如取得学历前后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其取得学历前从事专业技术或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对半折算为专业工作年限，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二)分流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免考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对分流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的论文要求，考虑到分流人员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其在机关工作期间执笔拟制并已在工作中实施的政策、规章、规划、操作流程或撰写的重要调查报告、工作报告，可作为评审的参考材料。

(四)分流人员必须在近 3 年机关工作年度考核中获称职及以上等次，方能申报参加评审。

# 关于提前晋升和 1970 年以前大专学历的有关规定

浙职改〔1996〕3 号文件摘录

四、严格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政策，对需提前推荐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如无特殊原因，其任职年限的提前最多不超过一年(即推荐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任中级职务年限不得少于四年；推荐晋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任低级职务年限不得少于三年)。对既不具备规定学历，又不符合任职年限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得提前推荐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六、对 1970 年以前大学专科毕业，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如业绩突出，能力和水平均达到《试行条例》规定的副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不含高校教师职务系列)，可在从严控制的前提下，参照 1970 年至 1976 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国家教委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 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七〇年——一九七六年 入学的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19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工作部门，国务院各部委教育司(局)、人事(干部)司(局)：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一九七〇年——一九七六年入学的毕业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一九七〇——一九七六年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大学生，他们的学制当时规定“普通班暂为二至三年”，学习期满毕业时已由学校颁发了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为大学普通班毕业。近期，一些院校自行为这批毕业生重新开具学历证明或换发毕业证书，这种做法不妥，应予制止。在此之前已开具的学历证明或换发的毕业证书无效。

二、由于“文革”的特殊原因，这批毕业生当时仅在工资上规定相当于大学专科毕业待遇，而没有明确是本科或专科，现在也不宜重新明确。在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对于一些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突出，水平、能力达到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评审。

请你们按隶属关系将此通知转发至高等学校或所属有关人事(干部)部门。

一九九三年三月六日

# 浙江省教委、人事厅关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招收的第二专业专科教育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浙教高一〔1996〕313 号

各高等学校、市地县教委、人事局，省级单位：

为了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适当发展第二专业专科教育，省教委于 1992 年下发了《关于试办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通知》(浙教高一字〔1992〕第 666 号)，文件中明确规定，按该文要求招收的第二专业专科教育的学生，其毕业后“学历视同成人本科”。但至 1996 年，第二专业专科教育政策有所变动，即 1996 年及以后招收的第二专业专科学生的学历不再执行“视同成人本科”的规定。为妥善做好 1993 年-1995 年招收的第二专业专科教育学生的学历认定工作，省教委将在上述学生取得第二专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的同时，加发一张“学历视同成人本科”的学历证明。对同时持有上述两种证书的毕业生，承认其成人本科学历。

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

#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关于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职务问题的函

人职司函〔1995〕71号

凡符合规定报考条件并参加了不分助理和员级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事业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按下列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1、大专毕业担任员级职务二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员级职务四年以上；不具备上述学历担任员级职务五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聘任助理级职务。

2、其他人员可聘任员级职务。

企业与自收自支并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

国人部发〔2003〕39号摘录

资格 名称 级别 层次	专业 类别	计算机 软件	计算机 网络	计算机 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资格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系统分析师（原系统分析员） 系统架构设计师				
中级资格		软件评测师 软件设计师 （原高级程序员）	网络工程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信息技术 支持工程师
初级资格		程序员 （原初级程序员、程序员）	网络管理员	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 电子商务技术员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信息处理 技术员

## 聘任有关规定

浙人专〔2007〕345号文件摘录

通过考试并获得相应级别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表明已具备从事相应专业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浙江省实际，对我市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以下专业工作或任职年限，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一）中专毕业实际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作 4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实际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作 2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见习期满）及以上毕业，取得初级及以上资格（水平）者，可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其他取得初级资格的人员，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作满 1 年，可聘任技术员职务。

（二）大学专科毕业实际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作 6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实际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作 4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作 2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或担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资格（水平）者，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三）大学本科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工程师职务后，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作 5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工程师职务后，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作 2 年以上，取得高级资格（水平）者，可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 部分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对应表

职业资格名称	可聘任的资格名称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税务师	经济师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城市规划师	相应中级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棉花质量检验师	工程师
房地产经纪人	经济师
外销员	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其他经济初级
国际商务师	国际商务师或其他经济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土地登记代理人	经济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出版专业	中级：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初级：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管理咨询师	经济师或会计师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招标师	经济师

# 大中专毕业生首次定职政策依据及办理程序

## 一、政策依据

1、《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摘录）

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和成人教育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国家和省规定不进行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或专业除外。

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宁波市人事局转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专〔2007〕18号文件摘录）

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第二十八条所涉本科及以下成人教育毕业生首次确定专业技术资格，其学历取得前后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相加计算。

## 二、办理程序

由个人填写大中专毕业生首次定职表，单位签署意见，并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布。属县(市)、区以下单位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当地人事部门核准后公布。属市属单位的，由市级各主管部门核准公布。档案挂靠在市人才中心的，由市人才中心核准公布。

首次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经逐级审核后报市人事局核准后公布。市人事局每季度末核准公布一次。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程序

## 一、须提交的材料

- 1、填写《证书补发登记表》(经评审取得的证书)或《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遗失补发申请表》(经考试取得的证书)(当地人事部门须审核签署意见);
- 2、提交本人遗失经过说明,并经单位核实盖章;
- 3、在宁波日报、宁波晚报或东南商报刊登遗失声明(须提供刊登声明的整张报纸);
- 4、提供公布文件、原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经考试取得的须提供)复印件;
- 5、二寸免冠彩色近照四张。

## 二、补办程序

个人按上述要求备齐材料,要求补发中级评审证书的,到市人事局办理;要求补发职业资格、全国统考专业技术资格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由市人事局审核后报省人事厅办理。

# 关于加快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 引进培养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07〕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加快我市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的引进培养，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大力构筑区域创新型人才高地，特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发展目标，把加快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的引进培养作为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工程来抓**

1.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2006〕6号）精神，根据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大力实施人才“百千万工程”的目标要求，围绕发展主题，突出以人为本，明确发展目标，强化政策保障，打造载体品牌，提升开发能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企业主体的作用，有效推进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培养取得新突破，为促进宁波建设创新型城市、构建和谐社会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和核心支撑。

2.发展目标。

（1）完成企业的人才“百千万工程”集聚目标。通过五年努力，以企业的各类研发、经营管理机构为主体，引导完成百名创新拔尖人才、千名海外留学人才、万名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培养任务，有效增强人才核心支撑的综合实力。

（2）完成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倍增目标。通过五年努力，以高校为主，全市达到直接为宁波服务的两院院士和省特级专家20名，力争正式引进或自主培养院士实现零的突破。支持宁波各类大中型企业引进海外留学人才和外国专家1500名，博士、博士后1500名，硕士1.5万名，高级职称人才3万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6万名，高技能人才6万名，首席工人500名，其它领域高层次紧缺人才分别增加一倍以上。创新人才的供给总量、结构和素质基本适应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需要。

（3）基本实现人才开放港、自由港、创业港建设目标。通过五年努力，逐步把我市建设成环境一流、机制灵活、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产出高效的人才优势城市，成为

优秀人才的向往之地、汇聚之海和成功之所，加快构筑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创新型人才高地。

3.范围对象。

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是指：

-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 (3)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前两位完成人；
- (4)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专家；
- (5) 浙江省特级专家，或条件相当的高级专家；
- (6) 长江学者、钱江学者或甬江学者特聘教授；
- (7)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高技能创新人才；
- (8)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引进后承担市重点项目、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领军人才，或有自主知识产权来甬进行合作研究或实施成果转化的海内外创新型科技研发人才；
- (9) 各行业国内外知名拔尖专家；
- (10) 聘请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或聘请参与我市企业重要科技项目攻关，且在甬实际工作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的高级专家学者。

## 二、突出企业主体，加快创新人才在高新产业的集聚

4.健全和完善分配机制。构建以年薪制、股权期权制多种形式为内容的多元化分配体系，允许企业以智力支出作为技术开发费投入，允许企业把引才、育才投入列入经营成本，对年薪15万元以上高薪聘请创新人才的企业，按应缴纳所得税中地方部分以工作津贴的方式给予等量补助。

5.重点扩大企业人才政策受惠度。全市各类企业引进人才均纳入本意见中高层次创新人才的购房安家补贴、家属安置、子女就学、科研经费资助等各项人才优惠政策的享受范围，由市和县（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责予以重点保障，进一步降低企业引才的综合成本。

6.拓展企业博士后工作平台。鼓励和扶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大力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有在站博士后的工作站每年资助科研经费10万元，给予出站后留甬工作博士后的一次性补贴提高到每人20万元。

7.加大对企业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大力推进“百千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每年重点资助100名企业家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学习深造，完成1000名中高级企

业经营管理者的轮训。我市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要重点向企业倾斜,丰富培训内容,拓展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效益。

8.重点推进企业柔性引才引智。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兼职、顾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和智力,并纳入相关人才政策的保障范围。充分发挥我市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人才、技术优势,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教授以兼职方式,为企业提供各类智力服务。及时征集企业需求,有效组织开展院士企业行、专家企业行、博士企业行、留学生企业行等专项企业引才引智系列活动,进一步拓宽企业柔性引才引智的渠道。

9.加快培育发展人才中介和人才市场。大力引进国际信誉度高、高端服务能力强的人才猎头和人才培训中介机构。重点拓展人才猎头、人才评价、人才诚信等为企业服务的高端化项目,重点扶持完善企业人才战略规划、企业人才职业生涯规划、企业文化设计等市场服务功能。有效开展人才中介评优重奖活动,精心打造人才中介服务品牌,大力促进人才中介的专业化、职业化、高端化和市场化。

### 三、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的引进力度

#### 10.实施购房安家补助。

(1)符合第3条范围对象,由我市各级国家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正式引进,落户宁波,并与单位签订五年服务期协议的,或我市自主培养的,政府给予购房安家补助,主要用于补助在甬购买自住房;

(2)第3条第(1)类引进对象,补助金额为150万元,第(2)至第(7)类引进对象,补助金额为75万元,第(8)和第(9)类引进对象,补助金额为50万元,第(10)类引进对象,根据薪资水平和聘用期限等按生活补贴方式确定;

(3)夫妻双方同时引进,且都属易地安家补助享受对象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的补助标准实施;

(4)每年6月和11月,引进对象单位向当地人事部门申报,并汇总市人事局审批后按实发放。

#### 11.妥善解决家属就业。

(1)对符合第3条范围引进对象家属的工作安排,列入政策性安置,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对口安置,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接收;

(2)确因专业特殊或其它原因难以安置的,引进单位要积极主动在本系统内消化安置,当地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要优先推荐就业,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 12.重点照顾子女就学。

(1)引进对象子女可到地段服务区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相对较好的学校就

读，即使暂无户籍，也可免缴借读费，也可在全市有学额的学校自行择校就学，但要缴择校费；

(2) 引进对象单位于每年中小学招生前一个月，将需要解决引进对象子女就学报告、有关证明等报送相关县（市）、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由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安排解决。

### 13. 加大科研经费资助。

(1) 对由院士或国内知名高级专家领衔承担的对本市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市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其科研研发经费的实际需要，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科研专项启动经费资助；

(2) 对具有较高水平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同等条件下重点纳入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对成长快、效益好的创新创业项目，同等条件下重点纳入市创新创业资金资助，并重点推荐申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对柔性引进高级创新人才的科研项目，也将设立专项科研资金给予重点资助；

(3) 调整完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一步降低申请门槛，扩大资助范围，加大资助力度，提高使用效益，由市人事局与市科技局共同修订和管理；

(4) 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推进创新创业项目的研发，对符合政府采购产品目录和标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实行政府优先采购。

### 14. 纳入重点培养工程。

(1) 根据创新人才能力、水平和贡献，分别重点纳入我市“创新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和“4321 人才工程”，重点选送赴国（境）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学习深造，加大培养投入，强化目标管理，力争取得较好实效；

(2) “4321 人才工程”在第一层次培养人培养经费资助的基础上，给予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在培养周期内每人 2 万元培养经费资助；

(3) 设立高层次学术交流专项资金，鼓励和资助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每年市级重点资助一批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各县（市）区重点资助一批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4) 设立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高层次创新人才高质量、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出版。

### 15. 重点推荐各类评选。

(1) 根据创新人才的成果贡献，重点推荐为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2) 根据创新人才的成果贡献，重点推荐为国家、省、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劳动模范、特级专家等荣誉称号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重点申报评审和破格晋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 16.强化人才激励和使用。

(1) 加大对人才的激励力度，对具有重大贡献的科技创新项目和个人，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给予重奖，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给予配套奖励；

(2) 推行政府特聘人员制度，建立首席专家和首席政府顾问制度，着重引进特聘一批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作为政府高级顾问，提高政府部门专业化管理水平；

(3) 建立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年度体检制度，享受市级医疗保健待遇，有效落实医疗保健保障；

(4) 加大创新人才的培养使用力度，重点推荐优秀创新人才入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大力选拔具有行政管理能力的优秀创新人才担任各级党政机关领导职务。

#### 四、整合优质资源，打造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开发的品牌平台

17.精心打造人才科技周品牌平台。继续办好中国宁波人才科技周，把人才、科技、教育整体纳入，围绕举办层次更高、活动内涵更广、整体融合更深和实际成效更好的目标，以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开发、高科技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和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为重点，以人才高洽会、科技高交会、教育高峰会、设计展览会、创业计划大赛、留学生创业行、国际人才高层论坛和人才科技宣传周等为主要内容，积极探索符合发展实际、体现宁波特色、享有品牌盛誉、具有综合效能的引才、留才和用才新路子，使人才科技周成为引进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的主渠道和主平台。

18.重点启动创新型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以提升人才创新能力和开发人才效能为核心，以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为重点，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急需紧缺的六大领域各选拔一批拔尖人才，市里在此基础上再选拔一批最有发展潜能的拔尖人才，全面启动创新型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同时加快推进“4321”培养工程，“双百”深造工程，百千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专技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培养工程，千名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工程，万名高技能人才、万名服务业人才和万名国际经贸人才培养工程，“六个一批”宣传文化人才和名师工程，明确培养目标，创新培养方式，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

19.深化实施千名留学人才集聚工程。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完善运作机制，拓展工作平台，大力加强集聚工程的统筹领导和协调联动。充分依托留学人员创业园等集聚载体，积极借助各类特色开发平台，有效推进留学人才海外引才引智基地和信息网络建设，用好用活留学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大力优化留学人才的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加大高层次留学人才尤其是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的开发力度。

20.创新开展国内外院士智力服务工程。建立“宁波院士咨询和服务中心”，完善服务机构，建立联络渠道，明确工作职责，落实活动保障，以咨询评估、合作开发、成

果转化、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为主要内容，充分依托人才科技周、专业论坛、浙洽会等平台载体，有效开展院士企业行、院士学术论坛、院士人才结对培养、院士重大项目咨询评估等系列智力服务活动。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开辟服务通道，加强服务宣传，提升服务成效，努力挖掘国内外院士这一智力宝藏，为我市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发注入强大动力和创新活力。

21.大力推进博士后工作站整合工程。优化整合博士后工作站的载体功能，加快开发博士后人才资源，努力实现资源共享和互动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我市博士后工作站和全国重点高校博士后流动站的合作共建，拓宽引进渠道，提升开发效益。大力加强对全市博士后工作站的工作指导和政策扶持，建立健全博士后工作站考核评比制度，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的资助力度，强化目标管理，提供优质服务，推进博士后工作站健康有序的快速发展，使博士后工作站成为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和培养的重要平台和开发基地。

#### **五、优化服务环境，激发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创新活力**

22.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按照“购租并举、分类解决”的原则，努力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各县（市）、区要重点规划和筹建人才公寓，提供高层次人才周转廉租房，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大力优化人居环境。对于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通过发放异地安家补助费，自行购买或承租住房，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园区可自行建造或划拨商品房实行专供；对已落户一定年限的高层次人才，准予申购经济适用房或限价住房；对刚落户的高层次人才，通过租住人才公寓解决临时性住房。各县（市）、区要合理规划和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可享受土地行政划拨、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免缴城建大小配套费等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人才公寓的管理、分配和退出等方面的制度，确保人才住房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3.加大人才开发资金投入。以县（市）、区为主，各级财政要重点保障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的各项政策落实、重大引才活动、重点培养工程和重要载体建设的资金投入。市级财政继续设立由原定每年2000万现提高到3000万的人才开发和工作专项资金，自2007年开始，一定三年不变，包干使用，并负责全市大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大学科研单位等企事业单位的政策保障资金投入，并负责活动的工作经费，市财政科技经费重点保障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的科研项目资助，市人才开发和工作专项经费要向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培养重点倾斜。各县（市）、区和园区也要设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并负责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政策保障资金投入。要加强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人才资金使用效益。

24.加强人才信息宏观引导。重点研究发布人才紧缺指数，准确反映我市人才总量、素质、结构、供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度和紧缺度。重点编制发布宁波市紧缺人才，

特别是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开发导向目录，按时发布每季度人才开发五大信息。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高级职称人才、获奖科技专家、企业家人才、国际商贸人才、高技能人才、农业高层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博士人才、留学人才等分类人才信息库，市级重点建立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信息库，逐步健全配套完善、反应灵敏、指导有效的人才开发信息体系，为全市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培养提供基本依据和正确导向。

25.健全人事人才服务网络。建立领导联系专家制度，市领导、部门领导和县（市）、区领导要与相关高层次人才实施挂钩联系，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和发 展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重点咨询意见建议。建立人才工作服务点和联系点，征集需求信息，提供优质服务。在重点园区、重点科研机构、重点高校、重点企业建立人才工作服务点，现场办公、上门服务。在有引进培养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人才工作联系点，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服务。

#### **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开发的强大合力**

26.建立专项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领导挂帅，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园区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创造性研究制定以加快企业科研机构为主的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开发的指导性意见和政策性文件，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协作，提高效率，形成合力，为以加快企业科研机构为主的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培养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27.设立专家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委组织部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人事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领导担任，委员由认定委员会聘请的相关领域专家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定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范围对象，对引进的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资格进行认定，为全市以加快企业科研机构为主的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队伍建设和经费资助方案提供咨询建议。

28.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在征集企业为主的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需求的基础上，确立各部门、各县（市）区和园区的引进培养目标，按照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并把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29.加大优秀创新人才宣传力度。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广泛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重点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扩大社会知名度，提升社会影响力，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已发布的各项人才政策文件继续施行，相关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引进人才和智力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

甬党办发〔2004〕42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现就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引进人才和智力实施办法》（甬党办〔2002〕3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的随迁家属落户、人才住房补贴、易地安家补助、子女入学等具体问题，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 一、关于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家属的落户问题

1、从外地引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到宁波市区工作并迁入户口的，可持政府人事部门核准同意的《调入市区人员核准表》和政府人事部门开具的干部（工作）介绍信，到其实际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2、《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引进对象，到市中心城区工作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符合投靠条件的双方父母，允许随其本人在合法固定住所（不受住房面积限制）落户。引进人员可持政府人事部门核准同意的《调入市区人员核准表》和政府人事部门开具的干部（工作）介绍信，到住所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3、《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引进对象，到各县（市）工作的，在市中心城区拥有合法固定住所（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18平方米），允许本人及其实际居住在该住宅内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符合投靠条件的双方父母落户。引进人员可持政府人事部门核准同意的《调入市区人员核准表》和政府人事部门开具的干部（工作）介绍信，到住所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 二、关于博士后工作站经费资助和出站博士后在甬工作补助问题

4、充分发挥宁波现有博士后工作在人才引进和开发上的重要作用，鼓励博士后工作站大力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工作站每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在站两年期间，市和县（市）区财政按税收隶属关系每年给予2万元经费资助。博士后工作站设站企业和部门在每年10月底前，把在站博士后人数和基本情况报人事局，经人事局核定后，由财政局于次年一季度内把资助款核拨到人事局，再由人事局拨给设站单位。

5、在宁波博士后工作站作课题研究的博士后，研究期满出站后，留在宁波工作的，在办理正式调入手续后，由市和县（市）区财政按所在单位的行政或税收隶属关系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接收单位可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具的博士后报到证、出站博士后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合同文本、博士后本人填写的《财政一次性补助经费申领表》等

材料，报人事局核准后，由财政局把补助费一次性核拨到人事局，再由人事局拨给用人单位，然后由用人单位发放给博士后本人。博士后领取财政补助时，应承诺在甬工作三年，在甬实际工作不满三年的，由人事局督促用人单位按每月递减比例将补助费余额收回退还财政。

### 三、关于引进人才参加宁波住房货币化分配问题

6、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引进对象各类人才，在199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其从未在原工作地参加福利和货币分房，或已享受实物分房面积未达到如下规定标准的：两院院士200平方米、国内有知名度的高级专家135平方米、正高级职称人员115平方米、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人员90平方米、硕士研究生80平方米，可由引进单位按照宁波市区住房货币化分配政策规定，优先发给其一次性住房补贴。本补充意见下发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如已按《实施办法》规定的住房面积标准，与用人单位达成协议或约定的，可按约定或协议执行。在199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即我市货币分房政策中所称的“新职工”）引进人才，其参加宁波市区住房货币化分配可由本人选择，既可按“老职工”办法实行一次性住房补贴，也可按新职工办法实行住房公积金补贴。

7、引进人才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引进人才的个人住房档案。对可申领一次性住房补贴的人才，由引进单位将引进人才调入报到证明、引进人才学历职称证明及其原所在地县级（含）以上房改部门出具的已享受实物分房或住房补贴证明等材料报市人事局，由市人事局核实后，出具人才引进及享受住房面积标准的证明。再由引进单位持市人事局证明、引进人才原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房改部门出具的已享受实物分房或住房补贴证明、以及单位填写的宁波市区职工住房补贴审批表等资料，报市房委办核准后，按规定发给住房补贴。对199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引进人才，本人选择按月领取住房公积金补贴的，由引进单位直接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住房公积金补贴手续。

8、市级国家机关和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领取一次性住房补贴时，应与单位签订为期五年的服务期协议。在服务期内调离宁波的，按其不足服务期的月数，根据协议按每月递减比例将住房补贴费余额退还给用人单位，并由用人单位负责缴还市财政。用人单位未及时上缴的，由市人事局开具扣缴通知书，市财政局凭扣缴通知书，在用人单位的相关经费中扣减。其他单位引进人才，在发给一次性住房补贴时，用人单位也可与引进人才经协商一致，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中约定服务期的有关内容。

### 四、关于引进人才的易地安家补助问题

9、易地安家补助享受的对象是从外地引进到宁波，需在宁波安家落户的高层次人才，标准为两院院士100万元，国内有知名度的高级专家20万元，教授或博士15万元。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就易地安家补助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或协议的，可按双方的约定或协议执行。

10、引进人才的易地安家补助采取谁引进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夫妻双方同时引进，且都属易地安家补助享受对象的，可按补助标准就高享受一方。企业、财政部分补助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易地安家补助，可参照上述标准自行确定，费用由单位财务列支，可列入经营成本或事业支出。国家机关和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易地安家补助费，原则上由引进单位自理，确有困难的，经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对引进人才的学位职称证明、在当地落户证明等材料进行核实后，可向各级财政申请补助；市本级人才引进单位可将引进人才的学位职称证明、在甬落户证明等材料统一报市人事局。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分别于每年6月和11月分两次汇总审核后，向市财政申请补助。

11、市级国家机关和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领取财政拨付的易地安家补助费时，应与单位签订为期五年的服务期协议。在服务期内调离宁波的，按其不足服务期的月数，根据协议按每月递减比例将易地安家补助费余额退还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缴还市财政。用人单位未及时上缴的，由市人事局开具扣缴通知书，市财政局凭扣缴通知书，在用人单位的相关经费中扣减。

#### **五、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

12、符合《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引进对象各类人才，其子女就学除按地段就近入学外，市教育局在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各指定一所初中和小学，用于解决市本级单位引进的副教授（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才的子女就学，并免收借读费。

13、市本级单位具有教授（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其子女要求在市区地段外小学或初中借读，如果被借读的小学和市直属公办初中学额许可，三区和教育行政部门将优先照顾安排，但需交付规定的借读费。

14、对于有突出贡献的高级专家，如两院院士，国家和省级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省和副省级城市政府重奖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一、二层次人才，国家级科研课题、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省级功勋教师等，其子女就学将给予特殊照顾，可在全市有学额的学校借读并免收借读费。

15、符合子女借读入学范围的高层次人才的所在单位可于每年中小学招生前一个月，将需要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报告、高层次人才的学位职称业绩证明等报送给相关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由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安排解决。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 宁波市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市组字〔1998〕7号 甬人职专〔1998〕12号 甬财政事〔1998〕128号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人才发展规划(1996—2010年)》(甬政〔1996〕14号)要求,为了造就一支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队伍,更好地开发、使用好高层次人才资源,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专家是指宁波市市属单位、县(市)区属单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以下简称特贴)的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有突出贡献(以下简称突贡)的专业技术人员;获省、市级政府重奖的专业技术人员;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及相当教授级(以下简称正高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甬部省属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纳入我市专家管理范围的,由专家所在单位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申请。

**第三条** 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改善专家的科研工作条件。要根据专业技术特长合理使用专家,尊重他们在科研技术工作中的意见和建议,尊重他们的科研思路和工作习惯。对专家非专业性的社会兼职和社交活动的安排要适度,以保证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研和技术工作。

**第四条** 重视专家的知识更新。要创造条件不定期地组织专家赴国外考察学习、出国研修、开展国际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以拓宽专家的专业视野,掌握和了解世界科沿的高新技术知识,不断提高学术和技术水平。在职的突贡、特贴、政府重奖专家可向本单位实报每月100元限额内的报刊书籍费。

**第五条** 努力改善专家的居住条件。“九五”期间或稍长一段时期内,逐步达到甬政办发〔1997〕119号文件中规定的控制标准。对获得省级以上突贡称号、省级政府重奖和享受特贴的专家,其公有住宅面积控制标准,按正教授级掌握;获得市级突贡称号和获市政府重奖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公有住宅面积控制标准,按副教授级掌握。对住宅条件特别困难的专家,所在单位应特事特办,通过各种渠道筹资予以重点解决。

**第六条** 不断改善专家的生活条件。对在职专家要根据其贡献大小予以必要的物质奖励;专家离退休后,属国家级突贡专家和特贴专家享受每月100元津贴,省级突贡专家和省级政府重奖专家享受每月80元津贴,市级突贡专家和市级政府重奖专家享受每月60元津贴,上述经费的支出渠道参照甬政办发〔1997〕40号《关于改善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处理。要尽力解决专家配偶、子女的就业、入学及“农转非”方面的有关问题,解除专家的后顾之忧。

**第七条** 关心专家的身心健康。要不定期地组织专家休假、疗养,专家所在单位要

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全面体检，并做好日常保健工作。对海曙、江东、江北三区范围内的特聘、省级以上突出贡献和 1997 年 12 月底前正高级专家，可享受市医疗保健委员会规定的市属医疗保健待遇。专家病危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专家逝世后，所在单位应撰写专家生平简介，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审核同意后在《宁波日报》上刊登。所在单位应每年对遗属进行慰问。

**第八条** 积极组织专家参政议政，建立完善的专家论证制度。要吸收专家参与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各类科研计划和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调研、论证及组织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倾听专家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组织专家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专家开展科研开发、科技咨询、项目洽谈、解决技术难题等活动提供机会和方便，沟通信息，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专家聪明才智，使他们的科研成果得到及时推广，迅速转化为生产力。

**第九条** 建立专家联系制度。各级专家管理部门要同专家们保持经常性联系，与专家广交朋友，搞好服务，掌握专家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每年召开一次以上专家座谈会，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慰问。

**第十条** 运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专家的先进事迹，提高专家的社会地位。要发挥舆论的先导作用，通过各种新闻宣传媒介，弘扬优秀专家刻苦钻研、真诚奉献的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奋发向上，为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而奋斗。

**第十一条** 建立专家考核制度。考核由市委组织部与市人事局牵头，每两年进行一次，从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重点对象是五十五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专家考核工作由各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第十二条** 加强对专家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分管领导要亲自抓专家管理工作的落实，要将专家管理工作纳入人才工作任期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所在单位要将专家的最新科研成果、工作调动、职务(职称)变动、出国、出境工作、退(离)休等情况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浙委办〔2005〕7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中青年专业队伍建设,激励广大中青年工作者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决定》(浙委〔2004〕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科学技术和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中青年专业人才。

**第三条**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名额一般不超过50名。

**第五条**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奖励等日常工作由浙江省人事厅具体负责实施。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必须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取得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国内同行所公认,或是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四等奖以上课题的主要完成者。

(二)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是获得国家发明四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课题的主要完成者,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多项二、三等奖课题的主要完成者。

(三)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较大推动作用,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并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四）在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中，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在防病治病和临床工作中，技术精湛，在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危重病症的诊治中有重大贡献，诊治水平先进，疗效好，得到国内同行的公认。

（六）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教学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上有独特创造，成绩显著，得到国内同行公认，或是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获奖者。

（七）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八）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者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具有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市人事部门、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负责。各地区、各单位确定的推荐人选，须组织同行专家评议，经各市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事厅。

**第八条** 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人选，省人事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协审核后，提出初选名单。

**第九条** 对初选名单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公示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发文公布。

### 第四章 奖励与待遇

**第十条** 被选拔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金2万元人民币，免征个人所得税；所在市人民政府和单位也可酌情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省二级医疗待遇；参加一次由省人事厅组织的休养活动。

**第十三条** 改善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工作条件，优先提供他们急需的科研经费和仪器设备，优先考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考察活动，进一步发挥他们在学术、技术领域的带头作用，鼓励他们在科研和技术创新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并终止其享受的一切相关待遇：

- （一）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
- （三）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行为的。

**第十五条** 建立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考绩档案制度。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各地、各单位人事部门实施，考核情况存入本人考绩档案。

**第十六条** 省人事厅建立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信息库，对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实行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联系，及时了解他们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经常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试行办法》（省委办〔1989〕19号）同时废止。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评选奖励办法

甬政办发〔2002〕76号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人才战略和我市科教兴市“一号工程”，奖励在宁波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进一步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以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成果、业绩和对团队成果的实际贡献为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从事科学研究、生产技术、教育教学、医疗卫生、管理以及文艺、体育、新闻出版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列为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的评选对象。

（一）获得国家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前6名完成者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二）获得部、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其他相当等级科技成果奖项的前3名完成者。

（三）获得部、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其他相当等级科技成果奖项的前2名完成者。

（四）获得两项以上部、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其他相当等级科技成果奖项的首席完成者。

（五）在企业技术改造或引进、开发新产品或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六）长期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在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者。

（七）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在教学理论、方法及管理上有独特创造，成绩显著，为同行公认，在国内外有较高声誉者。

（八）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在医学理论研究、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症诊治中有显著成绩，为同行公认，在国内外有较高声誉者。

(九)在文艺、体育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文学艺术成果(包括群众文化)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的前3名完成者；体育教练经其培养的运动员取得奥运会前六名或亚运会前三名或世界单项锦标赛冠军或全国综合性运动会2项以上冠军成绩的。

(十)在新闻、出版、理论研究及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成果获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或国家级新闻(广播电视、图书、出版)奖一等奖或两项二等奖的前2名完成者；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首席完成者；在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作出重大贡献，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

(十一)在各项管理(不含公共行政类和机关管理)工作中，创建科学先进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方式，促使经济和社会效益大幅提升，其业绩在省内外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突出贡献者。

(十二)在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对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

**第五条** 评选奖励工作一般两年进行一次。每项获奖成果原则上申报一人，即贡献最突出者。

**第六条** 评选程序。市建立有突出贡献专家综合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市综合评审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提出申报对象。填写《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申报表》，并附上其在有效期内取得的科技(专业)成果的主要业绩材料和奖励证书的影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报送前须将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业绩情况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市属单位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各县(市)区单位经县(市)区人事部门汇总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人事局。无主管单位人员，符合条件的可向人事代理机构申报，也可以直接向市人事局申报。市人事局汇总初选，对人选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组织专家考察考核后提交市综合评审小组评审，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如下待遇：

(一)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

(二)可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受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三)纳入宁波市专家管理范围，享受《宁波市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

(四)优先参加国内外培训、疗养。

**第八条** 获“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同时享有其他荣誉的，除一次性奖金外，其他待遇可高靠，不重复享受。

**第九条** 在甬省部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一般受聘 2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外地专业技术人员，如符合条件，可按本办法规定申报，参加评选。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原《宁波市选拔奖励有突出贡献科技（专业）人员办法》（甬政办[1993]9 号）自本办法公布之日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 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 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

人发〔2001〕49号

海外留学人员关心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族的振兴，具有强烈的爱国热情和为国服务的愿望。新中国成立以来，一批批学有成就的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成为我国科教文卫等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同时在海外学习和工作的留学人员以他们掌握的先进科技和管理知识，通过多种方式为国服务，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随着科教兴国和人才战略的实施，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科技创新的加快和国内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给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领域。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的政策措施，吸引了大批留学人员回国工作，促进了我国经济、科技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充分开发海外留学人才资源，鼓励在海外学习和工作的留学人员以多种方式为祖国服务，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是指我在海外学习或完成学业后在国外工作的留学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专业团体，以自己的专业和专业团体的优势，通过在国内兼职，接受委托在国内外开展合作研究，回国讲学、进行学术技术交流，在国内创办企业，从事考察咨询活动，开展中介服务等形式，为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二、国家鼓励海外留学人员采取多种方式为国服务。

(1)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在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受聘兼任专业技术职务、顾问或名誉职务。取得博士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可以到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做博士后。

(2)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国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进行合作研究。合作研究可以采取个人与单位、个人与个人或单位与单位的合作形式进行。研究工作可以在国外，也可长期或短期回国内进行，国家鼓励留学人员与国内企事业单位合作，在国内或国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3)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接受国内委托的科研项目，在国外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也可委托国内有关研究单位、团体，开展接受国外科研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4)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专利、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等在国内进行转化、入股，创办

企业；或以专有知识、技能、信息学开办专业性咨询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引进资金在国内投资。

(5)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依托海外的科研、教育、培训机构等条件，与国内有关单位合作或接受委托，帮助国内用人单位培养人才。

(6)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到西部地区从事技术引进、科技考察、咨询服务，开展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国家按有关规定予以资金支持。

(7)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在国内注册中介机构，为国内引进外资、技术、项目等提供中介服务；联系外国专家来中国举办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建立与国外学术技术团体的联系，开展科技经济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国外建立从事为国内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推介营销等中介服务。

除上述方式外，鼓励留学人员在服务实践中创造更多的方式为国服务。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专业团体、学术技术协会、联谊会等社团组织发挥集体优势，开展为国服务的各种活动。

三、国家为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活动提供政策保障。

(1)国家在各学科和技术领域为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提供方便。对在某些学科和专业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可按国家现行规定渠道获得经费支持。

(2)按照国际惯例，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的合作单位要给付合理报酬。对短期聘用的留学人员，单位可根据其业绩大小，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报酬。对从事中介活动的，可收取中介费或佣金。对合作研究、合资创办企业的，留学人员可以专利、发明、专有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

(3)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人才需要和财力可能，适当拨出专款对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从事国家重点研究项目和短期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根据承担的项目和任务，经申请批准，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用人单位给予适当经费投入。

(4)保护海外留学人员的知识产权。保障留学人员在专有知识、技术专利、科研成果或合作和委托研究开发的科研成果等方面享有的知识权益。个人科研成果在知识产权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预先与合作单位商定，留学人员按有关规定分享。所得税后收入可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

(5)国家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为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创造良好工作和生活条件。鼓励到国内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科技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享受优惠政策。在国内创办企业的，各有关部门给予必要支持，在企业注册、土地使用、工商、税务、商检等方面，简化手续，减少环节，提供服务。

(6)对在华任职的留学归来人员中的外籍高科技、高层次管理人才可以提供入出境便利。对需多次临时入境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发给有效期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多次入境有效“F”签证，对需在华常住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发给一年并且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外国人居留证，对需要多次出入境的，同时发给与外国人居留证相同期限的多次返回“Z”签证；对申请在华定居(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批准同意发给永久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上述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司或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或各地厅局级人事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可凭中国护照、副省级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证明，在购买住房、子女入学入托及就业等方面享受当地居民待遇。

(7)海外留学人员在国内创办企业、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等，根据需要招聘大学本科以上工作人员，各地人事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积极支持帮助，并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四、海外留学人员在为国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尊重本人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宣传表彰。对在为国服务活动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在鼓励、支持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工作中做出卓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本部门特点的有关政策，保证兑现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交流开展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工作的经验。各级人事、教育、科技、公安、财政等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合作，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把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工作切实做好。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 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 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副省级市人事局、教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和“拓宽留学渠道、吸引人才回国、支持创新创业、鼓励为国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做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提高留学人才引进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会同全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了《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 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下发的《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的意见》（人发〔2000〕63号），提高留学人才引进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现对引进工作中关于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界定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是积极引进留学人才的基础性工作

留学人才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简称《决定》)指出,要完善留学人才的评价认定制度,重点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界定工作,是落实《决定》要求,加强和改进留学人才引进工作的重要措施,是突出重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主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基础性工作,对进一步加强我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留学人才引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的范围**

根据《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是指:我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学成后在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工程技术、金融、管理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内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的人才。

## **三、海外高层次人才界定的主要原则**

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做好高层次人才界定工作,要注意把握好以下主要原则:

- 坚持以科学的人才观为指导;
- 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
- 尊重人才成长规律,把人才的学识、业绩和贡献与其发展潜能相结合;
- 通过实践检验人才,注重业内认可;
- 坚持尊重人才的多样性、层次性和相对性。

## **四、海外高层次人才界定的条件**

海外高层次人才应热爱祖国,愿意为祖国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在本行业或本领域有所作为、有所建树。界定条件如下:

- 1、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是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 2、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 3、在世界五百强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 4、在国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5、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家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6、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7、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8、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内急需的特殊人才。

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做好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界定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做好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界定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本意见的精神，认真掌握原则，严格把握条件，突出引进重点，根据本地区、本部门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状况和需求，因地制宜，主动、积极地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或为国服务。

# 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的若干规定

甬政发〔2004〕107号

**第一条** 为了大力引进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来宁波创业、发展，促进宁波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宁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以下简称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民出国留学，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取得硕士学位或具有我市紧缺急需专业国际通用执业资格，并在国外工作两年以上取得显著业绩的人员。上述人员包括已加入外国国籍或已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

**第三条** 引进留学人员应遵循下列原则：

开放性原则。留学人员来本市创业、工作或以各种方式为本市服务，来去自由，出入方便。

市场配置原则。留学人员以何种方式参与本市建设，通过何种途径获得和获取多少个人经济收益，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由相关主体各方自主协商约定。

服务便捷原则。政府，相关团体、组织，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其他留学人员服务机构，努力为留学人员在工作、科研、生活等各方面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四条** 市人事局是本市留学人员引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市级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引进留学人员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相关团体，留学人员服务机构，要积极为留学人员来本市创业、工作提供服务。市本级要健全专门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为留学人员来本市创业提供咨询、推介等服务，并为引进留学人员办理或代办关系转移、学历学位认证等事宜。

**第五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创业、工作的，凭用人单位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可向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申领《浙江省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工作证》。加入外国国籍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可按国家规定申领《外国专家证》，凭《外国专家证》可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外国人居留证》。需在本市落户的，可凭本人有效因私护照、原国内户口注销地证明到实际居住地户口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其配偶、子女、父母按有关随迁政策予以落户。

**第六条** 优先为留学回国人员办理因私普通护照和多次往返港澳通行证。对来本市工作的外籍留学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发给有效期1年至5年的外国人居留证及相同期限的多次往返“Z”（工作类）签证。

**第七条** 留学人员的随迁配偶需在本市就业的，由引进单位妥善安置，确有困难的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帮助推荐就业；其子女需在本市初中、小学就读的，可在居住地段

就近入学，要求在地段外借读的，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引进人才和智力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甬党办发〔2004〕42号）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创业的，海关凭有关证明，对自用安家物品包括家电，在规定数量范围内准予免税进口，并可申请购买自用免税国产小汽车1辆。

**第九条** 外籍留学人员在本市取得的合法收入，可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换外汇汇出。

**第十条** 留学人员申请获得国家科技研发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按一定比例匹配资助经费，已获得地方资助经费的项目，其所获得资助经费视同配套。

**第十一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以申报政府科技进步奖和其它单项科研成果奖。

**第十二条** 市政府设立“宁波市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成就奖”，对来本市工作、创业两年以上取得显著成就的留学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留学人员可以推荐参加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的评选；可推荐参加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和市“432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的评选。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市政府投资创建的各类产业园区内创办企业的，其租用的生产、科研用房，根据资金投入情况，三年内给予一定的租金减免。

**第十五条** 市级每年安排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本市创业启动和科研开发项目，由市科技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创办的企业属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年销售收入达到800万元人民币，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承担了国家、省、市重点科研（开发）项目的，享受本市有关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的，出国前的工作年限和在国外注册攻读研究生的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的易地安家补助和非外籍留学人员的住房货币化分配，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引进人才和智力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甬党办发〔2004〕42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参加宁波建设的若干规定》（甬政〔1995〕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人事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 宁波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甬科计〔2007〕135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的若干规定》（甬政发〔2004〕107号）精神，规范宁波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资金（以下简称“创新创业资金”）的管理，更好地为留学人员在我市创新创业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资金以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形式资助在我市启动并实施科技创新创业的留学人员。

**第三条** 创新创业资金的资助对象面向符合甬政发〔2004〕107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留学人员，优先资助解决我市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共性、关键性、先导性技术问题的创业研发项目、中试项目以及产学研合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重点资助在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孵化、初创的创新创业型高科技项目。

**第四条** 对留学创业人员的创新创业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10—3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创业项目”）的受理；市人事局承担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宣传和留学人员引进工作的综合管理以及具体负责对留学人员申请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时的资格审核（工作专项经费50万元/年从创新创业资金中列支）；市科技局、人事局和财政局共同负责创新创业项目的专家评审、跟踪和管理。

**第六条** 已获得市人事局出具资格审查有效证明（见附表）的在我市创新创业的留学人员，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以通过创新创业项目的方式申请我市创新创业资金的资助：

（一）承担单位为市辖企事业单位，项目第一负责人为留学人员，申报的项目经专家或科技成果评价其技术领域属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二）在甬创办企业，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对于使用外币注册的，注册资金按当时的人民币汇率折算），软件企业一般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含10万元），企业从事的创新创业项目在技术上属国内先进；承担单位对该项目的实际投入（不含基建费）占总投入的50%以上（含50%）。

**第七条** 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由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常年受理，申请单位应首先登录宁波市科技信息网（<http://www.nbsti.gov.cn>）注册帐号并登录，填写《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经申报单位所在地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提交市科技

综合服务中心。市科技局会同市人事局、财政局依照《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7〕42号、甬财政教〔2007〕255号），按照“公平、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三审一决策”（专家评审、市科技局职能处室初审、市科技局相关处室联审、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的程序，分批组织评审及下达立项文件。

**第八条** 对已经承担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留学人员，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第九条** 根据甬政发〔2004〕107号文件精神，设立“宁波市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成就奖”，对取得显著成就的留学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办法由市人事局牵头另行制订）。

**第十条** 对于获得国家人事部“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项目，根据国家人事部关于《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人发〔2001〕33号）的文件要求，从市级创新创业资金中按1：1的比例进行配套。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以及验收结题等按照《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7〕42号、甬财政教〔2007〕25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我市留学人员都可申报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原《宁波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5〕77号）废止。

附件：宁波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申请人资格审查表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人事局

宁波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宁波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 资金申请人资格审查表

申请人姓名				姓名汉语拼音		相 片
性别		民族		身份证/护照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现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及 取得时间		
国内学历学位				国内毕业学校		
留学国别				出国时间		
派出方式				回国时间		
国外学历学位				教育部学历 学位认证号		
国外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申请资助课题					金额	万元
国内外学历及工作简历						
从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校、何部门学习或工作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 事局 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留学人员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及地址				职 务		职 称	
留学国别		留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	留学时间	年 月—— 年 月		
国内取得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				取得时间		专 业	
国外取得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				取得时间		专 业	
获长期（永久）居留权国家名称				护照或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单位电话		手 机		E-mail	
在甬创办企业注册地		创办时间		创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注册 资金	
企 业 简 介							
前一年度 产值（万 元）		销售额 （万元）		税收 （万元）		利润 （万元）	
当年度产 值（万元）		销售额 （万元）		税收 （万元）		利润 （万元）	
当地人事 部门或主 管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地人事局或主管单位汇总后交宁波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严俊；  
 联系电话：87186329，87186250（FAX）；E-mail：[yj0222@163.com](mailto:yj0222@163.com)

\_\_\_\_\_年\_\_\_\_\_（市、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情况统计表

序号	留学人员企业名称	留学人员姓名	性别	留学国别	学位	总投资	技工贸总收入	上缴税收	净利润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注册时间	企业留学人员数量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备注：（填表前，请先阅读下列注意事项）**

- 1、此次统计以留学人员企业为对象，请完整填写企业名称。（留学人员企业是留学人员创办的、占有一定股份的企业）
- 2、所属行业：A-电子信息、B-光机电一体化、C-生物医药、D-新能源新材料、E-软件开发、F-科技中介、G-创意产业、H-生态环境、I-其他；
- 3、企业性质：I -留学人员股份 100%、II -留学人员股份 50%以上、III-留学人员股份 50%以下；
- 4、所属行业、企业性质两项指标请按上述分类，填入相应代表符号；
- 5、技工贸总收入、上缴税收、净利润三项指标均为 2007 年年度指标，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 6、此表可在 [www.nbrs.gov.cn](http://www.nbrs.gov.cn) 下载。

# 留学人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出国前所在地	国外留学情况					回国在浙情况				
						留学国家或地区	国外就读学校(或进修单位)	留学起止时间	专业	取得学位	来浙时间	现工作单位	目前学位	职务	职称

### 填报说明：

- 1、留学人员是指在境外正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攻读学位、进修、学术访问、合作研究，连续在外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包括语言补习生和在境外公司企业及商务经营性部门研修、工作的人员。
- 2、“出生年月”栏目按年-月格式填写，例如：“1963-11”。
- 3、“出生地”和“出国前所在地”栏目中只须填省、直辖市或自治区，例如：“浙江”、“上海”或“内蒙古”等。
- 4、“留学国家或地区”栏目中只须填写到国家或地区，不需要填写到州市。例如：“美国、法国”，“香港、澳门、台湾”。
- 5、“留学起止时间”指在境外正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攻读学位、进修、学术访问、合作研究的时间，例如：“1999-9至2001-1”。攻读学位的请填写读最高学位的时间。多次出境进修、学术访问、合作研究的，请填写最后一次的时间。攻读学位回国后又外出进修、学术访问、合作研究的，请填写境外读最高学位的时间。
- 6、“专业”是指在境外正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攻读学位、进修、学术访问、合作研究的专业。
- 7、“取得学位”是指在境外正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攻读的最高学位，例如：“博士”、“硕士”、“学士”。若是进修等人员，在国外留学情况栏的“取得学位”项目中填“进修”、“学术访问”或“合作研究”。
- 8、“来浙时间”是指到浙江工作时间，按年-月格式填写，例如：“2006-10”。
- 9、“现工作单位”请填写全称。
- 10、“目前学位”是指目前的最高学位，例如：XXX 在国外取得硕士学位，回国后又取得博士学位，则“目前学位”栏应填博士学位。
- 11、“职务”是指行政职务，按“单位领导”、“部门中层领导”、“其它”填写。
- 12、“职称”栏目中按“高级”、“中级”、“初级”或“其它”填写。同时具有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称的，请在“职务”和“职称”栏中分别填写。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指南

## 一、认证范围

###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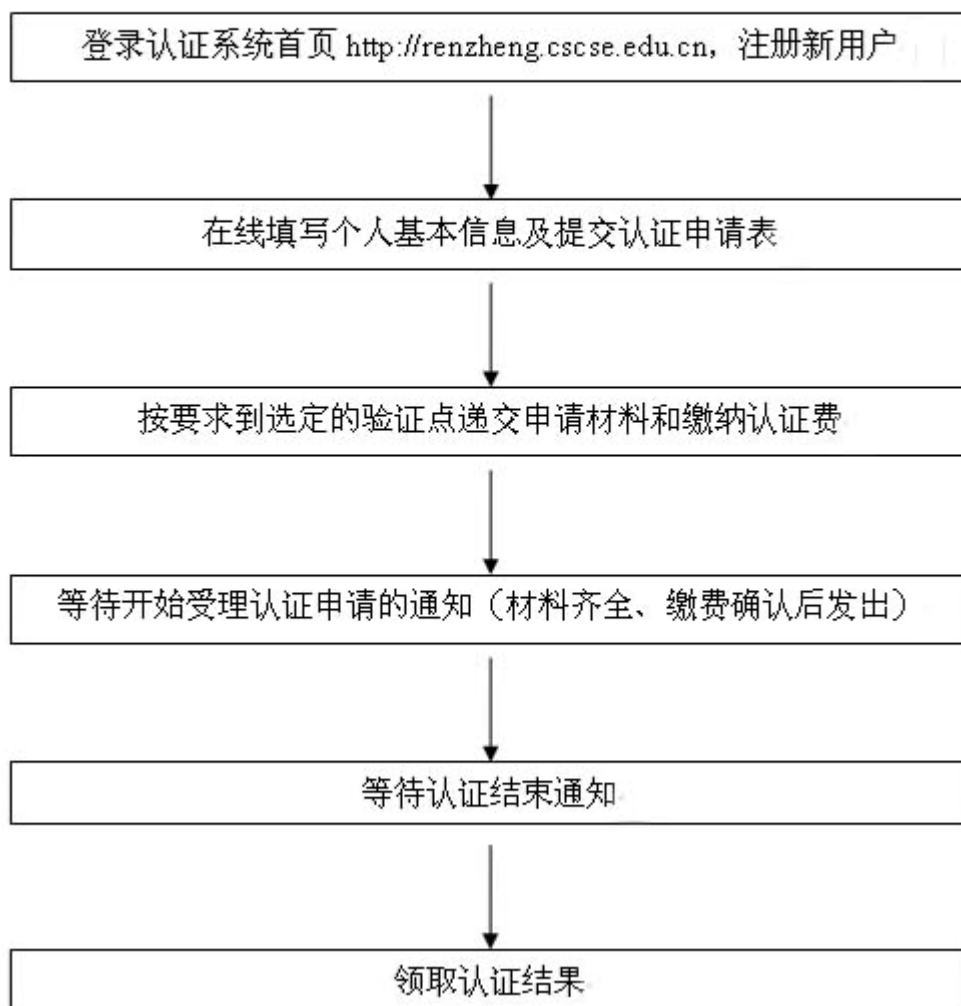
- 1、在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 2、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颁发的国（境）外学位证书；
- 3、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国（境）外高等教育文凭。

### 下列证书目前不在学历认证受理之列：

- 1.外语补习和攻读其他非正规课程（如短期进修）所获得的结业证书；
- 2.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的研究经历证明；
- 3.国（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预科证明；
- 4.未经国内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颁发国（境）外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 5.函授、远程教育及网络教育取得的国（境）外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 6.非学术性国（境）外荣誉称号或学位证书。

## 二、办理流程

## 网上申请及办理流程



### 三、所需提供资料

#### 申请办理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交验材料清单：

- 1、一张二寸彩色证件照片；
- 2、本人留学期间护照（含所有留学期间的签证记录及出入境记录）原件及复印件；若护照上交或丢失，需提供新护照首页及就读学校注册部门开具的学校经历证明（含学习时间段、专业、学位等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 3、在国外获得的所有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 4、在国外学习期间所有正式成绩单；国外研究学位获得者，如无成绩单，需提供学校开具的相关研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需认证的国外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和成绩单（或研究证明）的翻译件

原件(须经专业性涉外翻译机构进行翻译, 个人翻译无效);

6、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获得者, 并提供论文题目、目录及摘要复印件; 如果课程设置中没有毕业论文项目, 可不用提供此项内容;

8、出国前最后学历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另需额外出具的相关证明有:**

1、在俄语国家取得学位证书者, 需提供预科证明;

2、在日本取得论文博士学位者, 需提供研究证明、学位申请书主论文摘要及副论文的题目列表;

3、在美国学习取得学位证书者, 如学习期间转学或由非学生身份转换为学生身份的, 需提供可以证明其学生身份的材料, 如 I-20 表;

4、在加拿大留学的回国人员需提交加拿大移民局开具的学生许可(study permit);

5、在菲律宾取得学位证书者, 如就读学校为国立大学, 需提供菲律宾外交部认证; 如就读学校为私立大学, 需提供菲律宾高等教育委员会和外交部认证;

6、尚未获得学位证书但持有所就读学校出具的已获得学位证明信者, 需翻译该证明信及正式学习成绩单;

7、国外硕士学位获得者, 如入学前学历为大专, 须提交入学前全部工作经历证明;

8、国外博士学位获得者, 如入学前学历为硕士研究生(不含硕士研究生)以下, 须提交入学前全部工作经历证明或职称证书。

**四、宁波市受理点:**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宁波分中心

地址: 宁波市柳汀街 557 号人才大厦 705 邮编: 315012

联系人: 何延 联系电话: 0574-87116274

#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国人部发〔2006〕14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博士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后制度是指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招收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在站内从事一定时期科学研究工作的制度。

国家建立博士后制度，旨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促进产学研结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在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称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人事部是全国博士后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的政策、规章、规划，并组织实施。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人事、科技、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国博士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管理本地区博士后工作，建立由人事部门牵头，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经人事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可承担本地区的博士后设站申报、博士后工作评估、博士后人员进出站手续办理，并向人事部登记注册等事宜。

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负责本部委及直属机构博士后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七条** 设有流动站、工作站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制定博士后具体管理办法，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设立**

**第八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设立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 2、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 3、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 4、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 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

**第十条**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 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十一条** 流动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工作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组织初评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议，由人事部审核批准。

###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十三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

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设站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人员，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采用考核、考试、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

设站单位应与博士后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按有关规定在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办理博士后人员进站和户口迁落等有关手续。

申请到军队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凭军队博士后管理机构的审批通知，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除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外，申请人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单位或已设站单位的非设站学科，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人员。

**第十九条** 工作站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合作双方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人员等联合招收工作。以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并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在工作站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

学术、技术实力强，具备独立培养博士后人员能力的工作站，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

##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条** 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二十一条** 各设站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或按协议执行。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

工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应与设站单位职工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所需资金的筹集应当执行设站单位职工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报到后，可在设站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凭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以凭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在其子女暂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享受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设站单位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确有需要可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后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经设站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前，设站单位可以根据其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对其提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须向设站单位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报告要严格按照格式编写。设站单位应将报告报送国家图书馆。博士后人员出站时，设站单位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三十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凭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女的户

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1、考核不合格的；
- 2、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3、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4、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5、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7、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四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其户口迁落和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由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办理。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

## 第六章 博士后日常经费和公寓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人员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和设站单位筹资。

**第三十七条** 人事部和财政部确定国家资助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制定国家日常经费资助年度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站单位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其日常经费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

**第三十八条** 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按照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给予专门资助。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由设站单位统一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对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提取不高于博士后日常经费总额的 3%，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

**第四十条** 人事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负责对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不当的，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地方和设站单位共同出资，在设站单位和在站博士后人员数量较多的城市集中建造博士后公寓。有条件的设站单位也可自筹经费建造博士后公寓。

**第四十二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站单位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博士

后公寓管理办法。博士后公寓是在站博士后人员居住的专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博士后出站时，应及时从博士后公寓中迁出。

## 第七章 评估和表彰

**第四十三条** 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全国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估工作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四十四条** 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按照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博士后工作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人事部。

**第四十五条**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划分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布。对管理工作优秀的流动站和工作站进行表彰；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和工作站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对受到警告并限期整改的设站单位在制度建设、组织机构、博士后人员在站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门的指导和帮助，并在整改期满时组织考核，将考核结果报人事部。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作出撤销警告或撤销设站资格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撤销的流动站和工作站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立流动站和工作站。申报程序见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第四十七条** 对在科学技术、教育事业和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博士后人员，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通过组织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后评选活动进行表彰。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评估和表彰工作，对优秀的流动站和工作站给予奖励，对存在问题的设站单位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各设站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度。

## 第八章 科研资助

**第四十九条** 国家设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为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资助。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同时接受国内外各种机构、团体、单位或个人的捐赠。

**第五十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设普通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方式。普通资助是对博士后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特别资助是为鼓励博士后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人员的资助。

**第五十一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和配套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地方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的人事（干部）部门，以及博士后设站单位应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给予配套资助。

## **第九章 职业道德建设**

**第五十三条** 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淡泊名利，潜心钻研，自由探索，锐意创新。

**第五十四条** 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的培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权益。创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依法申报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十五条** 各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人员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容许失败的宽松和谐环境，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第五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以及设站单位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浙人专〔2006〕332号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优势，加快培养造就创新人才，推动博士后事业发展，努力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1〕45号）精神，建立省级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为规范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来源于省财政拨款，纳入浙江省人才强省战略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省级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由浙江省人事厅统一管理，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自筹资金扩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补助。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补助。

（三）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四）优秀博士后表彰奖励。

（五）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在浙江工作一次性安家补助。

（六）必要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组织专家对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的评估、优秀博士后的评选、对各设站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召开会议、添置必要的工作设备及文件资料的印刷等费用。

**第四条**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的申请条件。

（一）申请流动站自筹资金扩招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各流动站（包括以各种形式联合建站单位）必须是在原有博士后招收规模的基础上扩大招收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进第二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的优先予以补助；

2. 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所进的流动站应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紧密相关。

（二）申请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各工作站经批准招收进站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非设站单位经批准招收的非在职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

2. 招收博士后从事的科研项目或课题应具有先进性和开创性，并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起推动和促进作用。

(三) 申请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批准在我省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品学兼优，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
3. 选题范围紧密结合浙江的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所研究课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符合我省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
4. 出站后愿意留在浙江工作。

(四) 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在浙工作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各流动站、工作站或外省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出站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
2. 期满出站后在浙江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工作协议；

期满出站后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并具有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材料的，也可申请一次性安家补助费；

3. 具有入户地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第五条**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标准。

- (一) 流动站自筹资金扩招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每人补助3万元；
- (二) 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每人补助3万元；
- (三) 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分两类，一类资助每人2万元，二类资助每人1万元；
- (四) 浙江省优秀博士后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每人奖励1万元；
- (五)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凡在浙江工作的，每人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费2万元；
- (六) 博士后工作经费按照国家行政事业费开支的有关规定执行，每年控制在专项经费的5%以内，从严掌握。

**第六条**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的申报审核程序。

- (一) 流动站自筹资金扩招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费按下列程序申报与审核：

1. 各流动站按照每年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下达的补助指标，在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填写《浙江省博士后流动站自筹资金扩招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费申请表》，报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 经核准后，补助费从博士后研究人员批准正式进站后一次性划拨给设站单位；

3. 设站单位在收到此款后，应单独立帐，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生活补助，按月发放，专款专用，2年期满后应向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报送补助费支出明细表；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因故提前离站的，设站单位应及时将剩余经费退回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二）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费按下列程序申报与审核：

1. 各工作站在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填写《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费申请表》，报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 经核准后，生活补助费从博士后研究人员批准正式进站后一次性划拨给设站单位；

3. 设站单位在收到此款后，应单独立帐，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生活补助，按月发放，专款专用，2年期满后应向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报送补助费支出明细表；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因故提前离站的，设站单位应及时将剩余经费退回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三）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资金按下列程序申报与审核：

1. 申请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资金，须由博士后研究人员填写《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资金申请表》，并经设站单位同意签章后，于每年9月前报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 经初审、组织有关专家评估论证后，择优确定一类资助和二类资助对象，并将资助款一次性划拨至设站单位；

3. 博士后所获得的资助资金应用于添置研究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聘用助手以及参加学术活动等，不能作为个人的生活费用。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研究工作中有支配资助资金的自主权，出站后凡在浙江工作的，允许将未用完部分带到工作单位继续使用；

4. 获得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项目完成后，须向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提交研究报告和使用经费决算表；

5. 凡获得省博士后择优资助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发表学术论文，均应标注“浙江省博士后科研择优资助项目”；

6.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科研项目资助。如同时申请到全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由本人从中选取一种。

(四)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在浙工作一次性安家补助费，按下列程序申报与审核：

1. 期满出站在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一次性安家补助费，须填写《浙江省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在浙工作一次性安家补助费申请表》或《外省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后来浙工作一次性安家补助费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用人单位签章后报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 经审核后，将安家补助费划拨至用人单位；

3. 用人单位在收到此款后，应及时将此款发放给博士后研究人员，由本人自主支配使用；

4. 如博士后研究人员未履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另行到外省、市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安家补助费收回并退回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五) 博士后工作经费的结报程序，按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优秀博士后的奖励条件、标准和经费来源，按《浙江省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办法》（浙人专〔2003〕98号）执行。

**第八条**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

(一)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实行专项申报、逐项核实、专款专用。

(二)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支付，凡违反规定随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支付标准，或提成、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 博士后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省人事厅、省财政厅于2003年6月30日印发的《浙江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浙人专〔2003〕124号）同时废止。

#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报 批 表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_\_\_\_\_  
单位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制

# 申报须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以及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二）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 （三）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 （四）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二、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七号，邮编：100013，电话：84214785，84226942，传真：84212023）。

三、申请单位需填写报批表一式四份，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没有”二字。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重要批件可附少量另页，本表一律用 A4 纸填写。

四、报表原件可打印或用钢笔正楷书写。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所有制		总人数	
科研人员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或省级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单位主要业务介绍	(企业要注重主要产品、产量、技术水平及市场分析等)				

单位主要业绩介绍	<p>(近两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对行业和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p>
----------	--

单位下设机构情况	
单位近期发展规划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是否设有专门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级或省级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单位现有技术开发机构情况，科研队伍构成和素质等）		
单位主要高级研究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是否参与国家“863”、“973”项目	项目名称
是否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项目名称
其他重大科技项目	项目名称
近年来 (特别是 近三年来) 取得的主要 科技成果	

注：上述各项目有批准文件的须将复印件附后。

近三年科技研究开发投入情况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情况	
近期主要研究工作方向	

### 三、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 目 名 称	起 止 时 间	经 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 及 市 场 前 景
拥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 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本表用于企事业单位确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项目。本表报送宁波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7186329；87186250（传真）联系人：严俊；邮编：315000；E-mail：[yj0222@163.com](mailto:yj0222@163.com)。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编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拟招收博士后人数	
博士后专业方向		拟合作高校或院所	
拟提供的研究经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情况简介（200字以内）			
立项项目情况简介、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单位可提供的待遇及对博士后的要求			

注：不同的项目请分别填写，以上信息请尽量详细。

# 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宁波工作财政 一次性补助经费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站博士后 工作站名称			聘用单 位名称		
申请事由 与 金 额	签名：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事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四份，申请人、接收单位、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 博士后工作站进出站流程

申请	申请资格	凡在国内外已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40 岁以下者，均可申请做博士后。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提交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博士后申请表》</li> <li>②个人已发表论文及博士后论文摘要</li> <li>③两封推荐信（含博士导师一份）</li> <li>④留学博士需提交我驻外使馆教育处出具的推荐意见或留学经历证明。</li> <li>⑤初步提出进站后的研究课题（博士后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在力求结合单位承担的重点项目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并征求企业专家意见后确定）</li> <li>⑥拟合作的相关流动站的资料</li> </ul>
审核	原则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行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保证质量的选拔原则。</li> <li>2、各单位认真审核申请者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以确定拟招收博士后。</li> </ul>

进站	提交材料 一式三份 (含原件)	<p>①《博士后申请表》及两封推荐信(含本人博士生导师一份);</p> <p>②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证明(博士毕业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出具);</p> <p>③体检合格证明(市级以上医院提供);</p> <p>④思想鉴定(由博士生所在党委或党支部出具并盖章);</p> <p>⑤博士阶段身份证明(指博士生类别,包括国家统招统分、定向、在职、委托代培、现役军人等。其中为国家统招统分者,由毕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研究生院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统招统分证明。非统分者,由其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同意脱产专职做博士后证明,并注明出站时是否可以双向选择);</p> <p>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⑦留学博士需提交我驻外使馆教育处出具的推荐意见或留学经历证明。</p> <p>⑧《项目立项表》</p> <p>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p> <p>⑩三方合作培养协议书</p>
进站 审批	要求规定	<p>1、进站材料经国家博管委或具有博士后进站批准权限的流动站所在地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批。</p> <p>2、批准后,向申请人提供《进站批复》等进站材料。</p>
	提交材料	《博士后进站审核意见表》
进站 报到	要求规定	批准进站者应按"博士后进站报到程序"逐项办理有关手续
开题	规定要求	进站3个月内,由工作站邀请5名以上专家对博士后立项课题进行开题审核
中期 考核	要求规定	进站满一年时,由工作站邀请5名以上专家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
	提交材料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出站	要求规定	进站第 23 个月末, 由工作站邀请 5 名以上专家对博士后出站报告进行评审, 并检查验收其成果是否达到要求, 同时对博士后在站期间敬业精神、科研能力、完成科研工作等情况作全面评定。
	提交材料一式三份 (含原件)	①《博士后出站报告》 ②《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③《博士后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④《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⑤在站期间研究成果和发表论文清单。
发证		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 宁波市各博士后工作站情况一览表

(截至 2008 年 3 月)

序号	工作站名称	类别	建站时间	特点	工作部门与联系电话
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0	从事移动通讯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的高科技上市公司, 连续五年夺得国产品牌手机销量第一	人力资源部 0574—88934832
2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1	中国电能表行业龙头企业, 年产能居世界第一; 奥克斯空调是中国空调行业领导品牌之一	运营中心 0574—88072028
3	宁波保税区	国家级	2001	是国内唯一设在保税区的区域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科技促进中心 0574—86869129
4	宁波韵升(集	国家	2002	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上证上市公司, 八	人力资源部

	团)股份有限公司	级		音琴国际市场占有率 50%以上,国内占有率 95%以上,生产和销售规模世界第一	0574—27862229
5	宁波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2	农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 20 家重点高新技术骨干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饲料制造及技术服务,经营特种水产饲料及鳗鱼等水产品进出口业务。深交所上市公司	研究院 0574—62800855
6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3	专门从事锂离子电子材料及特种碳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锂电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位列世界前三位	办公室 0574—88133012
7	浙江德安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3	中国环保骨干企业,国家重点科研成果转化单位,中国环境污染治理业的领军人	人力资源部 0574—87901196
8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国家级	2003	宁波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重要基地,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中心 0574—87907074
9	宁波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3	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部 0574—2787120
10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交所上市公司	研发中心 0574—63039777
11	兵科院宁波分院	国家级	2003	由宁波市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合作成立的科研机构	人力资源处 0574—87902159
12	中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3	国内第 3 大炼油企业和最大尿素生产商之一	人事教育处 0574—68445050
13	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6	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产量世界第一、规模中国最大、技术国内领先,注塑机产业龙头企业	研究院 0574—86181803
序号	工作站名称	类别	建站时间	特 点	工作部门与联系电话
14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0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第一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市百强企业。蓝牙无线通讯技术应用产品国内位居前列	人力资源部 0574—62730088
15	浙江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省级	2002	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生产光学镜头、显微镜、望远镜、测绘仪器、分析仪器等光学产品和电脑摄像头、LCD 投影仪、手机可视模组等光电信息产品	人力资源部 0574—62530860
16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省级	2004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世界上能生产全系列碱性锌锰电池的七大厂家之一,连续五年碱性电池出口量居全国第一	研发中心 0574—87478084
17	宁波海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省级	2004	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百家重点企业	研究院 0574—83075066

18	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省级	2006	集科工贸为一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重点百家企业，浙江省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	办公室 0574—86690021
1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	2006	国内生产品种最多和生产能力最强的铜加工企业，产量连续五年位列全国同行业之首，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名列前茅。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中心 0574—87574995
20	宁波双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	2006	汽车配件为新兴核心产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模具龙头企业	人力资源部 0574—65178888 —1171
21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省级	2006	全国汽配行业排名第36位，汽车饰条领域居行业第一，为全国38家车厂中的35家供货，为国际上9家最强的汽车厂中的8家供货。宁波市纳税大户前50强	人力资源部 0574—86856350
22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省级	2007	全国39家被国家新闻出版署确认的报业集团之一，拥有《宁波日报》等8张综合性日报，日发行量超80万份，以报纸、广告、出版、图书发行与文化创意产业开展多元经营，盈利能力强、业务创新度高	新闻办 0574—87682351
23	宁波浙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省级	2007	专业生产碳钢、合金钢、奥贝钢、耐磨耐热钢、不锈钢、球墨铸铁和奥贝铸铁、高铬铸铁等各种铸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北京清华大学进行技术合作，成立了“清华材料工程研究所”，共同研究开发新型耐磨材料和奥贝优质材料	总经办 0574—88348888
24	浙江大学宁波博士后工作站			宁波市与浙江大学合作建立，为我市未设站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博士后提供服务	宁波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74—87186329

##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人发〔2002〕55号

自1995年起，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培养造就年轻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专项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到2000年，入选“工程”的各类人才近万名，形成了分层次、多渠道培养造就优秀年轻人才的工作体系，有力地推动了全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1〕14号）精神，为继续做好年轻一代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作，现制定2002—2010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和人才资源开发的观念，以培养国家急需紧缺的高级人才为目标，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建立尊重特点、鼓励创新的人才培养体制和机制，采取有效特殊手段，加快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开拓创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专家和国内学术技术带头人，为新世纪我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提供高层次骨干人才保证。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和实施人才战略的总体部署，到2010年，培养造就数百名具有世界科技前沿水平的杰出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理论家；数千名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各学科、各技术领域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的带头人；数万名在各学科领域里成绩显著、起骨干作用、具有发展潜能的优秀年轻人才。

## **二、范围、对象和条件**

1、选拔范围：“工程”人选主要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中选拔，其它经济成份的企事业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也可以选拔。

2、选拔对象：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回国工作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国家级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的优秀人才。重点是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学术技术领域涌现出来的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以及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要求的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急需的高级专门人才。

3、选拔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2)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其学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3)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

## **三、组织领导**

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分层次、多渠道选拔和培养“工程”人选。人事部、科学技术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成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共同负责“工程”的实施，并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重点抓好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培养工作，特别是培养造就一批冲击世界科技前沿、勇于创新 and 创业的杰出人才(以下简称国家级“工程”人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办“工程”实施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各地区、各部门人事厅(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程”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选拔和管理**

1、国家级“工程”人选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500 名左右。其中，在科技创新目标明确、能带动前沿学科发展和提升我国在世界范围内科技地位的学科领域中选拔 100 名拔尖人才；在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学术技术领域选拔 400 名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和高层次急需人才。

国家级“工程”人选选拔的具体办法是：(1)各地区、各部门人事厅(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后报送人事部。(2)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后，报“工程”领导小组审批。(3)公布人选名单，颁发《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证书》。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工程”培养目标的要求，负责省部级“工程”人选的选拔和培养。

2、建立《“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考核档案》，全面加强对人选德、能、勤、绩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由人选所在单位结合年度考核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省部级人事部门备案，其中国家级“工程”人选的考核结果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在考核的基础上，对“工程”人选实行动态管理，每五年核定、调整一次。建立“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信息库。

## 五、培养措施

1、加大对“工程”人选的资助力度。在同等条件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对“工程”人选中从事基础研究的给予优先资助。符合“中国博士后科学研究基金”、“博士后科学研究专项资助经费”、“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资助条件的，提高资助额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人选的实际情况，定向投入，重点支持。

2、鼓励和支持“工程”人选通过竞争承担国家或省区市、部门的重大科研工作和重大工程项目，委以重任，并赋予他们充分的科研自主权。各级各类学术团体、学术技术委员会要积极吸收“工程”人选参加并安排其担任一定的职务，使他们在参与重大学术技术决策和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中，贡献力量，增长才干。

3、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工程”人选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根据“工程”目标任务要求，采取多种措施，有计划、有重点地选送“工程”人选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知名企业从事研修工作。进一步完善“工程”人选高级研修班资助办法，加大支持力度。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人事部有计划地组织“百千万人才工程”学术技术研究班，促进“工程”人选与国内外高水平专家的学术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参与国际科技竞争的能力。

4、加强以“工程”人选为核心的人才群体建设。“工程”人选所在单位应根据岗位和任务的需要，通过设立流动性岗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工程”人选急需的人才或助手。依托国家级“工程”人选所在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重大科

学工程和知识创新基地，以国家级“工程”人选为核心，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形成一批具有专业优势、学科互补、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人才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遴选创新研究群体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以国家级“工程”，人选为核心或骨干从事基础研究的团队。

5、进一步改善“工程”人选的待遇。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人选实行适当倾斜的激励政策。在各地地区、各部门上报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属于国家级“工程”人选的，由人事部下达专项指标解决，不占其所在地区、部门的指标控制数。

6、认真做好联系和服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妥善解决“工程”人选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摆脱各种繁杂事务，专心致志地从事科研和技术创新工作。要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工程”人选的医疗保健条件，定期安排他们体检，组织“工程”人选学术休假。对“工程”人选的助手配备以及配偶、子女随迁调动等，要妥善予以解决。

7、加强对“工程”人选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工程”人选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国情教育考察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扬爱国主义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 (2001—2010年)实施意见

1996年以来,我省根据《浙江省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规划(1996—2010年)》(省委办发正1996)29号),组织实施了省“151人才工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到2000年,全省已选拔“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629名,其中:第一层次38名,第二层次491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42名。为加大培养力度,省财政共下拨培养资助资金1583.5万元,圆满完成了第一阶段的选拔和培养资助任务。这些培养人员是我省年轻一代高层次人才的优秀代表,已成为推动我省科技、教育和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选拔和培养的人选达1500余名。目前全省已形成了以“151人才工程”为龙头,分层次、多渠道培养造就优秀年轻人才的工作体系,有力地推动了全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为加快实施人才战略,全力推进新世纪人才工程,加速培养造就适应我省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年轻一代学术技术带头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1]14号)、省委办发正[1996]29号文件精神,现就实施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2001—2010年)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加快实施人才战略和新世纪人才工程,确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创新人才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鼓励创新的人才培养工作体制和机制,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德才兼备、创新能力强的年轻学术技术带头人队伍,为新世纪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 二、目标

根据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滚动培养,重点资助,跟踪管理,鼓励竞争的要求,培养造就出一批不同层次的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到2010年,每5年一轮,每轮培养:第一层次100名左右具有国内外科技前沿水平,能进入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序列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二层次500名左右具有省内外领先水平,在我省各学科、技术领域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的带头人;第三层次1000名左右列入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重点培养计划的,在各学科领域做出较大成绩,起骨干作用,具有发展潜能的青年优秀人才。

### 三、选拔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在关系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学术技术领域，包括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以及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现代管理等专业工作的获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和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回国工作取得较大成绩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以及其他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成绩的青年优秀人才。

(二)选拔条件。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按下列条件选拔：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
- 2、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其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 3、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出版过有影响的专著，或发表的论文被国外权威的检索机构收录；
- 4、在应用技术和工程技术设计研究，科技开发中有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以及在社会科学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作为主要成员在国家或省部级等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技成果，或获得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及其它有影响的基金项目资助；
- 6、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

第三层次培养人员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自行制定条件予以选拔。

(三)选拔程序。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240 名左右，其中第一层次 40 名，第二层次 200 名。选拔工作由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具体负责，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各地区组织人事部门、省直和中央部属有关部门(单位、学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负责推荐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学会)候选人选并在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初审；其他单位、团体和专家个人推荐的人选，先报上述部门和单位预审合格后，统一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 2、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专业(行业)，分类组织由省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后，报省联席会议审定；
- 3、经联席会议确定的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名单，由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发文公布。

第一层次人选除有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者外，一般应从第二层次培养人员中产生；第二层次人选一般从第三层次人员中产生；第三层次人员由各市、各部门列入

重点培养计划,根据德才表现和科研工作实绩,作为后备人选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入选第一层次的培养人员,由省人事厅负责向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

#### 四、培养措施

(一)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培养措施,分层次、多渠道地落实人才培养目标。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宏观规划与监督检查,抓好对重点培养对象的培养与资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培养计划并抓好落实。

(二)加大资助力度,完善资助办法。按照一般资助与重点资助相结合的原则,对新入选“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一、二层次的培养人员,由省财政一次性每人资助 4 万元或 2 万元;对已入选的培养人员,按总数 10%的比例确定重点培养对象,实行重点资助,每人 8-10 万元,每两年进行一次。重点资助对象一般在入选一、二层次满两年的培养人员中确定,具体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联席会议批准的程序进行。同时,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要作为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的优先资助对象;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专项资金等其他科技、人才资助项目也要优先予以资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也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培养人员实行配套资助,重点支持,逐步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三)各级、各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提供各种培训、研修和出国深造机会,支持他们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省里将继续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选送并资助一部分培养对象出国(境)进行中长期培训,不断提高他们参与国际科技竞争的能力,进一步办好各种类型的高级研修班,促进培养人员与国内外高水平专家的学术技术交流。

(四)加强培养人员之间的横向联系,营造学术氛围,鼓励和支持他们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形成一支以进入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序列和“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为核心的,具有专业优势、学科互补、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人才群体。通过举办“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论坛、科技成果交流会,以及有针对性开展各种形式的决策咨询和科技服务活动等,在培养中使用,在使用中培养,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人才、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五)鼓励和支持培养人员通过竞争承担或参加国家、省部级及本地区的重大科研工作,参与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并在立项、推荐列入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要委以重任,并赋予他们充分的科研自主权。各级各类学术团体和机构要积极吸收他们参加,有的还要让其担任一定的职务,使他们在参与重大学术技术决策论证和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中,贡献力量,经受锻炼,增长才干。

(六)健全激励机制，对在科学、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培养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优先作为申报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奖励项目的推荐人选。对在基础研究上有重大突破或有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可结合各类评奖项目，给予一次性重奖。要进一步搞活分配，改善培养人员的待遇，除国家规定的工资外，现行的各类津贴、补贴应根据其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大小予以重点倾斜。

(七)努力为培养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鼓励他们积极进取，多出成果，尽快成长。要妥善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摆脱各种繁杂事务，同时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事务和社会活动，保证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心致志地从事科研和技术创新工作。要采取切实措施改善他们的医疗保健条件，定期安排体检和疗养，加强疾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

(八)切实加强对培养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扬爱国主义和爱岗敬业、求实创新、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精神，努力成为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先进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播者，“四有”新人的培育者，社会稳定的积极维护者。

## 五、考核与管理

(一)完善跟踪考核制度。建立《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考核档案》，对已列入培养的对象实行分级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分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特别是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及资助项目的完成情况。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对重点资助对象的考核，凡被确定为重点资助的培养人员，每年考核一次。其他培养人员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培养人员考核档案。

(二)建立科学、公正、客观的人才评估制度，优胜劣汰，强化竞争机制。今后要对已入选培养期限满 5 年的培养人员，按照预期的培养目标，由省内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其思想素质、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经考核合格者，由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颁发《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培养合格证书》。对在工作岗位上表现平平，没有新的业绩和成果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人选标准的培养对象，及时予以调整；对弄虚作假、丧失或违背学术技术带头人所必备的政治条件和道德标准的，随时予以淘汰，以确保培养对象的质量。

(三)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每年都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培养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对培养人员的考核、资助资金的配套情

况等进行一次认真的自查总结，于年底前将书面总结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培养工作情况的检查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抽查，并将检查结果报省联席会议审议。

(四)加快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培养人员基础信息库和科技成果库，实现管理手段的现代化、规范化。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开设公开电子信箱，编印培养人员通讯录，加强与培养人员和各地区、各部门(单位)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同时加强培养人员的自我管理和横向联系与交流，待条件成熟时，建立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联谊会，扶持他们自主开展以学术技术论坛、科技成果交流会等载体的各种学术技术交流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六、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实施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完善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决定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履行宏观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的职责。省组织、人事、科技、教育、财政、计委、经贸委、科协等联席会议组成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也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实施人才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大事，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内容，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共同抓好工程的实施工作，努力形成既有共同目标，又有地方和部门特色，统分结合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

加大对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的宣传力度。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宣传实施这一工程的重要意义，宣传培养人员献身科技事业、勇于创新的典型事迹和他们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努力创造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和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舆论环境。

# 关于人才工程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发放和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甬人专〔2003〕83号 甬财政行〔2003〕377号

各县（市）、区人事局、财政局，市属有关部门，在甬省部属单位：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科协《关于公布宁波市新一轮4321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培养人选名单的通知》（甬人专〔2003〕48号）精神，市政府对入选国家、省和市人才工程的部分人选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现就资助经费发放、使用和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 二、资助标准

- 1、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和省“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由市财政一次性资助每人3万元。
- 2、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由市财政在培养周期初资助每人1万元，中期经考核优秀者再资助每人2万元。

## 三、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 1、资助经费下拨到受资助者所在单位，专款专用，所在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认真填写资助经费专用卡（附后）备查。
- 2、获资助者所在单位应落实相应的配套经费，制定培养措施，对获资助者所在单位配套资金和培养措施不落实的，将停止拨款。获资助者调离本市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研究工作的，所在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宁波市人事局，已拨经费剩余部分退回，未拨经费终止拨款。资助者不得替换，经费不得转让。

### 3、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是：

- （1）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包括调研咨询费、材料样品费、设计试验费、资料费等）；
- （2）培训费；
- （3）学术活动费；
- （4）学术论文、专著出版等费用。

### 4、资助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受宁波市人事局、财政局监督。

本文件发文之日起，宁波市人事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培养人选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问题的通知》（甬人职专〔2001〕69号、甬财政事〔2001〕698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波市人才工程培养人选资助经费专用卡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 宁波市人才工程人选资助经费专用卡

资助人姓名：

主管部门：

工作单位：

资助额度：

元 起迄日期： 年 月— 年 月

序号	经费使用项目	金 额	使用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注：此卡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制。

## 编辑说明

为进一步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帮助广大人事干部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专技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同时也为了向研究专技工作者提供有关资料，我们编印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指南》。

本书共收集了目前仍适用的中央、省、市有关专技工作的主要文件。同时，为了增加文件的针对性、实用性，我们对收录的文件作了一些技术上的处理。本书共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管理、留学人员工作、博士后工作、人才培养工程等方面内容。

今后，凡涉及本书内容被修改或废止的，请以新的规定为准。

由于水平和时间的局限，不足之处，敬请谅解和批评指正。

书中所有内容均可在宁波人事网([www.nbrs.gov.cn](http://www.nbrs.gov.cn))上浏览。

宁波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〇〇八年五月